

标段编号： 2107-440303-04-01-656881009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船步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02-01地块精装修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16日

企业信用信息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被执行、限制高消费令、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李江林	4209821978****1448
林建勇	5111241977****2617
蔡丙满	3326261966****0017
韦耀宁	4527011961****1325
安德正	3326251976****311X
孟金金	4114221984****0340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豫安宇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9963962-7
星河互联网集团有限公司	69167076-6
北京温思博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MA005UR8-3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1915256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ppe7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403001921915256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10:57:41
2025-12-15 十月廿六

2025年12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十二	2 十三	3 十四	4 十五	5 十六	6 十七	7 十八
8 十九	9 二十	10 廿一	11 廿二	12 廿三	13 廿四	14 廿五
15 廿六	16 廿七	17 廿八	18 廿九	19 三十	20 三十一	21 一
22 二	23 三	24 四	25 五	26 六	27 七	28 八
29 九	30 十	31 十一	1 十二	2 十三	3 十四	4 十五

日期和时间设置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10:58:14
2025-12-15 十月廿六

2025年12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十二	2 十三	3 十四	4 十五	5 十六	6 十七	7 十八
8 十九	9 二十	10 廿一	11 廿二	12 廿三	13 廿四	14 廿五
15 廿六	16 廿七	17 廿八	18 廿九	19 三十	20 三十一	21 一
22 二	23 三	24 四	25 五	26 六	27 七	28 八
29 九	30 十	31 十一	1 十二	2 十三	3 十四	4 十五

日期和时间设置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 信息公示
- 信用动态
- 信用立法
- 政策法规
- 信用承诺
- 城市信用
- 走进信用

首页 > 信息公示 >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10:58:33

2025-12-15 十月廿六

2025年12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十二	2 十三	3 十四	4 十五	5 十六	6 十七	7 十八
8 十九	9 二十	10 廿一	11 廿二	12 廿三	13 廿四	14 廿五
15 廿六	16 廿七	17 廿八	18 廿九	19 三十	20 十一	21 十二
22 十三	23 十四	24 十五	25 十六	26 十七	27 十八	28 十九
29 二十	30 廿一	31 廿二	1 廿三	2 廿四	3 廿五	4 廿六
5 廿七	6 廿八	7 廿九	8 三十	9 十一	10 十二	11 十三

日期和时间设置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 信息公示
- 信用动态
- 信用立法
- 政策法规
- 信用承诺
- 城市信用
-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10:59:18

2025-12-15 十月廿六

2025年12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十二	2 十三	3 十四	4 十五	5 十六	6 十七	7 十八
8 十九	9 二十	10 廿一	11 廿二	12 廿三	13 廿四	14 廿五
15 廿六	16 廿七	17 廿八	18 廿九	19 三十	20 十一	21 十二
22 十三	23 十四	24 十五	25 十六	26 十七	27 十八	28 十九
29 二十	30 廿一	31 廿二	1 廿三	2 廿四	3 廿五	4 廿六
5 廿七	6 廿八	7 廿九	8 三十	9 十一	10 十二	11 十三

日期和时间设置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在案、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15256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吴富贵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86年09月20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11:13:37

2025-12-15 十月廿六

2025年12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十二	2 十三	3 十四	4 十五	5 十六	6 十七	7 十八
8 十九	9 二十	10 廿一	11 廿二	12 廿三	13 廿四	14 廿五
15 廿六	16 廿七	17 廿八	18 廿九	19 三十	20 十一月	21 冬至
22 初三	23 初四	24 初五	25 初六	26 初七	27 初八	28 初九
29 初十	30 十一	31 十二	1 十三	2 十四	3 十五	4 十六
5 小寒	6 十八	7 十九	8 二十	9 廿一	10 廿二	11 廿三

日期和时间设置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在案、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15256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吴富贵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86年09月20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11:13:51

2025-12-15 十月廿六

2025年12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十二	2 十三	3 十四	4 十五	5 十六	6 十七	7 十八
8 十九	9 二十	10 廿一	11 廿二	12 廿三	13 廿四	14 廿五
15 廿六	16 廿七	17 廿八	18 廿九	19 三十	20 十一月	21 冬至
22 初三	23 初四	24 初五	25 初六	26 初七	27 初八	28 初九
29 初十	30 十一	31 十二	1 十三	2 十四	3 十五	4 十六
5 小寒	6 十八	7 十九	8 二十	9 廿一	10 廿二	11 廿三

日期和时间设置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15256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吴富贵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86年09月20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	----	-------------------	------	------------	-------------------	------	------------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 末页

11:14:01

2025-12-15 十月廿六

2025年12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十二	2 十三	3 十四	4 十五	5 十六	6 十七	7 大寒
8 十九	9 二十	10 廿一	11 廿二	12 廿三	13 廿四	14 廿五
15 廿八	16 廿九	17 三十	18 十一	19 十二	20 十三	21 冬至
22 初三	23 初四	24 初五	25 初六	26 初七	27 初八	28 初九
29 初十	30 十一	31 十二	1 十三	2 十四	3 十五	4 十六
5 十八	6 十九	7 二十	8 廿一	9 廿二	10 廿三	11 廿四

日期和时间设置

广东省建筑行业 数据开放平台

行业大数据

企业信息

人员信息

项目信息

诚信信息



企业不良行为



企业欠薪投诉



人员不良行为



企业黑名单



人员黑名单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请输入组织机构代码

搜索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处罚文号	处罚机构	处罚时间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昆明恒大文化旅游城A2地块项目4号楼	粤建质罚【2024】118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12-30

总共： 1 条记录 < 1 > 10 条/页

相关链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系统 | 通考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

11:17:41

2025-12-15 十月廿六

2025年12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十二	2 十三	3 十四	4 十五	5 十六	6 十七	7 大寒
8 十九	9 二十	10 廿一	11 廿二	12 廿三	13 廿四	14 廿五
15 廿八	16 廿九	17 三十	18 十一	19 十二	20 十三	21 冬至
22 初三	23 初四	24 初五	25 初六	26 初七	27 初八	28 初九
29 初十	30 十一	31 十二	1 十三	2 十四	3 十五	4 十六
5 十八	6 十九	7 二十	8 廿一	9 廿二	10 廿三	11 廿四

日期和时间设置



企业不良行为



企业欠薪投诉



人员不良行为



企业黑名单



人员黑名单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请输入组织机构代码

搜索

企业名称 黑名单类型 认定单位 认定时间



暂无数据

相关链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系统 建造师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

11:19:33

2025-12-15 十月廿六

2025年12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十二	2 十二	3 十四	4 十五	5 十六	6 十七	7 大寒
8 十九	9 二十	10 廿一	11 廿二	12 廿三	13 廿四	14 廿五
15 廿六	16 廿七	17 廿八	18 廿九	19 三十	20 十一月	21 冬至
22 初二	23 初三	24 初四	25 初五	26 初七	27 初八	28 初九
29 初十	30 十一	31 十二	1 十三	2 十四	3 十五	4 十六
5 十八	6 十九	7 二十	8 廿一	9 廿二	10 廿三	11 廿四

日期和时间设置

今天是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欢迎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體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专题专栏 > 信用信息双公示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信用信息双公示专栏

行政处罚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流程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

异议申请

查看事项目录

数据下载: 行政处罚基本信息.xls

案件名称 (行政相对人)

处罚决定日期

发布日期

没有找到你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红色警示](#)

红色警示

企业名称:

[导出xls](#) [导出json](#) [导出xml](#)

序号	责任主体	警示期限	警示事由	警示部门
1	郑伯武	2025-12-02~2026-02-01	施工现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按期整改, 或者被责令停工拒不停工的, 红色警示2个月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

显示 1 到 1 共 1 记录

承诺函

致： 深圳市罗湖安居有限公司 （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贵司 船步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02-01 地块精装修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工程编号：2107-440303-04-01-656881009001）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行贿犯罪记录的。

（2）我单位无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我单位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我单位无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6）我单位无近 3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7）我单位无近 2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8）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9）我单位无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10）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全部能按要求到岗。

（11）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属实无虚假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及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投标人：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5 年 12 月 16 日



承诺书

深圳市罗湖安居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司参与 船步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02-01 地块精装修工程（项目名称） 的投标，
我司郑重承诺：

一、我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我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相关情形包括
但不限于：

（一）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
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
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投标人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司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我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
格(中标资格)并接受相关失信惩戒。

四、我司一旦中标，我司承诺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诚信履约。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12月16日



贵
印
吴富

投标合规承诺函

我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企业全称），在参与贵司组织的 船步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02-01 地块精装修工程（项目名称，项目编号：2107-440303-04-01-656881009001）招标活动中，郑重作出如下合规承诺：

一、资质合规承诺

（一）保证所提交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表、业绩证明等所有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等。

二、投标行为合规承诺

（一）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不进行围标、串标、陪标、行贿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不出借资质给第三方，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报价或协商报价。

（三）不以恶意低价谋取中标，中标后不以“报价过低无法履约”为由放弃中标资格。

三、履约与项目执行承诺

（一）若中标，将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并在规定时限内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开具履约保函。

（二）承诺不转包、不违法分包，确保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无其他在建项目。

（三）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及工期符合合同约定，主动配合招标方及监管部门开展重点验收及监管工作。

四、信用与廉洁承诺

（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二）杜绝商业贿赂行为，不向招标方相关人员提供礼品、礼金、宴请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保密承诺

对招标过程中获取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及项目数据严格保密，未经书面许可不得向

第三方披露或用于其他用途。

六、责任承担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自愿承担投标无效、列入不良信用记录、行政处罚等后果，并赔偿由此给招标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并承担相关刑事责任。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招标方与投标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为准。

投标企业（盖章）：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16日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梅园路75号润弘大厦T2第32层、33层、
34层

联系电话：0755-83541536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致： 深圳市罗湖安居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 船步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02-01 地块精装修工程 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就本企业所有制及控股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姓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所有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深圳市政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比（31.0466）%
	深装众诚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出资比（12.5860）%
	深装欣瑞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出资比（9.6663）%
	深装欣茂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出资比（6.1586）%
	深圳市资融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比（5.9236）%
	北京翼凡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出资比（4.7900）%
	杭州深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比（4.7900）%
	深装欣旺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出资比（4.5570）%
	深装欣盛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出资比（4.3630）%
	深装欣益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出资比（4.2196）%
	深装欣荣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出资比（4.1955）%
	深圳市深装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比（3.8690）%
	深装众达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出资比（1.9175）%
霍尔果斯红星易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比（1.9175）%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	出资比（ /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 建装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深建信悦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美华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科华深圳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备注	

注：1. 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如未提供，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为联合体投标，只需提供联合体牵头单位的申报表。

4.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中填写“无”

投标人：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私章)

2025年12月16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霍尔果斯红星易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0.5072	其他投资者	企业法人
北京翼凡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50.85	其他投资者	企业法人
杭州深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85	其他投资者	企业法人
深装欣盛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501.7472	本地企业	内资合伙企业
深装欣瑞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111.6198	本地企业	内资合伙企业
深装欣旺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524.0525	本地企业	内资合伙企业
深装众诚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447.3915	本地企业	内资合伙企业
深圳市深装投资有限公司	444.931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深圳市资融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81.216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深装欣荣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482.479	本地企业	内资合伙企业
深装众达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20.5072	本地企业	内资合伙企业
深装欣益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485.2507	本地企业	内资合伙企业
深装欣茂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708.2444	本地企业	内资合伙企业
深圳市政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570.3535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打印时间：2025年12月15日11:41:5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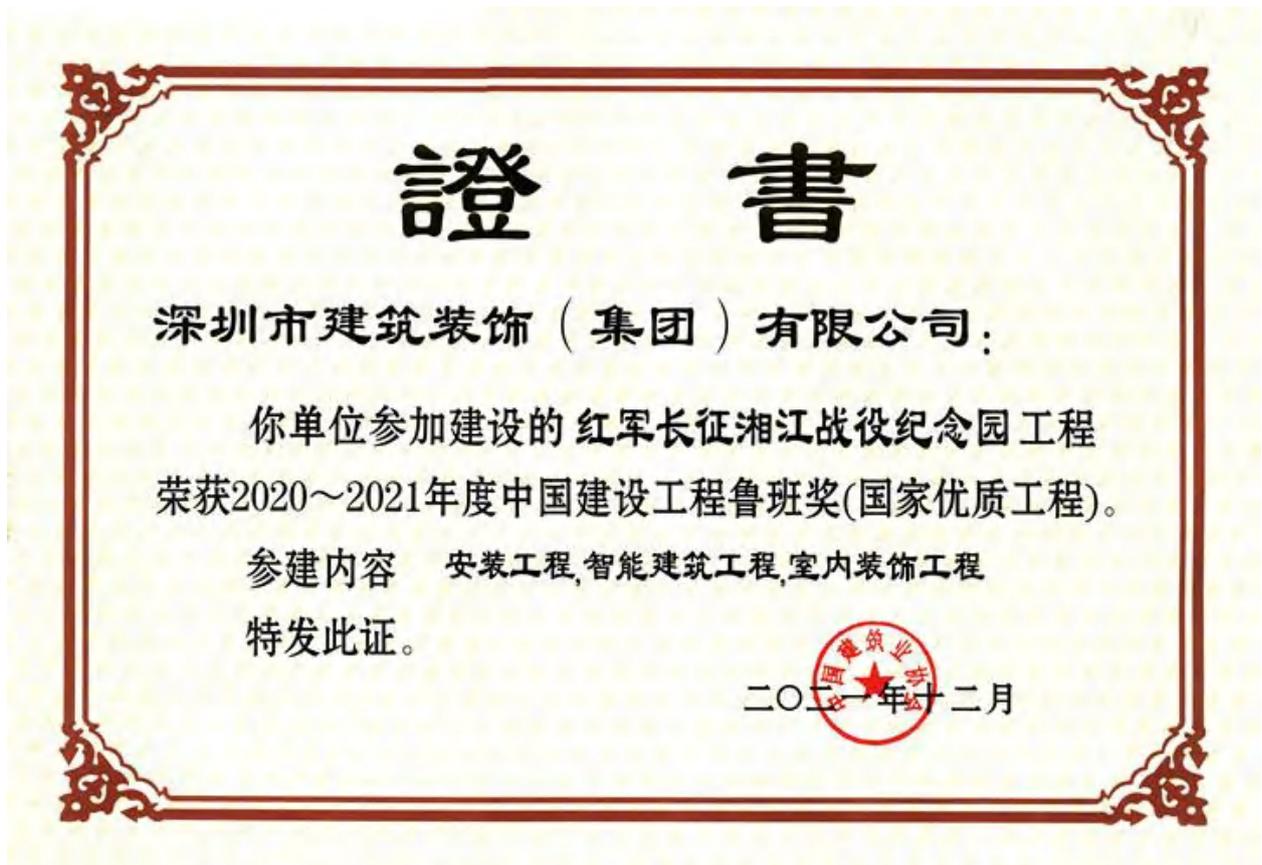
(一) 投标人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的获奖证书

工程奖项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	获奖情况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1	红军长征湘江战役纪念园	2020-2021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中国建筑业协会	2021. 12. 14
2	北京市朝阳区 CBD 核心区 Z15 地块项目（中信大厦）工程	2020-2021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中国建筑业协会	2021. 12. 14
3	金融大厦项目雅诗阁公寓精装修工程施工（一标段）	2021-2022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2. 06. 16
4	贵安华为云数据中心项目 C 区精装修分包工程（标段 II）	2021-2022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2. 12. 31
5	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室内装修工程二标段	2021-2022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2. 06. 16
6	东莞南方工厂二期（E2D）项目精装修分包工程	2023-2024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4. 12
7	国家存储器基地项目（一期）长江未来馆装修工程 C08	2023-2024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4. 12
8	海康威视成都科技园项目精装修工程施工二标段	2023-2024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4. 12
9	鸿合大厦项目精装修工程二期施工	2023-2024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4. 12
10	科教研发用房项目室内装饰工程	2023-2024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4. 12
11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VII标）	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质量评价证书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建筑装饰分会	2025. 09. 05
12	深圳地铁红树湾上盖开发项目（又名：深湾汇云中心）五期酒店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质量评价证书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建筑装饰分会	2025. 09. 05
13	华为上海青浦研发生产项目（A、B、C、D、E、F、G、H组）	2024 年度上海品质工程	上海市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协会	2025. 09

	团)、华为上海西岑单身公寓项目			
14	深圳地铁红树湾上盖开发项目(又名:深湾汇云中心)五期酒店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2024年度“深圳标准”示范工程(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2025.09
15	深圳市中医肛肠医院(福田)新址建设项目精装修工程I标段	2024年度“深圳标准”示范工程(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2025.09
16	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方园区首批项目(B105-0119)室内精装修工程	2024年度“深圳标准”示范工程(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2025.09

(1) 2020-2021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红军长征湘江战役纪念园



中国建筑业协会文件

建协〔2021〕5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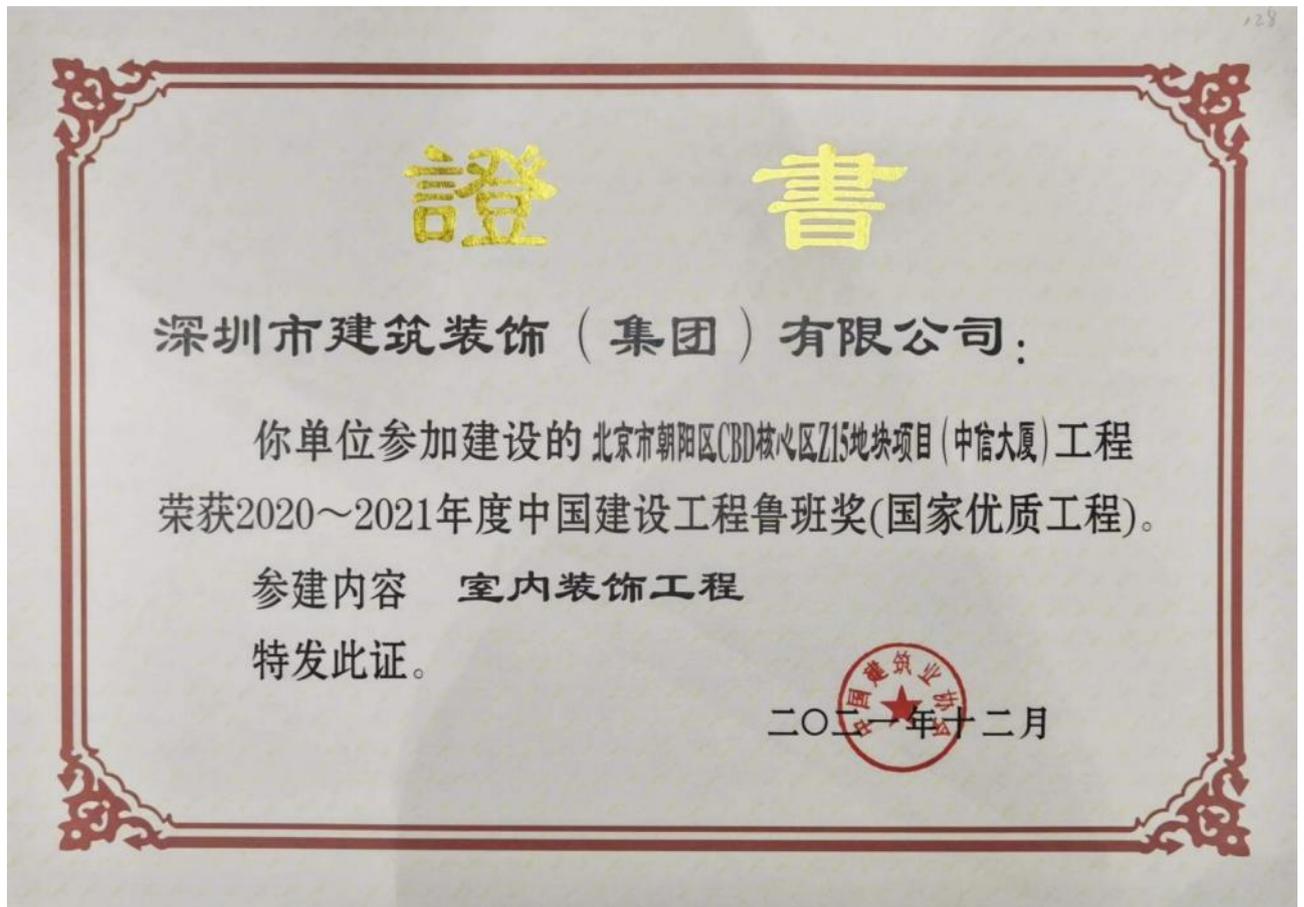
关于特别授予红军长征湘江战役纪念园 2020~2021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 优质工程）的决定

按照《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评选办法》的有关规定，经专家组复查和评审、我会会长办公会研究，决定特别授予红军长征湘江战役纪念园2020~2021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该工程承建单位为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莫林）、广西盛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张世良），参建单位为广西宏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西强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 2020-2021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北京市朝阳区 CBD 核心区 Z15 地块项目（中信大厦）工程



查询网址: <http://www.zgjzy.org.cn/menu19/newsDetail/9771.html>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of the China Construction Industry Association (www.zgjzy.org.cn). The page features a red navigation bar with various menu items such as '网站首页', '协会概况', '您的建设', '会员之窗', '网上申报', '科技创新', '协会标准', and '站内搜索'.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there is a main content area with a sidebar on the left containing '文件公告' and '行业公告'.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news article titled '关于颁发2020~2021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的决定'. The article includes the following text:

文件文号: 建协〔2021〕52号 点击量: 570,163 发布时间: 2021-12-14 分享到: [Social media icons]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业协会(联合会、施工行业协会), 有关行业建设协会, 解放军工程建设协会, 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有关建筑业企业, 有关单位:

2020~2021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评选工作已结束, 北京新机场工程(航站楼及换乘中心、停车楼)、浙江省台州湾大桥及接线工程等246项工程获奖(名单见附件)。根据《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评选办法》的有关规定, 决定向获奖工程的承建单位授予鲁班金像、奖牌和证书, 向参建单位授予奖牌和证书, 向承建单位的项目经理颁发证书。

希望广大建筑业企业以获奖单位为榜样, 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中央委员会历次全会精神, 坚持新发展理念, 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的通知》等文件要求, 弘扬追求卓越、精益求精的行业精神, 加快推进转型升级, 为实现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 2020~2021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获奖名单

中国建筑业协会
2021年12月14日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article, there is a QR code with the text '关注中国建筑业协会' below it.

附件：

2020~2021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国家优质工程)获奖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工程名称	承建单位	项目经理	参建单位
1	北京新机场工程(航站楼及换乘中心、停车楼)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李建华 郭双朝 王振宇	北京城建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城建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城建华夏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城建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城建亚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城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城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城建北方集团有限公司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城建十六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城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沪宁钢机股份有限公司				

128	北京市朝阳区 CBD 核心区 Z15 地块项目（中信大厦）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汤才坤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肖·南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沪宁钢机股份有限公司
			丁·锐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华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 2021-2022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金融大厦项目雅诗阁公寓精装修工程施工（一标段）



查询网址：<http://www.cbda.cn/html/xhdongtai/20211126/134465.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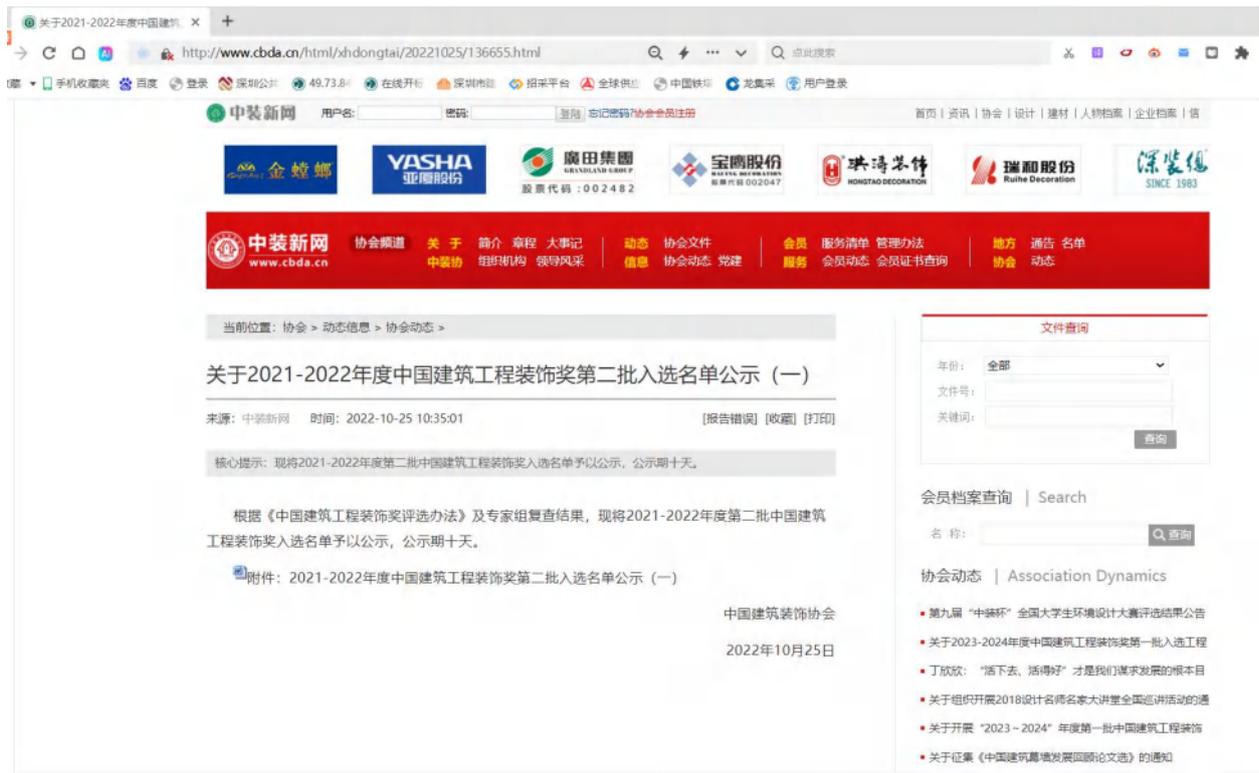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of the China Building Decoration Association (CBDA). The main content is a news article titled "关于2021-2022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第一批入选名单公示（一）" (Publicity of the First Batch of Selected Candidates for the 2021-2022 China Building Decoration Award). The article is dated 2021-11-26 10:45:15. The text states that according to the award evaluation method and expert review results, the first batch of award-winning projects is being publicized for ten days. A link to the attachment "附件：2021-2022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第一批入选名单公示（一）" is provided. The article is signed by the China Building Decoration Association on November 26, 2021. The website header includes the CBDA logo and navigation menu. The right sidebar contains a search bar and a list of association dynamics.

- 5、工程名称：金融大厦项目雅诗阁公寓精装修工程施工（一标段）
承建单位：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一层、二层、五层、六层、二十七至三十层；包括：公寓大堂、后勤管理用房区域、康体、餐厅、客房、电梯厅、走道等区域室外连廊综合天花和地面铺装、装饰贴面、门窗以及精装修、电气工程和给排水工程安装等装修工程。

(4) 2021-2022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贵安华为云数据中心项目 C 区精装修分包工程
(标段 II)



查询网址：<http://www.cbda.cn/html/xhdongtai/20221025/136655.html>



承建单位：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6-20层办公楼，22-33层酒店客房精装修及水电末端安装

5. 工程名称：贵安华为云数据中心项目-C区精装修分包工程（标段 II）

承建单位：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C1:2 数据中心、C1:3 实验楼、C4: 1.4 教师公寓、C4: 2.3.5 及 C5: 2 教学楼区域装饰装修及水电安装工程

6. 工程名称：贵州黄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办公大楼装修工程

承建单位：贵州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范围：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工程、建筑节能工程。

7. 工程名称：贵州国寿广场项目（贵州金融城项目一中国人寿大楼）

(5) 2021-2022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室内装修工程二标段



查询网址：<http://www.cbda.cn/html/xhdongtai/20211126/134465.html>

中装新闻 用户名: 密码: [注册] [忘记密码?] [协会会员注册] 首页 | 资讯 | 协会 | 设计 | 建材 | 人物档案 | 企业档案 | 信用

金螳螂 YASHA 亚厦股份 廣田集團 宝鹰股份 洪涛装饰 瑞和股份 深装总

中装新闻 www.cbda.cn 协会频道 关于 简介 章程 大事记 动态 协会文件 会员服务 服务清单 管理办法 地方 通告 名单 中装协 组织机构 领导风采 信息 协会动态 党建 会员 服务 会员动态 会员证书查询 协会 动态

当前位置: 协会 > 动态信息 > 协会动态 >

关于2021-2022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第一批入选名单公示（一）

来源: 中装新闻 时间: 2021-11-26 10:45:15 [报错] [收藏] [打印]

核心提示: 根据《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评选办法》及专家组复查结果, 现将2021-2022年度第一批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入选名单予以公示, 公示期十天。

根据《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评选办法》及专家组复查结果, 现将2021-2022年度第一批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入选名单予以公示, 公示期十天。

附件: 2021-2022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第一批入选名单公示（一）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1年11月26日

文件查询
年份: 全部
文件号:
关键词: [查询]

会员档案查询 | Search
名称: [查询]

协会动态 | Association Dynamics

- 第九届“中装杯”全国大学生环境设计大赛评选结果公告
- 关于2023-2024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第一批入选工程
- 丁欣欣: “活下去、活得好”才是我们谋求发展的根本目的
- 关于组织开展2018设计名师名家大讲堂全国巡讲活动的通告
- 关于开展“2023-2024”年度第一批中国建筑工程装饰

- 工程名称: 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室内装修工程二标段
- 承建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承建范围: 18F-42F办公区, 包含电梯厅和办公走道。

(6) 2023-2024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东莞南方工厂二期(E2D)项目精装修分包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东莞南方工厂二期(E2D)项目精装修分包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三~二〇二四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地下一层、一层餐厅; 二层、
三层办公区



查询网址: <http://www.cbda.cn/html/tzgg/20231218/139228.html>

来源: 中装新网 时间: 2023-12-18 16:24:42

[报告错误] [收藏] [打印]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文件

中装协〔2023〕106号

关于2023-2024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第一批入选工程的公告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装饰协会（分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筑业协会，各会员企业、有关单位：

根据全国清理规范评比达标表彰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的通知》要求，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每两年评比表彰一次。为避免评选表彰年度申报复查工程过于集中，复查评选时间紧迫而影响工作质量，决定分年度组织实施，两年一并表彰。经专家评审会审定，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核准，现将2023-2024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第一批入选工程名单（见附件）予以公告。

附件: [2023-2024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第一批入选工程名单](#)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3年12月18日

65. 工程名称: 东莞南方工厂二期（E2D）项目精装修分包工程
承建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 地下一层、一层餐厅；二层、三层办公区

(7) 2023-2024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国家存储器基地项目(一期)长江未来馆装修工程 C08



查询网址: <http://www.cbda.cn/html/tzgg/20231218/139228.html>

来源: 中装新网 时间: 2023-12-18 16:24:42

[报告错误] [收藏] [打印]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文件

中装协〔2023〕106号

关于2023-2024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第一批入选工程的公告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装饰协会（分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筑业协会，各会员企业、有关单位：

根据全国清理规范评比达标表彰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的通知》要求，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每两年评比表彰一次。为避免评选表彰年度申报复查工程过于集中，复查评选时间紧迫而影响工作质量，决定分年度组织实施，两年一并表彰。经专家评审会审定，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核准，现将2023-2024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第一批入选工程名单（见附件）予以公告。

附件：[2023-2024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第一批入选工程名单](#)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3年12月18日

9. 工程名称: 国家存储器基地项目（一期）长江未来馆装修工程 C08
承建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 未来馆 1F-5F 及 23#连廊装饰装修及给排水机电末端安装工程（不包含馆内泳池区域）。

(8) 2023-2024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海康威视成都科技园项目精装修工程施工二标段



查询网址: <http://www.cbda.cn/html/tzgg/20231218/139228.html>

来源: 中装新网 时间: 2023-12-18 16:24:42

[报告错误] [收藏] [打印]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文件

中装协〔2023〕106号

关于2023-2024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第一批入选工程的公告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装饰协会（分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筑业协会，各会员企业、有关单位：

根据全国清理规范评比达标表彰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的通知》要求，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每两年评比表彰一次。为避免评选表彰年度申报复查工程过于集中，复查评选时间紧迫而影响工作质量，决定分年度组织实施，两年一并表彰。经专家评审会审定，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核准，现将2023-2024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第一批入选工程名单（见附件）予以公告。

附件：[2023-2024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第一批入选工程名单](#)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3年12月18日

7. 工程名称：海康威视成都科技园项目精装修工程施工二标段

承建单位：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A栋1-7层商业办公区域及电梯厅、走道、卫生间、门厅、中庭回廊、连廊等区域

(9) 2023-2024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鸿合大厦项目精装修工程二期施工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鸿合大厦项目精装修工程二期施工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三~二〇二四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鸿合大厦 1B 栋 1--16 层



查询网址: <http://www.cbda.cn/html/tzgg/20231218/139228.html>

来源: 中装新网 时间: 2023-12-18 16:24:42

[报告错误] [收藏] [打印]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文件

中装协〔2023〕106号

关于2023-2024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第一批入选工程的公告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装饰协会（分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筑业协会，各会员企业、有关单位：

根据全国清理规范评比达标表彰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的通知》要求，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每两年评比表彰一次。为避免评选表彰年度申报复查工程过于集中，复查评选时间紧迫而影响工作质量，决定分年度组织实施，两年一并表彰。经专家评审会审定，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核准，现将2023-2024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第一批入选工程名单（见附件）予以公告。

附件: [2023-2024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第一批入选工程名单](#)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3年12月18日

64. 工程名称: 鸿合大厦项目精装修工程二期施工
承建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 鸿合大厦 1B 栋 1--16 层

(10) 2023-2024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科教研发用房项目室内装饰工程



查询网址: <http://www.cbda.cn/html/tzgg/20231218/139228.html>

来源: 中装新网 时间: 2023-12-18 16:24:42

[报告错误] [收藏] [打印]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文件

中装协〔2023〕106号

关于2023-2024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第一批入选工程的公告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装饰协会（分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筑业协会，各会员企业、有关单位：

根据全国清理规范评比达标表彰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的通知》要求，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每两年评比表彰一次。为避免评选表彰年度申报复查工程过于集中，复查评选时间紧迫而影响工作质量，决定分年度组织实施，两年一并表彰。经专家评审会审定，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核准，现将2023-2024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第一批入选工程名单（见附件）予以公告。

附件： [2023-2024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第一批入选工程名单](#)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3年12月18日

93. 工程名称: 科教研发用房项目室内装饰工程
承建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 1#研发办公楼、地库、门卫一、门卫二、生活配套用房、门楼等的室内装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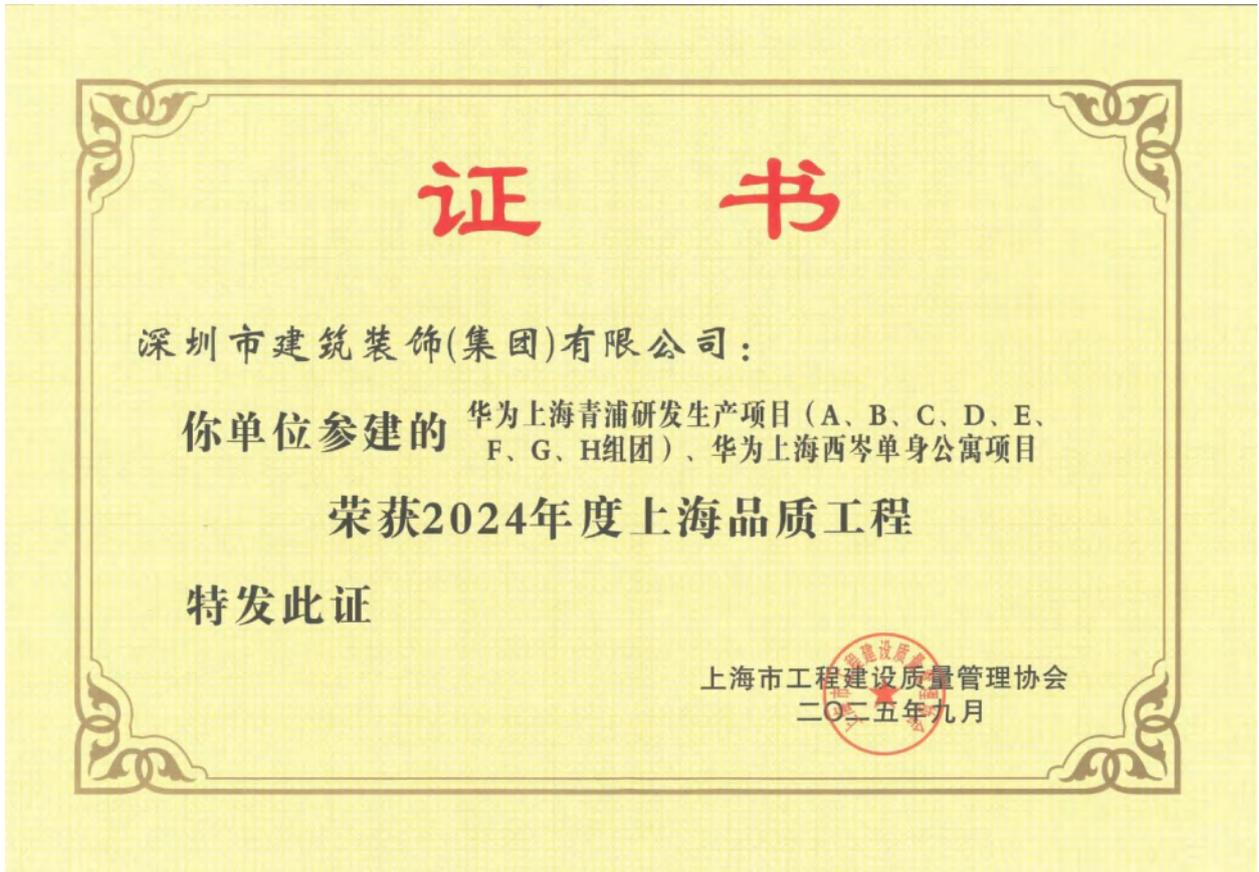
(11) 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质量评价证书-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建筑装饰装饰工程施工(VII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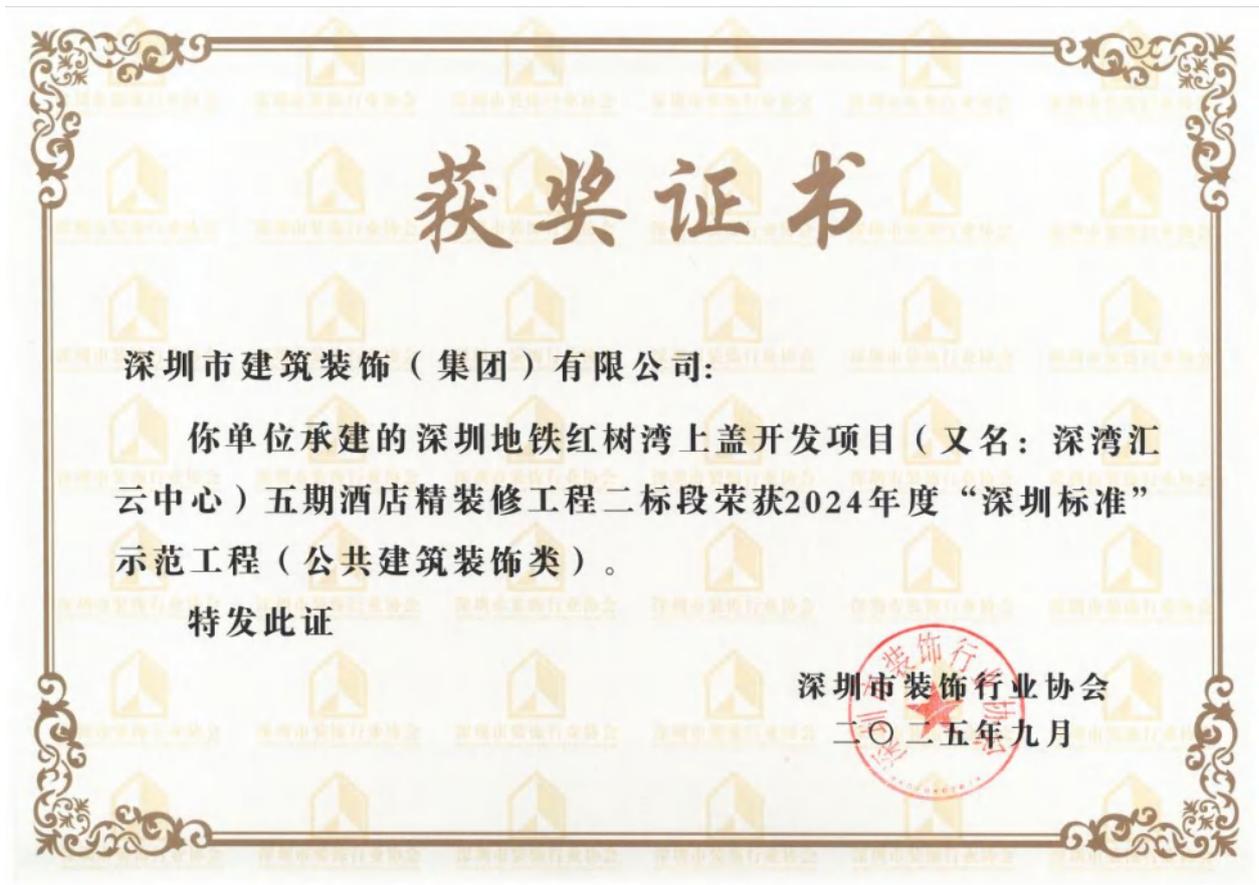
(12) 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质量评价证书-深圳地铁红树湾上盖开发项目（又名：深湾汇云中心）五期酒店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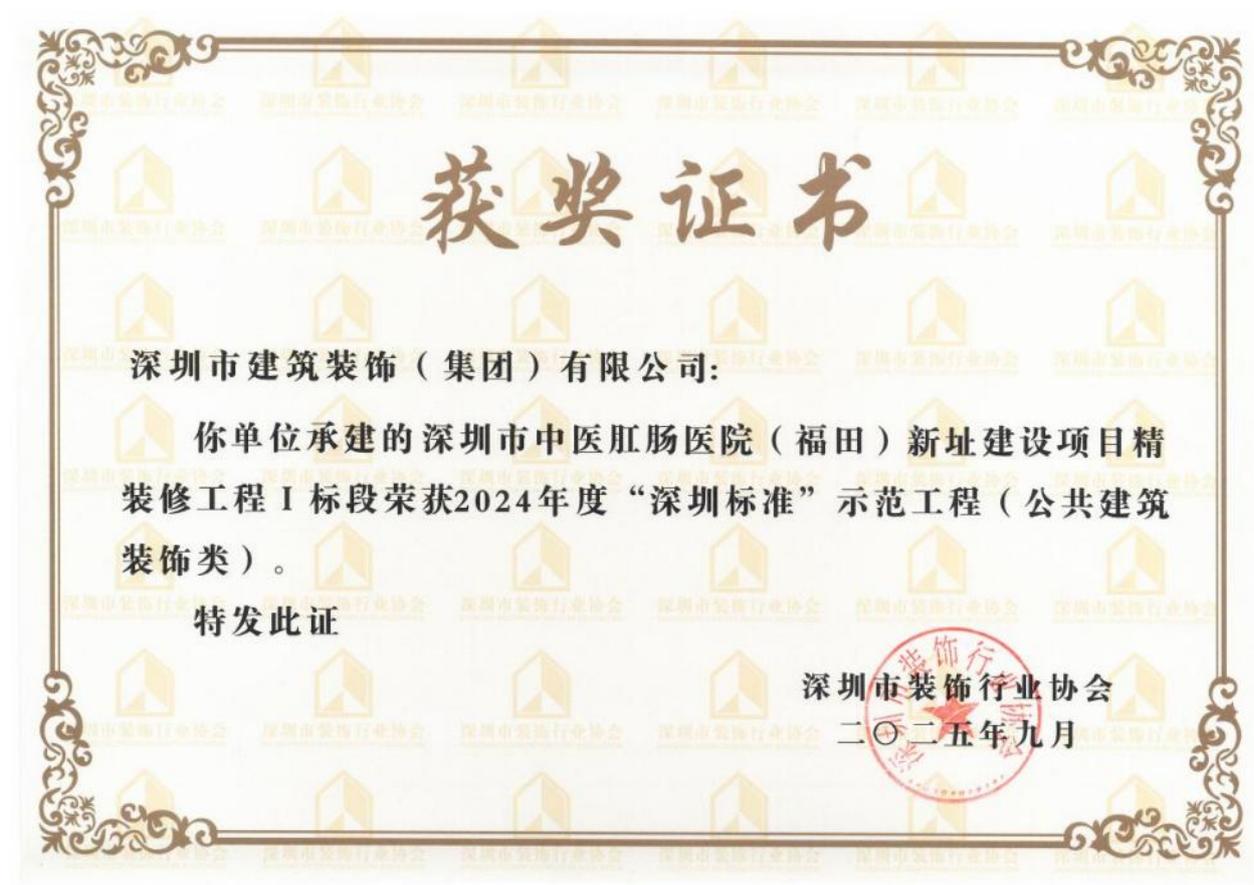
(13) 2024 年度上海品质工程-华为上海青浦研发生产项目 (A、B、C、D、E、F、G、H 组团)、
华为上海西岑单身公寓项目



(14) 2024 年度“深圳标准”示范工程(公共建筑装饰类)—深圳地铁红树湾上盖开发项目
(又名: 深湾汇云中心) 五期酒店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15) 2024 年度“深圳标准”示范工程(公共建筑装饰类)-深圳市中医肛肠医院(福田)新址建设项目精装修工程 I 标段



(16) 2024 年度“深圳标准”示范工程(公共建筑装饰类)-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方园区
首批项目(B105-0119)室内精装修工程



(二) 投标人近 3 年(2022-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近 3 年平均值
一. 注册资金	万元	11,500.00	11,500.00	11,500.00	11,500.00
二. 净资产	万元	77,228.10	84,216.78	91,629.26	84,358.04
三. 总资产	万元	257,344.87	280,274.12	295,395.20	277,671.39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3,659.43	3,418.96	20,970.42	9,349.61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214,871.00	215,285.76	232,991.91	221,049.55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180,116.77	182,375.71	191,178.01	184,556.83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180,116.77	196,057.34	203,765.93	193,313.34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350,343.19	316,691.52	329,836.54	332,290.41
九. 净利润	万元	10,201.86	8,519.41	8,601.21	9,107.49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15,807.80	-17,894.41	7,723.71	1,879.03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13.92%	10.12%	9.78%	11.27%
2. 总资产报酬率		6.41%	4.76%	4.56%	5.24%
3. 主营业务利润		11.89%	10.11%	10.41%	10.80%
4. 资产负债率		69.99%	69.95%	68.98%	69.64%
5. 流动比率		119.30%	118.05%	121.87%	119.74%
6. 速动比率		69.87%	67.61%	121.84%	86.44%

2022 年财务报表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深业

深圳市深业会计师事务所

SHEN ZHEN SHE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FIRM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7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六、财务报表附注	9-45



CPA 深圳市深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电话：0755-8831605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 11 号海松大厦 B 座 401

机密

深业审字[2023]第 015 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

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403,093,950.53	245,015,967.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46,994,103.83	53,403,591.48
应收账款	3	685,653,150.94	598,093,302.5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	212,259,991.55	211,505,109.80
其他应收款	5	122,700,547.03	341,213,752.35
存货	6	678,008,292.40	674,068,066.5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	1,800,800.64
流动资产合计		2,148,710,036.28	2,125,100,590.6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	292,125,362.15	67,867,874.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	78,172,560.00	78,172,560.00
投资性房地产	9	1,446,826.94	14,962,982.66
固定资产	10	36,594,265.03	6,523,535.1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1	3,345,259.85	1,806,132.4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	13,054,417.50	9,903,973.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4,738,691.47	179,237,057.78
资产总计		2,573,448,727.75	2,304,337,648.44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二）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	430,500,000.00	421,375,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	211,500,572.48	217,902,138.40
应付账款	15	871,632,639.56	691,029,019.8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6	23,266,059.24	20,727,886.85
应交税费	17	35,822,675.81	47,047,608.10
其他应付款	18	205,345,795.83	201,672,985.46
应付股利		23,100,000.00	11,500,00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01,167,742.92	1,611,254,638.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801,167,742.92	1,611,254,638.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	116,000,000.00	11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	134,989,816.69	147,759,263.8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	38,090,810.90	38,090,810.90
未分配利润	22	483,200,357.24	391,232,934.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72,280,984.83	693,083,009.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573,448,727.75	2,304,337,648.44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3	3,503,431,866.66	3,181,426,633.26
减：营业成本	23	3,067,190,318.43	2,779,421,472.72
税金及附加	24	13,902,173.91	11,852,653.60
销售费用	25	9,084,798.39	8,171,358.77
管理费用	26	113,910,135.34	117,071,814.88
研发费用	27	122,676,868.01	105,250,550.86
财务费用	28	42,104,637.68	36,632,430.28
其中：利息费用		38,395,723.00	33,736,524.59
利息收入		1,538,651.11	2,644,138.14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	469.29	458.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002,962.19	-12,873,243.5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3,560,442.00	110,153,566.81
加：营业外收入	30	4,957,254.97	6,006,663.47
减：营业外支出	31	685,281.41	529,393.8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7,832,415.56	115,630,836.45
减：所得税费用	32	15,813,795.08	15,413,638.9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018,620.48	100,217,197.5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018,620.48	100,217,197.5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2,018,620.48	100,217,197.5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 目	上期金额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一)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63,187,413.21	3,816,222,495.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775,388.21	92,107,032.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90,962,801.42	3,908,329,527.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53,590,315.18	3,469,985,334.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864,708.03	109,502,075.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010,115.85	116,439,637.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767,729.18	185,352,687.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03,232,868.24	3,881,279,734.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729,933.18	27,049,792.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1,226.94	5,864,35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1,226.94	5,864,35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226.94	-5,864,35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2,000,000.00	479,324,889.1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2,000,000.00	479,324,889.1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2,875,000.00	441,369,889.1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395,723.05	33,736,524.5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1,270,723.05	475,106,413.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70,723.05	4,218,475.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015,967.34	219,612,048.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3,093,950.53	245,015,967.34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二）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2,018,620.48	100,217,197.52
加：资产减值准备	21,002,962.19	12,873,243.5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74,340.36	1,952,411.64
无形资产摊销	401,744.17	207,657.0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2,652.1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2,104,637.68	36,632,430.2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50,444.33	-1,930,986.5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40,225.89	-188,683,368.3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0,822,457.87	-180,818,715.2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9,188,104.22	246,599,923.0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729,933.18	27,049,792.9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03,093,950.53	245,015,967.3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45,015,967.34	219,612,048.9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8,077,983.19	25,403,918.37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单位：元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6,000,000.00	-	-	147,759,263.85	-	-	-	391,232,934.99	692,083,009.74	116,000,000.00	-	-	149,600,000.00	-	-	-	302,515,777.47	690,206,548.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1,548,801.77	1,548,801.77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6,000,000.00	-	-	147,759,263.85	-	-	-	392,781,736.76	694,631,811.51	116,000,000.00	-	-	149,600,000.00	-	-	-	302,515,777.47	690,206,548.37	
三、本年年末余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2,799,447.16	-	-	-	96,418,629.48	77,649,173.32	-	-	-	-1,840,736.15	-	-	-	88,213,197.52	86,876,443.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2,799,447.16	-	-	-	102,018,629.48	102,018,629.48	-	-	-	-1,840,736.15	-	-	-	100,217,197.52	100,217,197.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2,799,447.16	-	-	-	-	-	-	-	-	-1,840,736.15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	-	-	-	
2.股权激励	-	-	-	-	-	-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12,799,447.16	-	-	-	-	-	-	-	-	-1,840,736.15	
4.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5.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1,600,000.00	-11,600,000.00	-	-	-	-	-	-	-	-11,500,000.00	-11,5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11,600,000.00	-11,600,000.00	-	-	-	-	-	-	-	-11,500,000.00	-11,500,000.00	
3.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	
4.投资收益冲减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	-	-	
6.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6,000,000.00	-	-	134,959,816.69	-	-	-	489,200,367.24	772,280,984.83	116,000,000.00	-	-	147,759,263.85	-	-	-	391,232,934.99	693,083,009.74	

(所附注释为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986年8月28日，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成立“深圳市建筑装饰总承包公司”的批复》（深府办[1986]564号），成立深圳市建筑装饰总承包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1986年9月20日，深圳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深新企01392副字壹号《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深圳市建筑装饰总承包公司”，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1997年12月9日，公司由“深圳市建筑装饰总承包公司”更名为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2003年9月26日，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作出《关于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改制总体方案的批复》（深国资办[2003]216号），批准公司实施经营者和员工持股改制。改制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经营者以自然人身份合计持股21.3%，员工以工会社团法人名义持股48.7%，预留股份占30%。

历经多次股权转让，公司由股东深圳市政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装众诚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吴富贵、深装欣瑞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深装欣茂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资融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深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翼凡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深装欣旺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深装欣盛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深装欣益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深装欣荣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深装投资有限公司、深装众悦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霍尔果斯红星易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装众达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深装众合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深装众志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路通（北京）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深装欣鸿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共同投资。

本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装饰。本公司主要提供建筑装饰劳务，属建筑装饰行业。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

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外币业务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5、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

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所有者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6、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工程施工、设计成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

成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非工程施工和设计成本类存货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工程施工的具体核算方法为：按照单个工程项目为核算对象，在单个工程项目下归集所发生的实际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费、施工机械费、其他直接费及相应的施工间接费用等。期末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的同时，确认合同毛利。期末，未完工工程项目的工程施工成本及累计确认的工程施工毛利与对应的工程结算对抵，余额列示于存货项目。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工程施工成本，预计总超过收入（扣除相关费用）的工程项目，按照总成本超过预计收入（扣除相关费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工程项目完工时，转销存货跌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7、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

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8、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5“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

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

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9、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5“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	5	3.8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5“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1、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5“长期资产减值”。

12、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

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5“长期资产减值”。

1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5、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

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6、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7、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

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18、收入

(1) 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本公司装饰装修业务按照建造合同收入确认原则核算。

(2)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3)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1、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③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23、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收入确认——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合同的完工百分比是依照本附注四、19、“收入确认方法”所述方法进行确认的，在执行各该建造合同的各会计年度内累积计算。

在确定完工百分比、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项目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3）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

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5）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

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00、9.00、6.00、5.00、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2017-2019 年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企业所得税 2020 年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企业所得税 2021 年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企业所得税 2022 年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规定，本公司的建筑装饰收入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3%、11%的增值税税率。对于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老项目工程收入采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增值税征收率为3%。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2018年5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17%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6%；原适用11%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0%。从2019年4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

(3)设计收入执行6%增值税税率。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于2021年12月23日认定本公司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并颁发了编号为GR202144200108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三年（2021年至202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公司所得税税率自2021年起三年内享受减免10%优惠，即按15%的所得税税率征收。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2021年12月31日，“期末”指2022年12月31日，“上期”指2021年度，“本期”指2022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 金	1,173,597.50	495,189.50
银行存款	305,875,158.03	184,274,829.67
其他货币资金	96,045,195.00	60,245,948.17
合 计	403,093,950.53	245,015,967.34

2、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763,975.65	18,790,817.31
商业承兑汇票	26,230,128.18	34,612,774.17
合 计	46,994,103.83	53,403,591.48

3、应收账款

(1)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 685,653,150.94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年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589,243,008.43	78.19%	19,113,725.66	507,268,078.10	78.53%	18,702,417.87
一年至三年	105,583,152.26	14.01%	17,951,824.61	103,727,837.55	16.06%	7,911,132.15
三年以上	58,754,866.33	7.80%	30,862,325.81	34,982,800.22	5.41%	21,271,863.31
合 计	753,581,027.02	100%	67,927,876.08	645,978,715.87	100.00%	47,885,413.33

(2) 应收账款欠款金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27,013,584.00
珠海中冶置业有限公司	18,012,857.26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15,800,000.00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00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1,938,485.66
合 计	85,764,926.92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11.38%

4、预付款项

(1) 公司期末预付账款账面净额为**212,259,991.55**元，其账面余额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14,662,847.44	54.02%	101,464,580.29	47.98%
一年至三年	79,066,846.85	37.25%	63,565,244.62	30.05%
三年以上	18,530,297.26	8.73%	46,475,284.89	21.97%
合计	212,259,991.55	100.00%	211,505,109.80	100.00%

(2) 期末大额预付款项：

单位名称	金额
深圳市鹏城建工劳务有限公司	29,986,659.84
福建南安炫杰石材有限公司	17,189,548.68
武汉怡采建材有限公司	6,315,635.00
南京市秦淮区台博建材销售中心	4,460,603.98
深圳市华达成建筑装饰劳务有限公司	4,277,128.61
合计	62,229,576.11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29.32%

5、其他应收款

(1)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 **122,700,547.03**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年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100,985,144.13	77.76%	6,249,257.22	74,872,990.81	21.55%	4,848,198.18
一年至三年	27,267,139.37	21.00%	726,713.94	269,517,139.37	77.58%	779,046.33
三年以上	1,606,049.56	1.24%	181,814.87	3,020,908.73	0.87%	570,042.05
合计	129,858,333.06	100%	7,157,786.03	347,411,038.91	100.00%	6,197,286.56

(2) 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深圳深装幕墙（池州）有限公司	6,426,636.18
安徽北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
南京夕阳红养老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3,500,000.00
深圳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816,323.88
浙江旭飞建设有限公司	1,452,243.92
合 计	17,195,203.98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13.24%

6、存货

存货项目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 额	跌价准备	金 额	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678,008,292.40		674,068,066.51	
合 计	678,008,292.40		674,068,066.51	

7、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深圳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	274,257,487.81	50,000,000.00
深圳市深装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283,069.00	9,283,069.00
深圳市深建装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5,100,000.00	5,100,000.00
红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深装集团（马来西亚）工程有限公司	1,484,805.34	1,484,805.34
合 计	292,125,362.15	67,867,874.34

8、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铜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362,560.00	77,362,560.00
安徽深装世纪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安徽深装合大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310,000.00	310,000.00
合 计	78,172,560.00	78,172,560.00

9、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原值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45,370,646.89	0	17,548,531.09	27,822,115.80
合 计	45,370,646.89	0	17,548,531.09	27,822,115.80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30,407,664.23	746,708.56	4,779,083.93	26,375,288.86
合 计	30,407,664.23	746,708.56	4,779,083.93	26,375,288.86
账面价值	14,962,982.66			1,446,826.94

10.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增减变动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3,375,194.95	32,306,744.57		35,681,939.52
运输设备	7,212,871.16		1,800,259.74	5,412,611.42
机器设备	957,278.97			957,278.97
电子设备	4,208,793.64	35,004.02		4,243,797.66
办公设备	3,639.63	3,581.42		7,221.05
合 计	15,757,778.35	32,345,330.01	1,800,259.74	46,302,848.62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2,560,259.49	420,734.48		2,980,993.97
运输设备	3,964,601.11	542,856.00	1,120,453.56	3,387,003.55
机器设备	622,104.25	77,381.64		699,485.89
电子设备	2,086,923.42	552,828.38		2,639,751.80
办公设备	354.96	993.42		1,348.38
合 计	9,234,243.23	1,594,793.92	1,120,453.56	9,708,583.59
净 值	6,523,535.12			36,594,265.03

11、无形资产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软件	1,806,132.49	1,940,871.53	401,744.17	3,345,259.85
合计	1,806,132.49	1,940,871.53	401,744.17	3,345,259.85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54,417.50	9,903,973.17
合计	13,054,417.50	9,903,973.17

13、短期借款

借款来源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中信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80,000,000.00	80,000,000.00
工商银行深圳国财支行	79,000,000.00	79,000,000.00
交通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65,000,000.00	70,000,000.00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53,000,000.00	53,000,000.00
渤海银行深圳前海分行	50,000,000.00	0.00
中行深圳艺园路支行	40,000,000.00	60,000,000.00
建设银行福田支行	24,000,000.00	24,000,000.00
光大银行广东自贸区前海分行	20,000,000.00	20,000,000.00
招行深圳爱华支行	10,000,000.00	28,775,000.00
深圳农商银行民乐支行	9,500,000.00	0.00
海南银行儋州分行	0.00	6,600,000.00
合计	430,500,000.00	421,375,000.00

14、应付票据

票据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建设银行建信融通	90,104,680.28	96,652,138.40
广发银行新洲支行	62,500,000.00	62,500,000.00
华夏银行益田支行	30,000,000.00	20,000,000.00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18,750,000.00	18,750,000.00
珠海华润银行	10,145,892.20	0.00
中信银行福田支行	0.00	10,000,000.00
工商国财支行	0.00	10,000,000.00
合 计	211,500,572.48	217,902,138.40

15、应付账款

(1) 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871,632,639.56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597,242,684.62	68.52%	479,804,856.24	69.43%
一年至三年	196,465,996.96	22.54%	143,581,377.47	20.78%
三年以上	77,923,957.98	8.94%	67,642,786.18	9.79%
合计	871,632,639.56	100.00%	691,029,019.89	100.00%

(2) 金额重大的应付账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上海磊牛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9,279,847.23
江苏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7,986,690.00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53,905.00
河南军恒建设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6,247,872.19
江苏鑫方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105,449.82
合计	44,773,764.24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5.14%

16、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名称	年初金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余额
一、职工工资及福利	20,727,886.85	104,007,013.78	101,468,841.39	23,266,059.24
二、工会经费		395,866.64	395,866.64	
合计	20,727,886.85	104,402,880.42	101,864,708.03	23,266,059.24

17、应交税费

税种	税率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9%	20,636,904.28	30,876,423.49
城建税	7%	1,172,289.02	1,833,173.96
教育费附加	3%	196,471.58	216,472.38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114,831.22	144,835.42
企业所得税	3%	10,642,839.78	10,563,631.82
个人所得税	3%-45%	1,517,826.81	1,950,929.93
印花税	0.03%	1,541,513.12	1,462,141.10
合计		35,822,675.81	47,047,608.10

18、其他应付款

(1) 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205,345,795.83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74,992,284.64	36.52%	70,127,793.13	34.77%
一年至三年	130,353,511.19	63.48%	131,545,192.33	65.23%
合计	205,345,795.83	100.00%	201,672,985.46	100.00%

(2) 金额重大的其他应付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深圳市深装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974,311.09
安徽正兰实业有限公司	4,555,603.07
潍坊建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83,000.00
深圳市南山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1,750,000.00
深圳市三江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03,700.00
合计	14,566,614.16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7.09%

19、实收资本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额	实际出资比例
深圳市政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036,362.00	13.82%	16,036,362.00	13.82%
深装众诚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4,599,774.00	12.59%	14,599,774.00	12.59%
吴富贵	11,767,628.40	10.14%	11,767,628.40	10.14%
深装欣瑞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1,212,861.10	9.67%	11,212,861.10	9.67%
深装欣茂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7,144,031.00	6.16%	7,144,031.00	6.16%
深圳市资融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871,396.00	5.92%	6,871,396.00	5.92%
杭州深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56,400.00	4.79%	5,556,400.00	4.79%
北京翼凡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556,400.00	4.79%	5,556,400.00	4.79%
深装欣旺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5,286,095.00	4.56%	5,286,095.00	4.56%
深装欣盛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5,061,102.00	4.36%	5,061,102.00	4.36%
深装欣益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4,894,702.00	4.22%	4,894,702.00	4.22%
深装欣荣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4,866,745.00	4.20%	4,866,745.00	4.20%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额	实际出资比例
深圳市深装投资有限公司	4,488,000.00	3.87%	4,488,000.00	3.87%
深装众悦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413,887.00	2.08%	2,413,887.00	2.08%
霍尔果斯红星易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24,247.00	1.92%	2,224,247.00	1.92%
深装众达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224,247.00	1.92%	2,224,247.00	1.92%
深装众合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945,490.00	1.68%	1,945,490.00	1.68%
深装众志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804,122.00	1.56%	1,804,122.00	1.56%
路通（北京）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112,123.00	0.95%	1,112,123.00	0.95%
深装欣鸿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934,387.50	0.80%	934,387.50	0.80%
合计	116,000,000.00	100%	116,000,000.00	100%

20.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股本）溢价	147,759,263.85		12,769,447.16	134,989,816.69
合计	147,759,263.85		12,769,447.16	134,989,816.69

21.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8,072,758.16			38,072,758.16
公益金	18,052.74			18,052.74
合计	38,090,810.90			38,090,810.90

22.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391,232,934.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548,801.77
本期年初余额	392,781,736.76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102,018,620.48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项 目	金 额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11,600,000.00
本期期末余额	483,200,357.24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23、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按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列示

类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3,495,968,647.83	3,171,758,238.31
其他业务收入	7,463,218.83	9,668,394.95
合计	3,503,431,866.66	3,181,426,633.26
主营业务成本	3,066,234,175.91	2,778,889,910.60
其他业务成本	956,142.52	531,562.12
合计	3,067,190,318.43	2,779,421,472.72

24、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810,007.03	5,303,530.20
教育费附加	4,318,733.62	3,941,100.21
印花税	3,250,283.42	2,104,082.20
房产税	487,127.54	479,955.16
土地使用税	36,022.30	23,985.83
合 计	13,902,173.91	11,852,653.60

25.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人工费	6,716,739.39
中介费	1,502,659.01
差旅费-国内	487,251.02
业务招待费	330,599.21
办公费	40,649.76
其他	6,900.00
合 计	9,084,798.39

26.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工资福利费	66,600,970.18
租赁费	13,986,616.36
办公费	7,410,007.27
业务招待费	5,297,190.93
差旅费	2,935,637.71
中介服务费	2,447,911.32
交通运输费	2,332,391.44
折旧费	1,594,793.92
协会费	509,800.00
其他	10,794,816.21
合 计	113,910,135.34

27. 研发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直接投入	100,263,042.26
人员人工费	20,243,479.93
其他费用	2,170,345.82
合 计	122,676,868.01

28.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38,395,723.05
减：利息收入	1,538,651.11
手续费	5,247,565.74
合 计	42,104,637.68

29.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69.29
合 计	469.29

30、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4,998,545.82
处置资产损益	-41,290.85
其他	0.00
合 计	4,957,254.97

31、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罚款支出	76.00
捐赠支出	338,300.00
其他	346,905.41
合 计	685,281.41

32.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8,964,239.41
递延所得税费用	-3,150,444.33
合 计	15,813,795.08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池州	盛静	制造业
深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吴富贵	专业技术服务业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深圳	吴富贵	专业技术服务业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深圳	吴富贵	专业技术服务业
深圳市深装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深圳	吴富贵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佛山市政道桥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佛山	吴富贵	房屋建筑业
深圳市绿建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深圳	吴富贵	研究和试验发展
河北深建装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邯郸	周海阳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深圳市绿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子公司	有限合伙企业	广东深圳	吴富贵	专业技术服务业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建装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海南三亚	吴富贵	专业技术服务业
深圳市深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深圳	吴富贵	商务服务业
深建信悦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深圳	吴富贵	商务服务业
深圳市美华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深圳	吴富贵	商务服务业
科华深圳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深圳	吴富贵	研究和试验发展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	25005 万元人民币	100%	100%	91341702551839048Q
深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5000 万元人民币	100%	100%	91310112MABURQPR2U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2000 万元人民币	100%	100%	91440300MA5GYG9T40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2000 万元人民币	100%	100%	91440300MA5GYFCH2A
深圳市深装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	100%	100%	91440300665887857B
建装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100 万元人民币	100%	100%	91460000MAA953551G
深圳市深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	100%	100%	91440300MA5HJ91Q93
深圳市绿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合伙)	350 万元人民币	70%	70%	91440300MA5HCA0Q70
深圳市绿建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510 万元人民币	51%	51%	91440300MA5HE149XR
河北深建装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510 万元人民币	51%	51%	91130403MA0GB8TB8R
佛山市政道桥建设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	50%	50%	91440604MA7M64J718
深建信悦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50 万人民币	50%	50%	91440300MA5HJQWG0L
深圳市美华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50 万人民币	50%	50%	91440300MA5HJQYCOU
科华深圳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50 万人民币	50%	50%	91440300MA5HJQY29D

2、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红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RMB10,000,000.00	49%
深装朗石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RMB400,000.00	49%
深圳市深建装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RMB11,764,700.00	43%
深装集团（马来西亚）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林吉特 5,000,000.00	20%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安徽深装世纪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6%
光阳路通建设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5%
安徽深装合大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1%

4、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236,971.67	13,538,364.17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无

(2) 关联担保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	35,00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否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深圳深装幕墙（池州）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深圳深装幕墙（池州）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池州市深装钢构有限公司	7,000,000.00	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②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吴富贵、章有萍	324,000,000.00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权到期日止	否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吴富贵、章有萍	240,000,000.00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权到期日止	否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吴富贵、章有萍	120,000,000.00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权到期日止	否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吴富贵、章有萍	100,000,000.00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权到期日止	否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吴富贵、章有萍	100,000,000.00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权到期日止	否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吴富贵、章有萍	80,000,000.00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权到期日止	否
吴富贵	80,000,000.00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权到期日止	否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吴富贵、章有萍	50,000,000.00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权到期日止	否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吴富贵、章有萍	50,000,000.00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权到期日止	否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吴富贵、章有萍	50,000,000.00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权到期日止	否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吴富贵、章有萍	50,000,000.00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权到期日止	否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吴富贵、章有萍	15,000,000.00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权到期日止	否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	324,995.27		3,724,400.00	
池州市深装钢构有限公司	0.00		0.00	
合计	324,995.27		3,724,400.00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	350,000.00		222,527,482.81	
深圳深装幕墙(池州)有限公司	6,426,636.18		6,426,636.18	
深圳市深装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1,889.58		0.00	
深圳市深建装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53,146.04		153,146.04	
合计	6,991,671.80		229,107,265.03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	2,364,820.56	4,761,068.58
池州市深装钢构有限公司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深装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974,311.09	4,974,311.09

八、或有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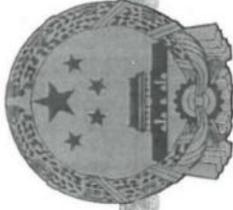
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九、承诺事项

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03592516



名称 深圳市深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付国兵

成立日期 2008年10月1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1号海松大厦B座401

此复印件仅作为公告用，再次复印无效！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后角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在《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期限内公示企业信用信息。



登记机关

2021年07月08日

证书序号: 001259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复印件仅作为公告附件使用，再次交回无效！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市深业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付国兵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 11 号海

松大厦 B 座 401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16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8]93 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8 年 9 月 24 日



姓名 付国兵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8-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同德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2134475080137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的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7470090000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 年 3 月 6 日

付国兵 47470090000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佳正华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 9月 21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圳聚鑫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 9月 21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聚鑫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 8月 3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圳市轩派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普通合伙)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政声传递

通知公告

当前位置： 首页 > 专题专栏 > 会计业务 > 通知公告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深圳市轩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名称变更的公告

来源：深圳市财政局 发布日期：2021-07-20 【字体：大 中 小】

深财会〔2021〕42号

2021年7月15日，深圳市轩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47470216）向我局备案：其名称变更为深圳市深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特此公告。

深圳市财政局

2021年7月15日

2023 年财务报表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7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六、财务报表附注	9-45

深圳金拓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Jintuo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光社区创业路 18 号怡海广场东、西座东-1903 电话：86967119 86967116

深金拓年审字[2024]001 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

造、故意遗漏、虚假记载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七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24,149,886.96	403,093,950.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31,972,704.06	46,994,103.83
应收账款	3	839,857,389.08	685,653,150.9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	779,440.91	212,259,991.55
其他应收款	5	136,333,007.04	122,700,547.03
存货	6	919,765,217.26	678,008,292.4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152,857,645.31	2,148,710,036.2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	82,451,894.35	292,125,362.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	77,862,560.00	78,172,560.00
投资性房地产	9	221,483,705.00	1,446,826.94
固定资产	10	34,189,608.13	36,594,265.03
在建工程		214,337,542.22	-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1	2,931,505.49	3,345,259.8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	16,626,743.91	13,054,417.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9,883,559.10	424,738,691.47
资产总计		2,802,741,204.41	2,573,448,727.75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二）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	539,537,422.18	430,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	164,429,938.45	211,500,572.48
应付账款	15	831,108,831.73	871,632,639.5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6	10,110,784.69	23,266,059.24
应交税费	17	19,891,719.99	35,822,675.81
其他应付款	18	235,578,405.27	205,345,795.83
应付股利		23,100,000.00	23,100,00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23,757,102.31	1,801,167,742.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3,901,500.00	-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914,758.14	-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6,816,258.14	-
负债合计		1,960,573,360.45	1,801,167,742.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	115,000,000.00	11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	134,989,816.69	134,989,816.6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86,516,962.76	-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	18,008,388.56	38,090,810.90
未分配利润	22	387,652,675.95	483,200,357.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42,167,843.96	772,280,984.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802,741,204.41	2,573,448,727.75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3	3,166,915,211.43	3,503,431,866.66
减：营业成本	23	2,838,506,104.33	3,067,190,318.43
税金及附加	24	8,289,808.09	13,902,173.91
销售费用	25	1,201,067.36	9,084,798.39
管理费用	26	62,825,850.83	113,910,135.34
研发费用	27	96,913,242.59	122,676,868.01
财务费用	28	42,650,663.13	42,104,637.68
其中：利息费用		34,741,650.45	38,395,723.00
利息收入		2,086,972.24	1,538,651.11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	-263,136.76	469.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815,509.43	-21,002,962.1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2,449,828.91	113,560,442.00
加：营业外收入	30	1,807,792.62	4,957,254.97
减：营业外支出	31	956,191.84	685,281.4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301,429.69	117,832,415.56
减：所得税费用	32	8,107,309.93	15,813,795.0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194,119.76	102,018,620.4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194,119.76	102,018,620.4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85,194,119.76	102,018,620.4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一)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47,403,431.15	3,763,187,413.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323,542.28	127,775,388.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29,726,973.43	3,890,962,801.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54,548,175.67	3,253,590,315.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035,699.96	101,864,708.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695,504.24	117,010,115.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000,395.55	230,767,729.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44,279,775.42	3,703,232,868.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552,801.99	187,729,933.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87.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4,142.2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829.57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2,695,362.88	381,226.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695,362.88	381,226.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588,533.31	-381,226.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90,907,422.18	47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0,907,422.18	47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7,968,500.00	462,87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741,650.45	38,395,723.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2,710,150.45	501,270,723.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197,271.73	-29,270,723.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8,944,063.57	158,077,983.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3,093,950.53	245,015,967.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149,886.96	403,093,950.53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二）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5,194,119.76	102,018,620.48
加：资产减值准备	23,815,509.43	21,002,962.1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317,115.49	474,340.36
无形资产摊销	413,754.36	401,744.1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452,652.1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2,650,663.13	42,104,637.6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3,136.76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72,326.41	-3,150,444.3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914,758.14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1,756,924.86	-3,940,225.8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665,252.26	-140,822,457.8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4,931,586.53	169,188,104.2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552,801.99	187,729,933.1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4,149,886.96	403,093,950.5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03,093,950.53	245,015,967.3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8,944,063.57	158,077,983.19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项目	本年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6,000,000.00			134,989,816.09				38,098,810.96	483,200,337.24	772,280,944.85	116,000,000.00			147,759,203.85				38,098,810.96	391,232,914.96	697,083,009.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186,516,962.76		-20,082,422.24		186,516,962.76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6,000,000.00			134,989,816.09		186,516,962.76		-20,082,422.24		186,516,962.76				147,759,203.85				38,098,810.96	391,232,914.96	697,083,009.74	
三、本年年末余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取得本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6,000,000.00			134,989,816.09		186,516,962.76		18,608,388.56	387,652,675.95	842,167,843.96	116,000,000.00			134,989,816.09				38,098,810.96	483,200,337.24	772,280,944.85	

(附注转移及财务核算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986年8月28日，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成立“深圳市建筑装饰总承包公司”的批复》（深府办[1986]564号），成立深圳市建筑装饰总承包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1986年9月20日，深圳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深新企01392副字壹号《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深圳市建筑装饰总承包公司”，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1997年12月9日，公司由“深圳市建筑装饰总承包公司”更名为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2003年9月26日，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作出《关于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改制总体方案的批复》（深国资办[2003]216号），批准公司实施经营者和员工持股改制。改制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经营者以自然人身份合计持股21.3%，员工以工会社团法人名义持股48.7%，预留股份占30%。

历经多次股权转让，公司由深圳市市政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装众诚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深装欣瑞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深装欣茂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资融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翼凡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杭州深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装欣旺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深装欣盛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深装欣益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深装欣荣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深装投资有限公司、霍尔果斯红星易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装众达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共同投资。

本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装饰。本公司主要提供建筑装饰劳务，属建筑装饰行业。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

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3年12月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外币业务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5、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

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所有者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6、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工程施工、设计成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非工程施工和设计成本类存货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工程施工的具体核算方法为：按照单个工程项目为核算对象，在单个工程项目下归集所发生的实际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费、施工机械费、其他直接费及相应的施工间接费用等。期末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的同时，确认合同毛利。期末，未完工工程项目的工程施工成本及累计确认的工程施工毛利与对应的工程结算对抵，余额列示于存货项目。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工程施工成本，预计总超过收入（扣除相关费用）的工程项目，按照总成本超过预计收入（扣除相关费用）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工程项目完工时，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7、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

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8、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5“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

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

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

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9、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	-----------	-----------	-------------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25	5	3.80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依据为：①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②本公司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本公司确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时，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无法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的，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最近交易价格，并考虑资产状况、所在位置、交易情况、交易日期等因素，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或基于预计未来获得的租金收益和有关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以其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时，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	5	3.8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5“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1、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

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5“长期资产减值”。

12、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5“长期资产减值”。

1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5、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

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6、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7、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18、收入

(1) 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本公司装饰装修业务按照建造合同收入确认原则核算。

(2)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3)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1、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③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23、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

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收入确认——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合同的完工百分比是依照本附注四、19、“收入确认方法”所述方法进行确认的，在执行各该建造合同的各会计年度内累积计算。

在确定完工百分比、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项目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 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3)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

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5)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00、9.00、6.00、5.00、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2017-2019 年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企业所得税 2020 年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企业所得税 2021-2023 年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 [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规定, 本公司的建筑装饰收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3%、11% 的增值税税率。对于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老项目工程收入采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增值税征收率为 3%。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 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 原适用 17% 税率的, 税率调整为 16%; 原适用 11% 税率的, 税率调整为 10%。从 2019 年 4 月 1 日起,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 原适用 16% 税率的, 税率调整为 13%; 原适用 10% 税率的, 税率调整为 9%

(3)设计收入执行 6% 增值税税率。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认定本公司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 并颁发了编号为 GR202144200108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认定有效期三年(2021 年至 202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 公司所得税税率自 2021 年起三年内享受减免 10% 优惠, 即按 15% 的所得税税率征收。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年初”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期”指 2022 年度, “本期”指 2023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 金	896,807.50	1,173,597.50
银行存款	171,963,651.14	305,875,158.03
其他货币资金	51,289,428.32	96,045,195.00
合 计	224,149,886.96	403,093,950.53

2、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098,607.25	20,763,975.65
商业承兑汇票	26,874,096.81	26,230,128.18
合计	31,972,704.06	46,994,103.83

3、应收账款

(1)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839,857,389.08**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年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683,443,704.16	74.19%	34,172,185.21	589,243,008.43	78.19%	19,113,725.66
一年至三年	155,418,400.13	16.87%	23,841,182.58	105,583,152.26	14.01%	17,951,824.61
三年以上	82,400,001.98	8.94%	23,391,349.40	58,754,866.33	7.80%	30,862,325.81
合计	921,262,106.27	100%	81,404,717.19	753,581,027.02	100%	67,927,876.08

(2) 应收账款欠款金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长沙云璟房地产有限公司	34,521,450.73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19,973,160.00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8,710,000.00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6,043,678.32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5,782,651.36
合计	105,030,940.41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11.40%

4、预付款项

(1) 公司期末预付账款账面净额为**779,440.91**元，其账面余额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491,622.73	63.07%	114,662,847.44	54.02%
一年至三年	236,009.38	30.28%	79,066,846.85	37.25%
三年以上	51,808.80	6.65%	18,530,297.26	8.73%
合计	779,440.91	100.00%	212,259,991.55	100.00%

(2) 期末大额预付款项:

单位名称	金额
深圳市安居建信房屋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436,678.61
福田区财政局国库科	190,778.38
宁夏马斯特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51,928.88
深圳市南山区昌运商店	44,590.00
深圳市新九洲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34,911.80
合计	758,887.67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97.36%

5、其他应收款

(1)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136,333,007.04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年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111,077,221.71	74.13%	8,649,553.53	100,985,144.13	77.76%	6,249,257.22
一年至三年	34,138,458.49	22.78%	3,995,263.04	27,267,139.37	21.00%	726,713.94
三年以上	4,626,958.29	3.09%	864,814.88	1,606,049.56	1.24%	181,814.87
合 计	149,842,638.49	100%	13,509,631.45	129,858,333.06	100%	7,157,786.03

(2) 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深圳深装幕墙（池州）有限公司	6,543,356.18
深圳龙源精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420,000.00
深圳市鹏城建工劳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
安徽北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
南京夕阳红养老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3,500,000.00
合 计	25,463,356.18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16.99%

6、存货

存货项目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 额	跌价准备	金 额	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919,765,217.26		678,008,292.40	
合 计	919,765,217.26		678,008,292.40	

7、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深圳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	73,867,089.01	274,257,487.81
深圳市深建建筑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5,100,000.00	5,100,000.00
红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深装集团（马来西亚）工程有限公司	1,484,805.34	1,484,805.34
深圳市深装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0.00	9,283,069.00
合 计	82,451,894.35	292,125,362.15

8、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铜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362,560.00	77,362,560.00
安徽深装世纪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安徽深装合大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0.00	310,000.00
合 计	77,862,560.00	78,172,560.00

9、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原值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27,822,115.80	223,924,764.01	30,263,174.81	221,483,705.00
合 计	27,822,115.80	223,924,764.01	30,263,174.81	221,483,705.00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26,375,288.86	0.00	26,375,288.86	0.00
合 计	26,375,288.86	0.00	26,375,288.86	0.00
账面价值	1,446,826.94			221,483,705.00

10、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增减变动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35,681,939.52	3,426,476.00	3,553,157.24	35,555,258.28
运输设备	5,412,611.42			5,412,611.42
机器设备	957,278.97			957,278.97
电子设备	4,243,797.66	27,414.17		4,271,211.83
办公设备	7,221.05	11,725.66		18,946.71
合计	46,302,848.62	3,465,615.83	3,553,157.24	46,215,307.21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2,980,993.97	1,236,698.37		4,217,692.34
运输设备	3,387,003.55	510,537.11		3,897,540.66
机器设备	699,485.89	74,026.05		773,511.94
电子设备	2,639,751.80	493,164.02		3,132,915.82
办公设备	1,348.38	2,689.94		4,038.32
合计	9,708,583.59	2,317,115.49	0.00	12,025,699.08
净值	36,594,265.03			34,189,608.13

11、 无形资产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软件	3,345,259.85	0.00	413,754.36	2,931,505.49
合计	3,345,259.85	0.00	413,754.36	2,931,505.49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626,743.91	13,054,417.50
合计	16,626,743.91	13,054,417.50

13、 短期借款

借款来源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中行深圳艺园路支行	110,000,000.00	40,000,000.00
工商银行深圳国财支行	79,000,000.00	79,000,000.00
交通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70,000,000.00	65,000,000.00
中信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65,000,000.00	80,000,000.00

借款来源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55,000,000.00	53,000,000.00
渤海银行深圳前海分行	50,000,000.00	50,000,000.00
浦发银行深圳滨海支行	27,000,000.00	0.00
光大银行深圳前海分行	24,537,422.18	0.00
建设银行福田支行	24,000,000.00	24,000,000.00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15,000,000.00	0.00
招行深圳爱华支行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中信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10,000,000.00	0.00
光大银行广东自贸区前海分行	0.00	20,000,000.00
深圳农商银行民乐支行	0.00	9,500,000.00
合计	539,537,422.18	430,500,000.00

14、 应付票据

票据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建设银行建信融通	99,811,934.00	90,104,680.28
中信银行福田支行	30,000,000.00	0.00
珠海华润银行商业承兑汇票	14,618,004.45	0.00
中国银行深圳艺园路支行	10,000,000.00	0.00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商业承兑汇票	10,000,000.00	0.00
广发银行新洲支行	0.00	62,500,000.00
华夏银行益田支行	0.00	30,000,000.00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0.00	18,750,000.00
珠海华润银行	0.00	10,145,892.20
合 计	164,429,938.45	211,500,572.48

15、 应付账款

(1) 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831,108,831.73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607,242,684.62	73.06%	597,242,684.62	68.52%
一年至三年	167,465,996.96	20.15%	196,465,996.96	22.54%
三年以上	56,400,150.15	6.79%	77,923,957.98	8.94%
合 计	831,108,831.73	100.00%	871,632,639.56	100.00%

(2) 金额重大的应付账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上海磊牛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9,279,847.23
广州市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6,138,734.09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53,905.00
河南军恒建设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6,247,872.19
广东省广轻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299,632.04
合计	54,119,990.55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6.51%

16、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名称	年初金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余额
一、职工工资及福利	23,266,059.24	71,880,425.41	85,035,699.96	10,110,784.69
二、工会经费		339,427.61	339,427.61	
合计	23,266,059.24	72,219,853.02	85,375,127.57	10,110,784.69

17、 应交税费

税种	税率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9%	10,657,756.68	20,636,904.28
城建税	7%	828,654.48	1,172,289.02
教育费附加	3%	49,199.63	196,471.58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16,649.92	114,831.22
企业所得税	15%	4,914,122.69	10,642,839.78
个人所得税	3%~45%	480,172.04	1,517,826.81
印花税	0.03%	2,945,164.55	1,541,513.12
合计		19,891,719.99	35,822,675.81

18、 其他应付款

(1) 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235,578,405.27**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96,458,124.55	40.95%	74,992,284.64	36.52%
一年至三年	125,756,023.13	53.38%	130,353,511.19	63.48%
三年以上	13,364,257.59	5.67%		
合计	235,578,405.27	100.00%	205,345,795.83	100.00%

(2) 金额重大的其他应付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	48,040,000.00
深圳市政联合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583,984.00
安徽正兰实业有限公司	4,555,603.07
潍坊建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83,000.00
重庆易元慧商贸有限公司	1,900,000.00
合计	71,162,587.07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30.21%

19、 实收资本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额	实际出资比例
深圳市政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5,703,535.00	31.0466%	35,703,535.00	31.0466%
深装众诚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4,473,915.00	12.5860%	14,473,915.00	12.5860%
深装欣瑞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1,116,198.00	9.6663%	11,116,198.00	9.6663%
深装欣茂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7,082,444.00	6.1586%	7,082,444.00	6.1586%
深圳市资融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812,160.00	5.9236%	6,812,160.00	5.9236%
北京翼凡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508,500.00	4.7900%	5,508,500.00	4.7900%
杭州深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8,500.00	4.7900%	5,508,500.00	4.7900%
深装欣旺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5,240,525.00	4.5570%	5,240,525.00	4.5570%
深装欣盛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5,017,472.00	4.3630%	5,017,472.00	4.3630%
深装欣益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4,852,507.00	4.2196%	4,852,507.00	4.2196%
深装欣荣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4,824,790.00	4.1955%	4,824,790.00	4.1955%
深圳市深装投资有限公司	4,449,310.00	3.8690%	4,449,310.00	3.8690%
霍尔果斯红星易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05,072.00	1.9175%	2,205,072.00	1.9175%
深装众达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205,072.00	1.9175%	2,205,072.00	1.9175%
合计	115,000,000.00	100.00%	115,000,000.00	100.00%

20、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股本）溢价	134,989,816.69			134,989,816.69
合计	134,989,816.69			134,989,816.69

21、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8,072,758.16	0.00	20,082,422.34	17,990,335.82
公益金	18,052.74			18,052.74
合计	38,090,810.90	0.00	20,082,422.34	18,008,388.56

22、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483,200,357.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80,741,801.05
本期年初余额	302,458,556.19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85,194,119.76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387,652,675.95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23、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按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列示

类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3,158,783,793.32	3,495,968,647.83
其他业务收入	8,131,418.11	7,463,218.83
合计	3,166,915,211.43	3,503,431,866.66
主营业务成本	2,837,480,624.13	3,066,234,175.91
其他业务成本	1,025,480.20	956,142.52
合计	2,838,506,104.33	3,067,190,318.43

24、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98,509.07	5,810,007.03
教育费附加	2,545,307.05	4,318,733.62
印花税	1,479,430.96	3,250,283.42
房产税	539,650.56	487,127.54
土地使用税	25,350.45	36,022.30
车船税	1,560.00	0.00
合 计	8,289,808.09	13,902,173.91

25、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中介费	706,297.44
人工费	249,055.12
差旅费-国内	243,014.80
保洁费	2,000.00
办公费	700.00
合 计	1,201,067.36

26、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工资福利费	30,228,376.14
租赁费-房屋建筑物	12,873,319.98
业务招待费	4,658,112.49
中介费	3,996,368.84
差旅费-国内	2,785,346.28
办公费	2,564,220.22
折旧费	2,317,115.49
物业费	2,301,759.56
协会费	462,600.00
其他	638,631.83
合 计	62,825,850.83

27、 研发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直接投入	61,638,162.97
人员人工费	33,851,397.42
其他费用	1,423,682.20
合 计	96,913,242.59

28、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34,741,650.45
减：利息收入	2,086,972.24
手续费	9,995,984.92
合 计	42,650,663.13

29、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687.37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5,824.13
合 计	-263,136.76

30、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805,500.00
处置资产损益	0.00
其他	2,292.62
合 计	1,807,792.62

31、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罚款支出	169,994.06
捐赠支出	105,000.00
其他	681,197.78
合 计	956,191.84

32、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679,636.34
递延所得税费用	-3,572,326.41
合 计	8,107,309.93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池州	盛静	制造业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深圳	吴富贵	专业技术服务业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深圳	吴富贵	专业技术服务业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深圳	王刚	专业技术服务业
深圳市深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深圳	吴富贵	商务服务业
建装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海南三亚	吴富贵	专业技术服务业
深建信悦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深圳	吴富贵	商务服务业
深圳市美华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深圳	吴富贵	商务服务业
科华深圳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深圳	吴富贵	研究和试验发展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	25005 万元人民币	100%	100%	91341702551839048Q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2000 万元人民币	100%	100%	91440300MA5HMM3N9A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2000 万元人民币	100%	100%	91440300MA5HNHEX25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	100%	100%	91440300MA5G9WE06U
深圳市深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	100%	100%	91440300MA5HJ91Q93
建装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100 万元人民币	100%	100%	91460000MAA953551G
深建信悦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50 万人民币	100%	100%	91440300MA5HJQWG0L
深圳市美华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50 万人民币	100%	100%	91440300MA5HJQYC0U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	25005 万元人民币	100%	100%	91341702551839048Q
科华深圳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50 万人民币	100%	100%	91440300MA5HJQY29D

2、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红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RMB10,000,000.00	49%
深圳市深建装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RMB11,764,700.00	43%
安徽深华智慧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RMB10,000,000.00	20%
深装集团(马来西亚)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林吉特 5,000,000.00	20%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安徽深装世纪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6%
阳光路通建设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5%

4、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404,829.68	9,236,971.67

②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无

(2) 关联担保情况

①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无

②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装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吴富贵、章有萍	340,000,000.00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权到期日止	否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装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吴富贵	140,000,000.00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权到期日止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装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吴富贵	109,370,000.00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权到期日止	否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 吴富贵	100,000,000.00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权到期日止	否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 吴富贵	100,000,000.00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权到期日止	否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 吴富贵、章有萍	100,000,000.00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权到期日止	否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 吴富贵	80,000,000.00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权到期日止	否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 吴富贵、章有萍	80,000,000.00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权到期日止	否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 吴富贵	60,000,000.00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权到期日止	否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 吴富贵、章有萍	50,000,000.00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权到期日止	否
深圳市建装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吴富贵、章有萍	50,000,000.00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权到期日止	否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	0.00		324,995.27	
池州市深装钢构有限公司	0.00		0.00	
合计	0.00		324,995.27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	350,000.00		350,000.00	
深圳深装幕墙(池州)有限公司	6,543,356.18		6,426,636.18	
深圳市深装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0.00		61,889.58	
建装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5,899.00		0.00	
深圳市深建装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		153,146.04	
合计	6,901,655.18		6,991,671.8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	2,193,482.31	2,364,820.56
池州市深装钢构有限公司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	48,040,000.00	0.00
深圳市深装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0.00	4,974,311.09

八、或有事项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九、承诺事项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姓名 Full name 文罗向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9-11-1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永州诚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2923197911118251

证书编号: 43080010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广东刚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2年年检合格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圳金标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文香红 430300010058

姓名 文香红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0-05-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211197005077827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3030001005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年07月25日
Date of Issuance

3.16换发新证



同意调出: 杭州正登会计师事务所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

同意调出: 深圳注协代管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同意调入: 深圳星拓会计师事务所
2023.8.11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9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2月14日
年度任职资格检查
合格专用章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金拓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军

主任会计师：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光社区创业路

经营场所：号怡海广场东、西座东-1903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405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23]6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3年7月21日



证书序号：0017023

说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MKXT31

名称 深圳金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军

成立日期 2023年01月1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光社区创业路
18号怡海广场东、西座东-1903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05月18日



E. S. CPA 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7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六、财务报表附注	9-43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粤25L2X3U0L6



E. S. CPA 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17 号求是大厦 3 层
电话：83675896 83675895 传真：83187995 邮编：518000

机密

审计报告

深东海审字[2025]第 022 号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二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301,387,046.34	224,149,886.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17,016,067.25	31,972,704.06
应收账款	3	847,683,294.33	839,857,389.0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	586,211.10	779,440.91
其他应收款	5	163,044,883.12	136,333,007.04
存货			919,765,217.26
合同资产	6	1,000,201,542.6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329,919,044.82	2,152,857,645.3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	54,105,955.73	82,451,894.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	77,722,885.65	77,862,560.00
投资性房地产	9	259,974,471.08	221,483,705.00
固定资产	10	209,704,226.98	34,189,608.13
在建工程			214,337,542.2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1	2,467,092.84	2,931,505.4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	20,058,347.06	16,626,743.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4,032,979.34	649,883,559.10
资产总计		2,953,952,024.16	2,802,741,204.41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二）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	394,726,720.45	539,537,422.18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	216,888,404.75	164,429,938.45
应付账款	15	956,277,597.28	831,108,831.73
预收款项		332,030.0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6	7,198,884.90	10,110,784.69
应交税费	17	17,075,403.17	19,891,719.99
其他应付款	18	296,146,936.75	235,578,405.27
应付股利		23,134,100.00	23,100,00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11,780,077.30	1,823,757,102.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2,964,500.00	103,901,5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914,758.14	32,914,758.1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5,879,258.14	136,816,258.14
负债合计		2,037,659,335.44	1,960,573,360.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	115,000,000.00	11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	134,989,816.69	134,989,816.6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86,516,962.76
专项储备		1,334,859.75	
盈余公积	21	26,609,593.96	18,008,388.56
未分配利润	22	638,358,418.32	387,652,675.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16,292,688.72	842,167,843.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953,952,024.16	2,802,741,204.41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3	3,298,365,451.45	3,166,915,211.43
减：营业成本	23	2,948,150,820.38	2,838,506,104.33
税金及附加	24	5,423,258.83	8,289,808.09
销售费用	25	3,022,836.53	1,201,067.36
管理费用	26	77,606,859.44	62,825,850.83
研发费用	27	96,799,136.27	96,913,242.59
财务费用	28	46,780,462.73	42,650,663.13
其中：利息费用		37,584,183.88	34,741,650.45
利息收入		1,380,551.00	2,086,972.24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	67,518.47	-263,136.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877,354.34	-23,815,509.4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578.9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7,735,662.50	92,449,828.91
加：营业外收入	30	198,644.94	1,807,792.62
减：营业外支出	31	4,132,384.85	956,191.8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801,922.59	93,301,429.69
减：所得税费用	32	7,789,868.61	8,107,309.9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012,053.98	85,194,119.7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012,053.98	85,194,119.7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86,012,053.98	85,194,119.7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一)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58,386,067.71	3,247,403,431.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91,580.09	182,323,542.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33,477,647.80	3,429,726,973.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54,556,689.18	3,154,548,175.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541,769.60	85,035,699.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443,634.65	86,695,504.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173,450.85	218,000,395.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73,715,544.28	3,544,279,775.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762,103.52	-114,552,801.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87.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517,725.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00,131.17	104,142.2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17,856.32	106,829.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0,914.85	242,695,362.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914.85	242,695,362.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06,941.47	-242,588,533.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9,226,720.45	790,907,422.1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9,226,720.45	790,907,422.1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64,974,422.18	577,968,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584,183.88	34,741,650.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2,558,606.06	612,710,150.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331,885.61	178,197,271.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237,159.38	-178,944,063.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149,886.96	403,093,950.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1,387,046.34	224,149,886.96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二）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6,012,053.98	85,194,119.76
加：资产减值准备	22,877,354.34	23,815,509.4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204,160.88	2,317,115.49
无形资产摊销	461,885.27	413,754.3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578.9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6,780,462.73	42,650,663.1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7,518.47	-263,136.7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31,603.15	-3,572,326.4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32,914,758.1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0,436,325.42	-241,756,924.8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9,387,914.71	58,665,252.2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0,705,281.39	-114,931,586.5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762,103.52	-114,552,801.9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01,387,046.34	224,149,886.9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24,149,886.96	403,093,950.5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237,159.38	-178,944,063.57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年度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600,388.56			307,252,235.95	325,852,624.51			18,600,388.56			307,252,235.95	334,452,924.01			18,600,388.56			307,252,235.95	352,704,948.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156,516,962.76
前期差错更正																					-260,524,223.39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600,388.56			307,252,235.95	325,852,624.51			18,600,388.56			307,252,235.95	334,452,924.01			18,600,388.56			307,252,235.95	509,191,911.64
三、本年年末余额			18,600,388.56			307,252,235.95	325,852,624.51			18,600,388.56			307,252,235.95	334,452,924.01			18,600,388.56			307,252,235.95	665,708,874.50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专项储备弥补亏损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本年年末余额			18,600,388.56			307,252,235.95	325,852,624.51			18,600,388.56			307,252,235.95	334,452,924.01			18,600,388.56			307,252,235.95	665,708,874.50

(附注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986年8月28日，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成立“深圳市建筑装饰总承包公司”的批复》（深府办[1986]564号），成立深圳市建筑装饰总承包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1986年9月20日，深圳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深新企01392副字壹号《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深圳市建筑装饰总承包公司”，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1997年12月9日，公司由“深圳市建筑装饰总承包公司”更名为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2003年9月26日，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作出《关于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改制总体方案的批复》（深国资办[2003]216号），批准公司实施经营者和员工持股改制。改制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经营者以自然人身份合计持股21.3%，员工以工会社团法人名义持股48.7%，预留股份占30%。

历经多次股权转让，公司由深圳市政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装众诚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深装欣瑞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深装欣茂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资融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翼凡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杭州深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装欣旺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深装欣盛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深装欣益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深装欣荣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深装投资有限公司、霍尔果斯红星易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装众达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共同投资。

本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装饰。本公司主要提供建筑装饰劳务，属建筑装饰行业。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

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4年12月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外币业务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5、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



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所有者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6、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工程施工、设计成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非工程施工和设计成本类存货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工程施工的具体核算方法为：按照单个工程项目为核算对象，在单个工程项目下归集所发生的实际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费、施工机械费、其他直接费及相应的施工间接费用等。期末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的同时，确认合同毛利。期末，未完工工程项目的工程施工成本及累计确认的工程施工毛利与对应的工程结算对抵，余额列示于存货项目。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工程施工成本，预计总超过收入（扣除相关费用）的工程项目，按照总成本超过预计收入（扣除相关费用）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工程项目完工时，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7、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



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8、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5“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



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



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



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9、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5“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



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	5	3.8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5“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



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1、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5“长期资产减值”。

12、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



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5“长期资产减值”。

1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5、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



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6、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7、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18、收入

（1）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本公司装饰装修业务按照建造合同收入确认原则核算。

（2）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3）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



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1、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③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23、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收入确认——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合同的完工百分比是依照本附注四、19、“收入确认方法”所述方法进行确认的，在执行各该建造合同的各会计年度内累积计算。

在确定完工百分比、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项目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 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3)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



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5)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00、9.00、6.00、5.00、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2017-2019 年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企业所得税 2020 年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企业所得税 2021-2024 年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规定，本公司的建筑装饰收入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3%、11%的增值税税率。对于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老项目工程收入采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增值税征收率为3%。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2018年5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17%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6%；原适用11%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0%。从2019年4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

(3)设计收入执行6%增值税税率。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于2021年12月23日认定本公司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并颁发了编号为GR202144200108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444207457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六年（2021年至2026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公司所得税税率自2021年起三年内享受减免10%优惠，即按15%的所得税税率征收。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2023年12月31日，“期末”指2024年12月31日，“上期”指2023年度，“本期”指2024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 金	1,075,509.50	896,807.50
银行存款	270,196,909.44	171,963,651.14
其他货币资金	30,114,627.40	51,289,428.32
合 计	301,387,046.34	224,149,886.96

2、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8,403,020.90	5,098,607.25
商业承兑汇票	8,613,046.35	26,874,096.81
合 计	17,016,067.25	31,972,704.06

3、应收账款

(1)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 847,683,294.33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年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710,634,599.23	75.10%	35,531,729.96	683,443,704.16	74.19%	34,172,185.21
一年至三年	167,736,297.46	17.73%	39,485,124.42	155,418,400.13	16.87%	23,841,182.58
三年以上	67,875,130.59	7.17%	23,545,878.57	82,400,001.98	8.94%	23,391,349.40
合 计	946,246,027.28	100.00%	98,562,732.95	921,262,106.27	100.00%	81,404,717.19

(2) 应收账款欠款金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4,181,265.93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8,986,067.51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8,751,457.27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5,988,052.07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14,877,095.33
合 计	92,783,938.11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9.81%



4、预付款项

(1) 公司期末预付账款账面净额为**586,211.10**元，其账面余额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328,106.89	55.97%	491,622.73	63.07%
一年至三年	255,404.21	43.57%	236,009.38	30.28%
三年以上	2,700.00	0.46%	51,808.80	6.65%
合计	586,211.10	100.00%	779,440.91	100.00%

(2) 期末大额预付款项：

单位名称	金额
福田区财政局国库科	208,406.38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84,375.00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深圳石油分公司	66,166.82
深圳市房屋租赁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51,802.58
深圳市潮逸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合计	440,750.78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75.19%

5、其他应收款

(1)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 **163,044,883.12**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年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136,632,480.32	74.96%	10,684,659.96	111,077,221.71	74.13%	8,649,553.53
一年至三年	39,662,790.45	21.76%	7,107,572.05	34,138,458.49	22.78%	3,995,263.04
三年以上	5,978,582.39	3.28%	1,436,738.03	4,626,958.29	3.09%	864,814.88
合计	182,273,853.16	100%	19,228,970.04	149,842,638.49	100%	13,509,631.45



(2) 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深圳龙源精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5,020,000.00
洛阳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江苏纳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03,450.00
浙江旭飞建设有限公司	1,121,334.26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1,100,000.00
合计	32,044,784.26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17.58%

6、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合同结算	1,000,201,542.68		0	
合计	1,000,201,542.68		0	

7、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深圳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	48,000,000.00	73,867,089.01
深圳市深建装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4,691,436.87	5,100,000.00
红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0	2,000,000.00
深装集团（马来西亚）工程有限公司	1,414,518.86	1,484,805.34
合计	54,105,955.73	82,451,894.35

8、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铜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722,885.65	77,362,560.00
安徽深装世纪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0	500,000.00
合计	77,722,885.65	77,862,560.00



9、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原值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221,483,705.00	43,316,553.63	4,825,787.55	259,974,471.08
合 计	221,483,705.00	43,316,553.63	4,825,787.55	259,974,471.08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0	0	0	0
合 计	0	0	0	0
账面价值	221,483,705.00			259,974,471.08

10.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增减变动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35,555,258.28	191,649,168.23	14,938,061.27	212,266,365.24
运输设备	5,412,611.42		721,989.00	4,690,622.42
机器设备	957,278.97			957,278.97
电子设备	4,271,211.83	3,599.00	40,123.00	4,234,687.83
办公设备	18,946.71	960,424.10		979,370.81
合 计	46,215,307.21	192,613,191.33	15,700,173.27	223,128,325.27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4,217,692.34	4,190,423.33	3,362,940.60	5,045,175.07
运输设备	3,897,540.66	421,648.43	622,895.07	3,696,294.02
机器设备	773,511.94	73,470.96		846,982.90
电子设备	3,132,915.82	603,188.94		3,736,104.76
办公设备	4,038.32	95,503.22		99,541.54
合 计	12,025,699.08	5,384,234.88	3,985,835.67	13,424,098.29
净 值	34,189,608.13			209,704,226.98

11、无形资产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软件	2,931,505.49	0	464,412.65	2,467,092.84
合计	2,931,505.49	0	464,412.65	2,467,092.84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058,347.06	16,626,743.91
合计	20,058,347.06	16,626,743.91

13、短期借款

借款来源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中行深圳艺园路支行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工商银行深圳国财支行	79,000,000.00	79,000,000.00
中信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38,000,000.00	65,000,000.00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36,000,000.00	55,000,000.00
交通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35,860,000.00	70,000,000.00
浦发银行深圳滨海支行	29,670,000.00	27,000,000.00
光大银行广东自贸区前海分行	26,696,720.45	24,537,422.18
建设银行福田支行	16,000,000.00	24,000,000.00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15,000,000.00	15,000,000.00
深圳农商银行民乐支行	8,500,000.00	
招行深圳爱华支行		10,000,000.00
渤海银行深圳前海分行		50,000,000.00
中信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10,000,000.00
合计	394,726,720.45	539,537,422.18

14、应付票据

票据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建设银行建信融通	119,796,994.79	99,811,934.00
珠海华润银行商业承兑汇票	62,091,409.96	14,618,004.45
华夏银行益田支行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00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商业承兑汇票	15,000,000.00	10,000,000.00
中信福田支行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00
中国银行深圳艺园路支行		10,000,000.00
合 计	216,888,404.75	164,429,938.45



15、应付账款

(1) 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956,277,597.28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732,891,150.56	76.64%	607,242,684.62	73.06%
一年至三年	168,209,229.36	17.59%	167,465,996.96	20.15%
三年以上	55,177,217.36	5.77%	56,400,150.15	6.79%
合计	956,277,597.28	100.00%	831,108,831.73	100.00%

(2) 金额重大的应付账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广州品凯建材有限公司	19,896,920.36
江苏水韵建材有限公司	11,039,055.03
深圳市政联合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261,302.61
深圳市二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7,771,200.00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53,905.00
合计	56,122,383.00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5.87%

16、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名称	年初金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余额
一、职工工资及福利	10,110,784.69	86,629,869.81	89,541,769.60	7,198,884.90
二、工会经费		255,872.64	255,872.64	
合计	10,110,784.69	86,885,742.45	89,797,642.24	7,198,884.90

17、应交税费

税种	税率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9%	8,145,134.34	10,657,756.68
城建税	7%	728,554.68	828,654.48
教育费附加	3%	51,146.63	49,199.6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18,644.95	16,649.92
企业所得税	15%	6,112,178.32	4,914,122.69
个人所得税	3%-45%	454,782.40	480,172.04
印花税	0.03%	1,564,961.85	2,945,164.55
合计		17,075,403.17	19,891,719.99



18、其他应付款

(1) 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296,146,936.75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92,495,508.89	65.00%	96,458,124.55	40.95%
一年至三年	89,525,218.98	30.23%	125,756,023.13	53.38%
三年以上	14,126,208.88	4.77%	13,364,257.59	5.67%
合 计	296,146,936.75	100.00%	235,578,405.27	100.00%

(2) 金额重大的其他应付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	48,385,541.15
佛山市政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869,000.00
深圳市政联合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418,144.27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14,264,428.58
安徽正兰实业有限公司	4,555,603.07
合 计	96,492,717.07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32.58%

19、实收资本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额	实际出资比例
深圳市政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5,703,535.00	31.0466%	35,703,535.00	31.0466%
深装众诚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4,473,915.00	12.5860%	14,473,915.00	12.5860%
深装欣瑞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1,116,198.00	9.6663%	11,116,198.00	9.6663%
深装欣茂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7,082,444.00	6.1586%	7,082,444.00	6.1586%
深圳市资融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812,160.00	5.9236%	6,812,160.00	5.9236%
北京翼凡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508,500.00	4.7900%	5,508,500.00	4.7900%
杭州深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8,500.00	4.7900%	5,508,500.00	4.7900%
深装欣旺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5,240,525.00	4.5570%	5,240,525.00	4.5570%
深装欣盛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5,017,472.00	4.3630%	5,017,472.00	4.3630%
深装欣益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4,852,507.00	4.2196%	4,852,507.00	4.2196%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额	实际出资比例
深装欣荣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4,824,790.00	4.1955%	4,824,790.00	4.1955%
深圳市深装投资有限公司	4,449,310.00	3.8690%	4,449,310.00	3.8690%
霍尔果斯红星易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05,072.00	1.9175%	2,205,072.00	1.9175%
深装众达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205,072.00	1.9175%	2,205,072.00	1.9175%
合计	115,000,000.00	100.00%	115,000,000.00	100.00%

20.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股本）溢价	134,989,816.69			134,989,816.69
合计	134,989,816.69			134,989,816.69

21.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7,990,335.82	8,601,205.40	0.00	26,591,541.22
公益金	18,052.74			18,052.74
合计	18,008,388.56	8,601,205.40	0.00	26,609,593.96

22.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387,652,675.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73,294,893.79
本期年初余额	560,947,569.74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86,012,053.98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601,205.40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638,358,418.32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23、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按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列示

类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3,283,820,585.58	3,158,783,793.32
其他业务收入	14,544,865.87	8,131,418.11
合计	3,298,365,451.45	3,166,915,211.43
主营业务成本	2,942,136,565.63	2,837,480,624.13
其他业务成本	6,014,254.75	1,025,480.20
合计	2,948,150,820.38	2,838,506,104.33

24、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78,977.72	3,698,509.07
教育费附加	1,730,963.58	2,545,307.05
印花税	1,023,919.25	1,479,430.96
房产税	557,408.29	539,650.56
土地使用税	30,489.99	25,350.45
车船税	1,500.00	1,560.00
合 计	5,423,258.83	8,289,808.09

25.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人工费	2,497,913.92
中介费	424,258.75
差旅费-国内	100,663.86
合 计	3,022,836.53

26.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工资福利费	42,602,149.42
折旧费	5,204,160.88
业务招待费	5,118,854.62
中介费	3,889,965.15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租赁费-房屋建筑物	3,368,771.68
差旅费-国内	2,785,346.28
安全生产费	2,099,050.71
物业费	1,748,501.90
办公费	1,101,878.24
其他	9,688,180.56
合 计	77,606,859.44

27. 研发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直接投入	45,902,421.98
人员人工费	50,189,588.07
其他费用	707,126.22
合 计	96,799,136.27

28.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37,584,183.88
减：利息收入	1,380,551.00
手续费	10,576,829.85
合 计	46,780,462.73

29.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0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7,518.47
合 计	67,518.47

30.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68,644.75
处置资产损益	0
其他	130,000.19
合 计	198,644.94



31、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罚款支出	106,756.50
捐赠支出	250,000.00
其他	3,775,628.35
合 计	4,132,384.85

32.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326,471.76
递延所得税费用	-3,536,603.15
合 计	7,789,868.61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池州	盛静	制造业
深圳市深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深圳	吴富贵	商务服务业
建装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海南三亚	许莲芬	专业技术服务业
香港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	吴富贵	商业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	25005 万元人民币	100%	100%	91341702551839048Q
深圳市深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 万元人民币	100%	100%	91440300MA5HJ91Q93
建装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100 万元人民币	100%	100%	91460000MAA953551G
香港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 万元港币	100%	100%	

2、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深圳市深建装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RMB11,764,700.00	43.35%
安徽深华智慧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RMB7,550,000.00	26.49%
深装集团（马来西亚）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林吉特 5,000,000.00	20%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光阳路通建设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5%
铜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83%

4、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56,527.84	7,404,829.68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无

(2) 关联担保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无

②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深圳市建筑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吴富贵、章有萍	344,000,000.00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权到期日止	否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深圳市建筑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吴富贵、章有萍	340,000,000.00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权到期日止	否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深圳市建筑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吴富贵、章有萍	249,370,000.00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权到期日止	否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吴富贵	60,000,000.00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权到期日止	否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吴富贵	90,000,000.00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权到期日止	否
深圳市建筑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吴富贵、章有萍	50,000,000.00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权到期日止	否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吴富贵	80,000,000.00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权到期日止	否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吴富贵、章有萍	30,000,000.00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权到期日止	否
吴富贵、章有萍	30,000,000.00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权到期日止	否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吴富贵、章有萍	50,000,000.00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权到期日止	否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	0		0	
池州市深装钢构有限公司	0		0	
合计	0		0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	0		350,000.00	
深圳深装幕墙(池州)有限公司	0		6,543,356.18	
深圳市深装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0		0	
建装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9,399.00		5,899.00	
深圳市深建装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0		2,400.00	
合计	9,399.00		6,901,655.18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	1,069,589.71	2,193,482.31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	48,385,541.15	48,040,000.00
合计	49,455,130.86	50,233,482.31

八、或有事项

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九、承诺事项

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证书序号:001684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黄建平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经营场所: 17号求是大厦3层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44030072

执业证书编号: 深注协字[1997]109号

批准执业文号: 1997年12月26日

批准执业日期: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82398D



名称 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校芬

成立日期 2001年03月1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3层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05月20日



(三) 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拟派本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 扫描件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8）0000063

姓 名：陈勇军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7年10月19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01月09日

有效 期：2023年12月18日 至 2027年01月0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18年01月09日



(四) 投标人体现自身综合实力的其它证明材料

(1) 近三年纳税信用等级

2022 年度纳税信用评价 A 级

2022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1915256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吴富贵		财务负责人	姓名	王俊	
	身份证	340702*****2097			身份证	340702*****2016	
出纳人员	姓名	-		办税员	姓名	李春	
	身份证	-			身份证	360735*****0052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保税区市花路1号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11、12、13楼					
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保税区市花路1号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11、12、13楼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评价得分		99					
年度评价结果		A					

出具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出具时间: 2023年06月02日

2023 年度纳税信用等级 A 级

2023 年度纳税信用等级信息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1915256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吴富贵		财务负责人	姓名	王俊	
	身份证号	340702196909152097			身份证号	340702198001242016	
出纳人员	姓名			办税人	姓名	李春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360735198507260052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梅园路 75 号润弘大厦 T2 第 32 层、33 层、34 层。					
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梅园路 75 号润弘大厦 T2 第 32 层、33 层、34 层。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等级得分		100					
年度评价结果		A					
不予评价原因							
外部参考信息		优良记录：					
		不良记录：					
纳税信用等级指标记分记录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评价记分		
100202		100202.是否存在非经常性指标			命中非经常性指标		
100203		100203.往年纳税信用等级为 A			命中非经常性指标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

出具日期：2024 年 08 月 12 日

2024 年度纳税信用评级 A 级

2024 年度纳税信用评级信息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1915256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吴富贵		财务负责人	姓名	童程	
	身份证号	340702*****2097			身份证号	342425*****4030	
出纳人员	姓名			办税人	姓名	李春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360735*****0052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梅园路 75 号润弘大厦 T2 第 32 层、33 层、34 层。					
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梅园路 75 号润弘大厦 T2 第 32 层、33 层、34 层。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评级得分		100					
年度评价结果		A					
不予评价原因							
外部参考信息	优良记录:						
	不良记录:						
纳税信用评级指标记分记录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评价记分	
100202		100202. 是否存在非经常性指标				命中非经常性指标	
100203		100203. 往年纳税信用评级级别为 A				命中非经常性指标	



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出具日期：2025 年 05 月 06 日

(2) 信用等级证书



资信等级证书

深南方评(2025)第 TB712 号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被评审为 ***AAA*** 资信

等级,特发此证。

有效期为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日至
二〇二六年七月一日止

重要备注:资信等级在有效期内可能发生改变,请随时向深圳
南方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查询:0755-8622 0588

 深圳南方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中心支行备案资信评估机构
2025年07月02日

CERTIFICATE OF CREDIT RATING ASSIGNMENT

DATE: JUL 02, 2025
NO. TB712

THIS IS HEREBY TO CERTIFY

**SHENZHEN BUILDING DECORATION
(GROUP) CO.,LTD.**

THAT HAS BEEN ASSIGNED TO ***AAA***

Date of Issue: JUL 02, 2025

Date of expiry: JUL 01, 2026

NOTE: The Assignment may be changed. Welcome to SHENZHEN
NANFANG CREDIT RATING CO.,LTD. for inquiries any time.

SHENZHEN NANFANG CREDIT RATING CO.,LTD.

Credit rating agencies authorized by the Shenzhen Central sub branch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3) 企业获奖证书

装饰类-2023 年度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综合数据统计（第 2 名）



2023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

综合数据统计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装饰类 NO. 002

2024年12月10日



装饰类-2022年度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综合数据统计（第2名）



2022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

综合数据统计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装饰类 NO. 002



2023年12月12日

装饰类-2021 年度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综合数据统计（第 2 名）



2021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
综合数据统计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装饰类 NO. 002



设计类-2023 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百强（第 4 名）



2023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

综合数据统计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类 NO. 004

2024年12月10日



设计类-2022 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百强（第 4 名）



设计类-2021 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百强（第 4 名）



2021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

综合数据统计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类 NO. 004



2023年03月15日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信用 证书

公示：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AAAAA级（2022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信用 证书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等级评定规范》T/GDMA 38—2024 团体标准，经审核，评定贵单位为

AAAA级（2021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信用 证书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活动规范》T/GDMA 55—2023 团体标准，经审核，评定贵单位为

连续十五年（2007-2021）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信用 证书

公示：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连续十七年（2007-2023）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5481号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15256) 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22,981.07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80,428.82	0
3	企业所得税	17,314,321.58	0
4	印花税	3,206,719.88	0
5	教育费附加	763,040.94	0
6	增值税	25,434,697.51	0
7	房产税	240,776.67	0
8	地方教育附加	508,693.95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59,322.86	0
10	其他收入	400,359.74	0
	合计	49,931,343.02	0
	其中、自缴税款	47,999,925.53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8年585,105元,2021年25,472,245.57元,2022年23,873,992.45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1月3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1032503753465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1470782号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15256)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27,293.95	0
2	企业所得税	6,891,684.92	0
3	印花税	117,630.04	0
4	教育费附加	525,983.12	0
5	增值税	16,915,270.76	0
6	契税	6,020,514.49	0
7	地方教育附加	350,655.41	0
8	其他收入	403,136.05	0
	合计	32,452,168.74	0
	其中:自缴税款	31,172,394.16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1年-42,932.97元,2022年10,931,040.86元,2023年21,564,060.85元。

二、已退税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167,490.06元(壹拾陆万柒仟肆佰玖拾圆零陆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21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12211140819882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10161号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15256) 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29,416.59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0,366.31	0
3	企业所得税	10,403,820.47	0
4	印花税	2,433,812.04	0
5	教育费附加	197,299.84	0
6	增值税	6,487,811.65	0
7	房产税	260,676.95	0
8	地方教育附加	131,533.23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8,560.19	0
10	其他收入	255,872.64	0
	合计	20,868,969.91	0
	其中,自缴税款	20,075,704.01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2年1,772,535.44元,2023年8,639,092.96元,2024年10,457,341.51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1月3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501033715135603



项目管理机构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陈勇军	中级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一级	粤 14420172 01739513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技术负责人	朱文龙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19030010 27059	建筑装饰施工	本单位	/	/
生产经理	曹志涛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1030030 56078	建筑装饰施工	本单位	/	/
施工员	张小军	中级工程师	施工员证	中级	24010105 00005642	建筑装饰施工	本单位	/	/
施工员	徐赞	/	施工员证	/	24010105 00005719	建设工程管理	本单位	/	/
安全主任	曹建龙	中级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中级	粤建安 C3(2014) 0005827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安全员	陈宝鹏	助理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助理	粤建安 C3(2018) 0011547	建筑装饰施工	本单位	/	/
安全员	罗思宇	助理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助理	粤建安 C3(2018) 0023315	建筑施工	本单位	/	/
质量负责人	徐鑫长	中级工程师	质量员证	中级	04416107 94416000 609	建筑装饰施工	本单位	/	/
质量员	刘涛	助理工程师	质量员证	助理	04418107 94418000 468	土木工程	本单位	/	/

质量员	邓杰	/	质量员证	/	24010305 00005422	建筑工程技术	本单位	/	/
精装工程师	冯俊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030030 47620	建筑装饰施工	本单位	/	/
精装工程师	刘泽楷	助理工程师	职称证	助理	20030460 03280	土木工程	本单位	/	/
深化设计负责人	黄巍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214008	城市规划	本单位	/	/
深化设计师	廖尚辉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称证 字第 18030030 11223号	建筑装饰设计	本单位	/	/
机电工程师	郝小银	高级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一级	粤 14420132 01424754	机电工程	本单位	/	/
机电工程师	钟钦宏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称证 字第 18030030 10824号	建筑装饰智能化	本单位	/	/
材料员	谢聪	中级工程师	材料员证	中级	04418111 94418003 000	建筑装饰施工	本单位	/	/
材料员	周永霞	中级工程师	材料员证	中级	04418111 94418002 119	建筑装饰施工	本单位	/	/
测量员	陈星	助理工程师	测量员证	助理	24010900 00378973	工程造价	本单位	/	/
资料员	陈丹	助理工程师	资料员证	助理	24010500 00004996	建筑装饰施工	本单位	/	/

造价工程师	胡会年	高级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一级	建 [造]1122 44000127 91	土木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造价员	邹采星	助理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一级	建 [造]1123 44000229 27	土木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给排水工程师	刘伟利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0004791	给水排水	本单位	/	/
暖通工程师	金桂根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编号甘职 中资 字:08831 58号	暖通	本单位	/	/
劳资专管员	孔波	中级工程师	劳务员证	中级	04418113 94418000 922	建筑装饰智能化	本单位	/	/

(一) 项目经理【陈勇军】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陈勇军	性 别	男	年 龄	48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中级工程师	学 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4811977101 98712	手机号 码	13794495317
参加工作时间	1999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 年限		7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17201739513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华为技术 有限公司	华为深圳坂田 基地 F 区 (F3F4F5)办公 改造项目	合同金额 5480.24 万 元	完工 2021.09.20	已完	合格
深圳市人 才安居集 团有限公 司	安居博文苑项 目装饰装修工 程	合同金额 4433.14 万 元	2021.12.29 2022.12.21	已完	合格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8月01日
2026年01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陈勇军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7年10月19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7201739513



聘用企业: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7-24至2027-07-23)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陈勇军
签名日期: 2015.9.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7年07月27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JZ 00523779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6034440340000034114413249
File No.

姓名: 陈勇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7年10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建筑工程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年09月25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8）0000063

姓 名：陈勇军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7年10月19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01月09日

有效 期：2023年12月18日 至 2027年01月0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18年01月09日



G15



粤中一职字第 1803003013099 号

陈勇军 于 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建筑装饰施工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姓名 陈勇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7 年 10 月 19 日
住址 湖南省耒阳市哲桥镇小岸村7组
公民身份号码 4304811977101987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耒阳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8.09-2036.08.09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勇军 性别 男， 一九七七年十月十九日生，于二〇〇八年三月至二〇一〇年七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网络教育 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武汉理工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 104977201006005574 二〇一〇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勇军

社保电脑号：622783826

身份证号码：4304811977101987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3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2	705038	7117.0	996.38	569.36	2	12964	77.78	25.93	1	7117	32.03	7117	18.79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038	7117.0	996.38	569.36	2	12964	77.78	25.93	1	7117	35.59	7117	18.79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038	7117.0	996.38	569.36	2	12964	77.78	25.93	1	7117	35.59	7117	18.79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038	7117.0	996.38	569.36	2	12964	77.78	25.93	1	7117	35.59	7117	18.79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038	7117.0	996.38	569.36	2	12964	77.78	25.93	1	7117	35.59	7117	18.79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038	7117.0	996.38	569.36	2	12964	77.78	25.93	1	7117	35.59	7117	23.49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038	7117.0	996.38	569.36	2	12964	77.78	25.93	1	7117	35.59	7117	23.49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038	7117.0	996.38	569.36	2	12964	77.78	25.93	1	7117	35.59	7117	23.49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038	7117.0	996.38	569.36	2	12964	77.78	25.93	1	7117	35.59	7117	23.49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038	7117.0	996.38	569.36	2	12964	77.78	25.93	1	7117	35.59	7117	23.49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038	7117.0	996.38	569.36	2	7117	106.76	35.59	1	7117	35.59	7117	23.49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038	7117.0	996.38	569.36	2	7117	106.76	35.59	1	7117	35.59	7117	23.49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038	7117.0	996.38	569.36	2	7117	106.76	35.59	1	7117	35.59	7117	23.49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038	7117.0	996.38	569.36	2	7117	106.76	35.59	1	7117	35.59	7117	23.49	7117	56.94	14.23
2024	02	705038	7117.0	996.38	569.36	2	7117	106.76	35.59	1	7117	35.59	7117	23.49	7117	56.94	14.23
2024	03	705038	7117.0	996.38	569.36	2	7117	106.76	35.59	1	7117	35.59	7117	46.97	7117	56.94	14.23
2024	04	705038	7117.0	1067.55	569.36	2	7117	106.76	35.59	1	7117	35.59	7117	46.97	7117	56.94	14.23
2024	05	705038	7117.0	1067.55	569.36	2	7117	106.76	35.59	1	7117	35.59	7117	46.97	7117	56.94	14.23
2024	06	705038	7117.0	1067.55	569.36	2	7117	106.76	35.59	1	7117	35.59	7117	46.97	7117	56.94	14.23
2024	07	705038	7117.0	1067.55	569.36	2	7117	106.76	35.59	1	7117	35.59	7117	64.05	7117	56.94	14.23
2024	08	705038	7117.0	1067.55	569.36	2	7117	106.76	35.59	1	7117	35.59	7117	64.05	7117	56.94	14.23
2024	09	705038	7117.0	1067.55	569.36	2	7117	106.76	35.59	1	7117	35.59	7117	64.05	7117	56.94	14.23
2024	10	705038	7117.0	1067.55	569.36	2	7117	106.76	35.59	1	7117	35.59	7117	64.05	7117	56.94	14.23
2024	11	705038	7117.0	1067.55	569.36	2	7117	106.76	35.59	1	7117	35.59	7117	64.05	7117	56.94	14.23
2024	12	705038	7117.0	1067.55	569.36	2	7117	106.76	35.59	1	7117	35.59	7117	64.05	7117	56.94	14.23
2025	01	705038	7117.0	1138.72	569.36	2	7117	106.76	35.59	1	7117	35.59	7117	64.05	7117	56.94	14.23
2025	02	705038	7117.0	1138.72	569.36	2	7117	106.76	35.59	1	7117	35.59	7117	64.05	7117	56.94	14.23
2025	03	705038	7117.0	1138.72	569.36	2	7117	106.76	35.59	1	7117	35.59	7117	64.05	7117	56.94	14.23
2025	04	705038	7117.0	1138.72	569.36	2	7117	106.76	35.59	1	7117	35.59	7117	64.05	7117	56.94	14.23
2025	05	705038	7117.0	1138.72	569.36	2	7117	106.76	35.59	1	7117	35.59	7117	64.05	7117	56.94	14.23
2025	06	705038	7117.0	1138.72	569.36	2	7117	106.76	35.59	1	7117	35.59	7117	64.05	7117	56.94	14.23
2025	07	705038	7117.0	1138.72	569.36	2	7117	106.76	35.59	1	7117	35.59	7117	64.05	7117	56.94	14.23
2025	08	705038	7117.0	1138.72	569.36	2	7117	106.76	35.59	1	7117	35.59	7117	64.05	7117	56.94	14.23
2025	09	705038	7117.0	1138.72	569.36	2	7117	106.76	35.59	1	7117	35.59	7117	64.05	7117	56.94	4.23
2025	10	705038	7117.0	1138.72	569.36	2	7117	106.76	35.59	1	7117	35.59	7117	64.05	7117	56.94	4.23
2025	11	705038	7117.0	1138.72	569.36	2	7117	106.76	35.59	1	7117	35.59	7117	64.05	7117	56.94	4.23
合计			38075.95	20496.96			3553.56	1184.64			1277.68			1607.38	324.38	419.3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3cbf760a2ae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5038
 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二) 技术负责人【朱文龙】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朱文龙	性别	男	年龄	57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0103196808154011		
手机号码	13965015300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1903001027059	
参加工作时间	1995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9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华为岗头人才公寓(西区)项目标准户型精装修分包工程(A、B区)	合同金额 19229万元	2022.06.20 2023.06.30	已完	合格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罗湖区金湖路银湖半山3、4、5栋装修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合同金额 16015万元	2019.06.10 2020.12.24	已完	合格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东大街D10天府项目公寓二标段批量精装修工程	合同金额: 6222万元	2021.04.15 2021.12.15	已完	合格
新郑市裕泰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郑孔雀城263期二标段精装修工程	合同金额: 2209万元	2022.04.01 2022.06.19	已完	合格
北京赛诺希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赛诺希德血栓与止血产品生产及研发一体化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	合同金额: 1568万元	2023.07.01 2023.10.10	已完	合格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朱文龙

身份证号：340103196808154011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0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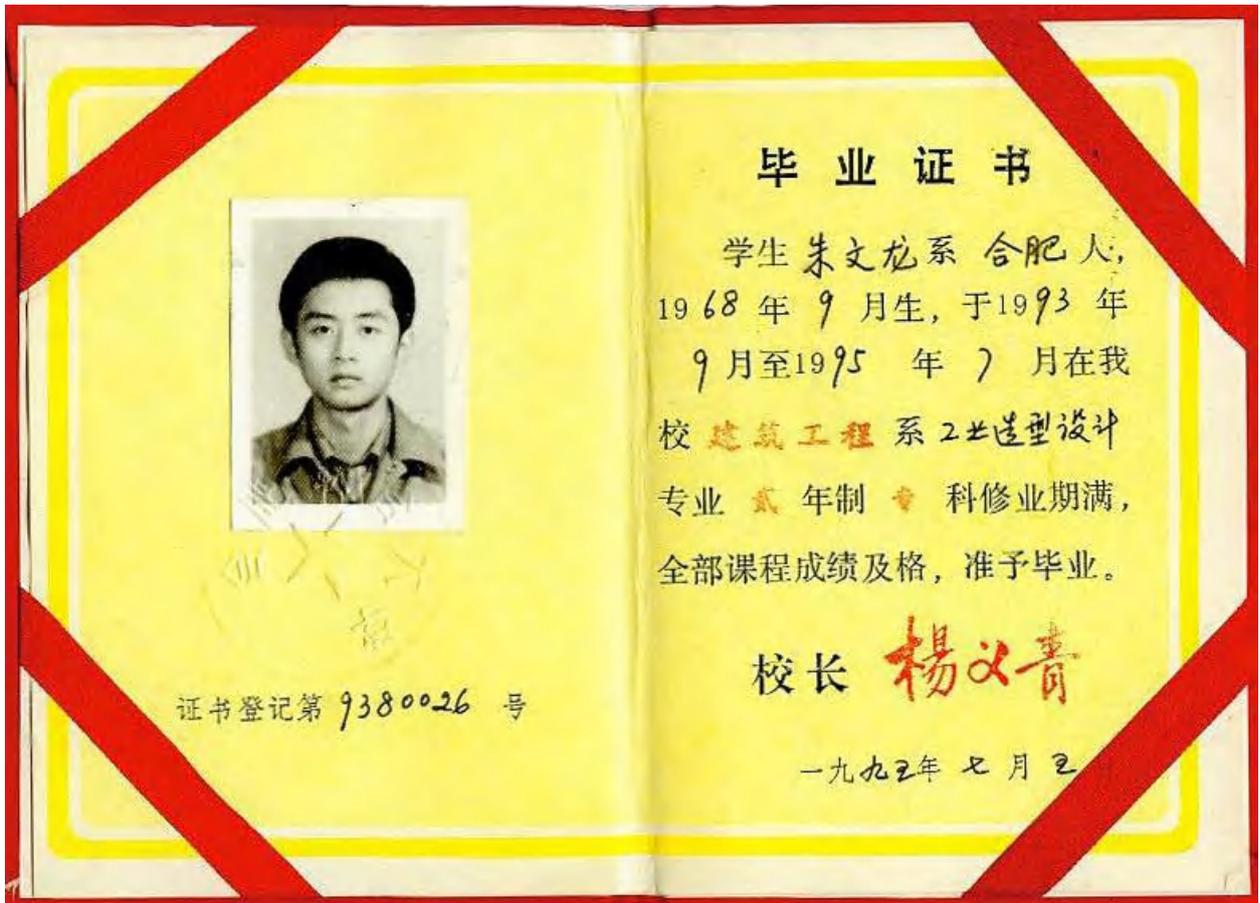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190300102705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三) 生产经理【曹志涛】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曹志涛

身份证号：340421199107120217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3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305607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名 曹志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1 年 7 月 12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08号深装集团大厦
公民身份号码 3404211991071202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25.07.14-2045.07.14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曹志涛 性别男，一九九一年七月十二日生，于二〇一一年九月至二〇一五年七月在本校 经济学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安徽建筑大学
校(院)长：[Signature]
证书编号：108781201505001685
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曹志涛

社保电脑号：641758093

身份证号码：3404211991071202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3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2	705038	3700.0	555.0	29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700	16.65	3700	9.77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038	3700.0	555.0	29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700	18.5	3700	9.77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038	3700.0	555.0	29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700	18.5	3700	9.77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038	3700.0	555.0	29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700	18.5	3700	9.77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038	3700.0	555.0	29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700	18.5	3700	9.77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038	3700.0	555.0	29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700	18.5	3700	12.21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038	3700.0	555.0	29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700	18.5	3700	12.21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038	3700.0	555.0	29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700	18.5	3700	12.21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038	3700.0	555.0	29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700	18.5	3700	12.21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038	3700.0	555.0	29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700	18.5	3700	12.21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038	3700.0	555.0	29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700	12.21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038	3700.0	555.0	29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700	12.21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038	3700.0	555.0	29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700	12.21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038	3700.0	555.0	29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700	12.21	3700	29.6	7.4
2024	02	705038	3700.0	555.0	29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700	12.21	3700	29.6	7.4
2024	03	705038	3700.0	555.0	29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700	24.42	3700	29.6	7.4
2024	04	705038	3700.0	592.0	29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700	24.42	3700	29.6	7.4
2024	05	705038	3700.0	592.0	29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700	24.42	3700	29.6	7.4
2024	06	705038	3700.0	592.0	29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700	24.42	3700	29.6	7.4
2024	07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700	33.3	3700	29.6	7.4
2024	08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700	33.3	3700	29.6	7.4
2024	09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700	33.3	3700	29.6	7.4
2024	10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700	33.3	3700	29.6	7.4
2024	11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700	33.3	3700	29.6	7.4
2024	12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700	33.3	3700	29.6	7.4
2025	01	70503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700	33.3	3700	29.6	7.4
2025	02	70503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700	33.3	3700	29.6	7.4
2025	03	70503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700	33.3	3700	29.6	7.4
2025	04	70503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700	33.3	3700	29.6	7.4
2025	05	70503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700	33.3	3700	29.6	7.4
2025	06	70503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700	33.3	3700	29.6	7.4
2025	07	70503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700	33.3	3700	29.6	7.4
2025	08	70503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700	33.3	3700	29.6	7.4
2025	09	70503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700	33.3	3700	29.6	7.4
2025	10	70503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700	33.3	3700	29.6	7.4
2025	11	70503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700	33.3	3700	29.6	7.4
合计			23608.91	11846.32			13512.69	4958.24			1033.94			834.00	836.56	262.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3cbf6de620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5038
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四) 施工员【张小军】



张小军 同志于 2023 年
12月21日至 2024年1月3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施工员(装饰) 职业
培训, 经考核成绩合格, 特发此证。

姓 名 张小军

身份证号 411325198310273555

证书编号 2401010500005642

工作单位



2024年1月5日

有效期至: 2027年1月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张小军

身份证号：411325198310273555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8354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小军 社保电脑号：800359241 身份证号码：41132519831027355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3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2	705038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18.0	40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038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038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038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038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038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038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038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038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038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038	4000.0	560.0	32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038	4000.0	560.0	32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038	4000.0	560.0	32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038	4000.0	56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3.2	4000	32.0	8.0
2024	02	705038	4000.0	56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3.2	4000	32.0	8.0
2024	03	705038	4000.0	56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4	705038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5	705038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6	705038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7	70503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8	70503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9	70503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0	70503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1	70503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2	70503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1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2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3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4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5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6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7	70503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8	70503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9	70503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0	70503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1	70503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合计			22935.12	12302.32			3329.91	1110.09			1048.79			902.90	76.76	276.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3cbf6e9944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5038 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五) 施工员【徐赞】



徐赞 同志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施工员 (装饰) 职业 培训, 经考核成绩合格, 特发此证。

姓名 徐赞
身份证号 430624198209062414
证书编号 2401010500005719
工作单位

发证单位
2024 年 1 月 5 日
有效期至: 2027 年 1 月 5 日



姓名 徐赞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 年 9 月 6 日
住址 湖南省湘阴县古塘乡渔场 宿舍
公民身份号码 4306241982090624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湘阴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0.11.30-2030.11.30



广东开放大学
The Open University of Guangdong



毕业证书

学生 徐赞 性别 男,一九八二年 九月 六 日生,于
二〇二一年 七 月在本校修完 专 科 建设工程管理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学 校:  广东开放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 513158202106705968

二〇二一年 七 月 三十 日

NO: 202107037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

(六) 安全主任【曹建龙】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曹建龙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2302197901091310
手机号码	18692723648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4)0005827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4）0005827

姓名：曹建龙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9年01月09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4年05月23日
有效期：2024年02月29日 至 2026年06月2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2月29日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名 曹建龙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2302197901091310
级别 中级
专业 建筑工程
发证时间 2022年12月31日
证书编号 B08223010100005854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核验途径：

- 1、登录“湖南建设人力资源网”官网查询，网址：
<http://113.247.238.148:8083/webapp/zjt/cert/tjcert.jsp>;
- 2、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扫码验证。

姓名 曹建龙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9 年 1 月 9 日
住址 湖南省沅江市茶盘洲镇玉竹村142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23021979010913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沅江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3.09.25-2043.09.25

1012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曹建龙 性别男 ,一九七九年 一月 九 日生,于二〇一八年
三月至二〇二〇年 六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批准文号: 87教高三字022

证书编号: 105305202006601358

校 长:
学 校:



李伯超

二〇二〇年 六 月 二十四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曹建龙

社保电脑号：812883343

身份证号码：4323021979010913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3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705038	4639.0	649.46	371.12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639	15.31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038	4639.0	649.46	371.12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639	15.31	4639	37.11	9.28
2024	02	705038	4639.0	649.46	371.12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639	15.31	4639	37.11	9.28
2024	03	705038	4639.0	649.46	371.12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639	30.62	4639	37.11	9.28
2024	04	705038	4639.0	695.85	371.12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639	30.62	4639	37.11	9.28
2024	05	705038	4639.0	695.85	371.12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639	30.62	4639	37.11	9.28
2024	06	705038	4639.0	695.85	371.12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639	30.62	4639	37.11	9.28
2024	07	705038	4639.0	695.85	371.12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639	41.75	4639	37.11	9.28
2024	08	705038	4639.0	695.85	371.12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639	41.75	4639	37.11	9.28
2024	09	705038	4639.0	695.85	371.12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639	41.75	4639	37.11	9.28
2024	10	705038	4639.0	695.85	371.12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639	41.75	4639	37.11	9.28
2024	11	705038	4639.0	695.85	371.12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639	41.75	4639	37.11	9.28
2024	12	705038	4639.0	695.85	371.12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639	41.75	4639	37.11	9.28
2025	01	705038	4639.0	742.24	371.12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639	41.75	4639	37.11	9.28
2025	02	705038	4639.0	742.24	371.12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639	41.75	4639	37.11	9.28
2025	03	705038	4639.0	742.24	371.12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639	41.75	4639	37.11	9.28
2025	04	705038	4639.0	742.24	371.12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639	41.75	4639	37.11	9.28
2025	05	705038	4639.0	742.24	371.12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639	41.75	4639	37.11	9.28
2025	06	705038	4639.0	742.24	371.12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639	41.75	4639	37.11	9.28
2025	07	70503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639	41.75	4639	37.11	9.28
2025	08	70503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639	41.75	4639	37.11	9.28
2025	09	70503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639	41.75	4639	37.11	9.28
2025	10	70503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639	41.75	4639	37.11	9.28
2025	11	70503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639	41.75	4639	37.11	9.28
合计			17133.93	8961.28			2368.41	789.55			789.55					220.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3cbf6de044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5038
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七) 安全员【陈宝鹏】

安全员信息表 (每个项目只能一个, 必填项)

姓名	陈宝鹏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902199410020034
手机号码	13226272311		证件号 (C证编号)	粤建安 C3 (2018) 0011547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18) 0011547

姓名: 陈宝鹏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4年10月02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8年06月20日
有效期: 2024年04月03日 至 2027年06月19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03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陈宝鹏

身份证号：440902199410020034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608266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No.01- 160497702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陈宝鹏 社保电脑号: 801202716 身份证号码: 440902199410020034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5038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2	705038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77.78	25.93	1	3500	15.75	3500	9.24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038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77.78	25.93	1	3500	17.5	3500	9.24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038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77.78	25.93	1	3500	17.5	3500	9.24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038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77.78	25.93	1	3500	17.5	3500	9.24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038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77.78	25.93	1	3500	17.5	3500	9.24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038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77.78	25.93	1	3500	17.5	3500	11.55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038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77.78	25.93	1	3500	17.5	3500	11.55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038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77.78	25.93	1	3500	17.5	3500	11.55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038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77.78	25.93	1	3500	17.5	3500	11.55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038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77.78	25.93	1	3500	17.5	3500	11.55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038	3500.0	490.0	28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500	11.55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038	3500.0	490.0	28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500	11.55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038	3500.0	490.0	28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500	11.55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03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11.55	3500	28.0	7.0
2024	02	70503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11.55	3500	28.0	7.0
2024	03	70503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23.1	3500	28.0	7.0
2024	04	70503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23.1	3500	28.0	7.0
2024	05	70503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23.1	3500	28.0	7.0
2024	06	70503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23.1	3500	28.0	7.0
2024	07	70503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4	08	70503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4	09	70503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4	10	70503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4	11	70503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4	12	70503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1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2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3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4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5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6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7	70503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8	70503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9	70503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0	70503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1	70503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合计			21610.13	11553.36			3329.91	1110.09			1024.04						253.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3cbf74bb239)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3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八) 安全员【罗思宇】

安全员信息表 (每个项目只能一个, 必填项)

姓名	罗思宇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02199109300730
手机号码	13480389023		证件号 (C证编号)	粤建安 C3 (2018) 0023315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18) 0023315

姓名: 罗思宇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1年09月30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8年09月19日
有效期: 2024年06月19日 至 2027年09月18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1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罗思宇

身份证号：441502199109300730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施工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19年11月2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局（非公职人员申报）

证书编号：1903046002536

发证单位：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局

发证时间：2019年11月26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名 罗思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1年9月30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
路北中贸大厦2403



公民身份号码 44150219910930073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22.12.06-2042.12.06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 罗思宇 , 性别 男 ,
生于一九九一年 九 月 三十 日 , 于
二〇一六 年 一 月 在本校修完 二年制
(专科起点) 本 科 土木工程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无中央广播电视大学钢印无效)

批准文号: (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 511615201605974206

校长: 

学校: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二〇一六 年 一 月 三十一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思宇

社保电脑号：632885462

身份证号码：44150219910930073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3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2	705038	3500.0	525.0	2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500	15.75	3500	9.24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038	3500.0	525.0	2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500	17.5	3500	9.24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038	3500.0	525.0	2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500	17.5	3500	9.24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038	3500.0	525.0	2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500	17.5	3500	9.24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038	3500.0	525.0	2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500	17.5	3500	9.24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038	3500.0	525.0	2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500	17.5	3500	11.55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038	3500.0	525.0	2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500	17.5	3500	11.55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038	3500.0	525.0	2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500	17.5	3500	11.55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038	3500.0	525.0	2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500	17.5	3500	11.55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038	3500.0	525.0	2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500	17.5	3500	11.55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038	3500.0	525.0	2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500	11.55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038	3500.0	525.0	2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500	11.55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038	3500.0	525.0	2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500	11.55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03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1.55	3500	28.0	7.0
2024	02	70503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1.55	3500	28.0	7.0
2024	03	70503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3.1	3500	28.0	7.0
2024	04	70503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3.1	3500	28.0	7.0
2024	05	70503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3.1	3500	28.0	7.0
2024	06	70503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3.1	3500	28.0	7.0
2024	07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4	08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4	09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4	10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4	11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4	12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1	70503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2	70503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3	70503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4	70503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5	70503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6	70503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7	70503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8	70503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9	70503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0	70503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1	70503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合计			23054.3	11553.36			13512.69	4958.24			1024.04			789.88	638.76	253.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3cbf7f0e2b6）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5038
 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九) 质量负责人【徐鑫长】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徐鑫长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50204197409241478
手机号码	18806667764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1610794416000609	

证书编码：044161079441600060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徐鑫长

身份证号：450204197409241478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0月 26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G14



粤中取证字第 1803003010088 号

徐鑫长 于 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建筑装饰施工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SINGMINGZ
姓名 徐鑫长

SINGOBIED MINZCUZ
性别 男 民族 汉

SENG NIENZ NYIED HAUH
出生 1974 年 9 月 24 日

DIEGYOUQ
住址 广西柳州市柳南区柳太路
二区2号集体户

GUNGHMINZ
SINHFWN HAUMAJ
公民身份号码 45020419740924147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CIEMFAT GIHGVANH
签发机关 柳州市公安局柳南分局

MIZYAUQ GEIZHANH
有效期限 2012.10.31-2032.10.31

124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徐鑫长 性别 男 , 一九七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生, 于二〇一三年三月至二〇一五年七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建筑工程管理专业 2.5 年制 专 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夏春玉

证书编号: 101737201506019471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徐鑫长

社保电脑号：622943276

身份证号码：45020419740924147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3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2	705038	6857.0	1028.55	548.56	1	7778	482.24	155.56	1	6857	30.86	6857	18.1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038	6857.0	1028.55	548.56	1	7778	482.24	155.56	1	6857	34.29	6857	18.1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038	6857.0	1028.55	548.56	1	7778	482.24	155.56	1	6857	34.29	6857	18.1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038	6857.0	1028.55	548.56	1	7778	482.24	155.56	1	6857	34.29	6857	18.1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038	6857.0	1028.55	548.56	1	7778	482.24	155.56	1	6857	34.29	6857	18.1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038	6857.0	1028.55	548.56	1	7778	482.24	155.56	1	6857	34.29	6857	22.63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038	6857.0	1028.55	548.56	1	7778	482.24	155.56	1	6857	34.29	6857	22.63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038	6857.0	1028.55	548.56	1	7778	482.24	155.56	1	6857	34.29	6857	22.63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038	6857.0	1028.55	548.56	1	7778	482.24	155.56	1	6857	34.29	6857	22.63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038	6857.0	1028.55	548.56	1	7778	482.24	155.56	1	6857	34.29	6857	22.63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038	6857.0	1028.55	548.56	1	6857	411.42	137.14	1	6857	34.29	6857	22.63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038	6857.0	1028.55	548.56	1	6857	411.42	137.14	1	6857	34.29	6857	22.63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038	6857.0	1028.55	548.56	1	6857	411.42	137.14	1	6857	34.29	6857	22.63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038	6857.0	1028.55	548.56	1	6857	342.85	137.14	1	6857	34.29	6857	22.63	6857	54.86	13.71
2024	02	705038	6857.0	1028.55	548.56	1	6857	342.85	137.14	1	6857	34.29	6857	22.63	6857	54.86	13.71
2024	03	705038	6857.0	1028.55	548.56	1	6857	342.85	137.14	1	6857	34.29	6857	45.26	6857	54.86	13.71
2024	04	705038	6857.0	1097.12	548.56	1	6857	342.85	137.14	1	6857	34.29	6857	45.26	6857	54.86	13.71
2024	05	705038	6857.0	1097.12	548.56	1	6857	342.85	137.14	1	6857	34.29	6857	45.26	6857	54.86	13.71
2024	06	705038	6857.0	1097.12	548.56	1	6857	342.85	137.14	1	6857	34.29	6857	45.26	6857	54.86	13.71
2024	07	705038	6857.0	1097.12	548.56	1	6857	342.85	137.14	1	6857	34.29	6857	61.71	6857	54.86	13.71
2024	08	705038	6857.0	1097.12	548.56	1	6857	342.85	137.14	1	6857	34.29	6857	61.71	6857	54.86	13.71
2024	09	705038	6857.0	1097.12	548.56	1	6857	342.85	137.14	1	6857	34.29	6857	61.71	6857	54.86	13.71
2024	10	705038	6857.0	1097.12	548.56	1	6857	342.85	137.14	1	6857	34.29	6857	61.71	6857	54.86	13.71
2024	11	705038	6857.0	1097.12	548.56	1	6857	342.85	137.14	1	6857	34.29	6857	61.71	6857	54.86	13.71
2024	12	705038	6857.0	1097.12	548.56	1	6857	342.85	137.14	1	6857	34.29	6857	61.71	6857	54.86	13.71
2025	01	705038	6857.0	1165.69	548.56	1	6857	342.85	137.14	1	6857	34.29	6857	61.71	6857	54.86	13.71
2025	02	705038	6857.0	1165.69	548.56	1	6857	342.85	137.14	1	6857	34.29	6857	61.71	6857	54.86	13.71
2025	03	705038	6857.0	1165.69	548.56	1	6857	342.85	137.14	1	6857	34.29	6857	61.71	6857	54.86	13.71
2025	04	705038	6857.0	1165.69	548.56	1	6857	342.85	137.14	1	6857	34.29	6857	61.71	6857	54.86	13.71
2025	05	705038	6857.0	1165.69	548.56	1	6857	342.85	137.14	1	6857	34.29	6857	61.71	6857	54.86	13.71
2025	06	705038	6857.0	1165.69	548.56	1	6857	342.85	137.14	1	6857	34.29	6857	61.71	6857	54.86	13.71
2025	07	705038	6857.0	1165.69	548.56	1	6857	342.85	137.14	1	6857	34.29	6857	61.71	6857	54.86	13.71
2025	08	705038	6857.0	1165.69	548.56	1	6857	342.85	137.14	1	6857	34.29	6857	61.71	6857	54.86	13.71
2025	09	705038	6857.0	1165.69	548.56	1	6857	342.85	137.14	1	6857	34.29	6857	61.71	6857	54.86	13.71
2025	10	705038	6857.0	1165.69	548.56	1	6857	342.85	137.14	1	6857	34.29	6857	61.71	6857	54.86	13.71
2025	11	705038	6857.0	1165.69	548.56	1	6857	342.85	137.14	1	6857	34.29	6857	61.71	6857	54.86	13.71
合计			39153.47	19748.16			13942.21	5121.24			1231.01		1362.91	176.54		407.3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3cbf68debeg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5038
 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十) 质量员【刘涛】

证书编码：044181079441800046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刘涛

身份证号： 421221198706240072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09月 23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刘涛

身份证号：421221198706240072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土木工程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19年12月0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局（非公职人员申报）

证书编号：1903046002944

发证单位：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局（非公职人员申报）

发证时间：2019年12月3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涛

社保电脑号：632110303

身份证号码：42122119870624007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3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2	705038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77.78	25.93	1	3500	15.75	3500	9.24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038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77.78	25.93	1	3500	17.5	3500	9.24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038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77.78	25.93	1	3500	17.5	3500	9.24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038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77.78	25.93	1	3500	17.5	3500	9.24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038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77.78	25.93	1	3500	17.5	3500	9.24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038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77.78	25.93	1	3500	17.5	3500	11.55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038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77.78	25.93	1	3500	17.5	3500	11.55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038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77.78	25.93	1	3500	17.5	3500	11.55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038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77.78	25.93	1	3500	17.5	3500	11.55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038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77.78	25.93	1	3500	17.5	3500	11.55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038	3500.0	490.0	28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500	11.55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038	3500.0	490.0	28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500	11.55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038	3500.0	490.0	28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500	11.55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03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11.55	3500	28.0	7.0
2024	02	70503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11.55	3500	28.0	7.0
2024	03	70503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23.1	3500	28.0	7.0
2024	04	70503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23.1	3500	28.0	7.0
2024	05	70503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23.1	3500	28.0	7.0
2024	06	70503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23.1	3500	28.0	7.0
2024	07	70503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4	08	70503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4	09	70503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4	10	70503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4	11	70503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4	12	70503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1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2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3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4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5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6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7	70503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8	70503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9	70503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0	70503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1	70503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合计			21610.13	11553.36			3329.91	1110.09			1024.04						253.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3cbf7e128a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3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十一) 质量员【邓杰】



邓杰 同志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质量员(装饰) 职业
培训, 经考核成绩合格, 特发此证。



姓 名 邓杰

身份证号 500237199106187890

证书编号 2401030500005422

工作单位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邓杰** 性别 **男**，一九九一年 六 月 十八日生，于 二〇二一年

三月至 二〇二三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山东工业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85)教高三字003号

证书编号：118455202306201328

二〇二三年 七 月 十五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邓杰

社保电脑号：627875068

身份证号码：50023719910618789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3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2	705038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18.0	40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038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038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038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038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038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038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038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038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038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038	4000.0	560.0	32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038	4000.0	560.0	32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038	4000.0	560.0	32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038	4000.0	56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3.2	4000	32.0	8.0
2024	02	705038	4000.0	56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3.2	4000	32.0	8.0
2024	03	705038	4000.0	56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4	705038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5	705038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6	705038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7	70503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8	70503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9	70503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0	70503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1	70503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2	70503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1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2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3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4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5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6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7	70503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8	70503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9	70503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0	70503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1	70503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合计			22935.12	12302.32			3329.91	1110.09			1048.79			902.90	76.76	276.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3cbf769a555）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5038
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十二) 精装工程师【冯俊】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 冯俊

身份证号: 513624198209056738



职称名称: 工程师

专 业: 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 中级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0年07月11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003003047620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名 冯俊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年9月5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08号深装集团大厦
公民身份号码 51362419820905673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1.11.07-2031.11.07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冯俊 性别男，1982年09月05日生，于2004年9月至2008年7月在本学院 土木工程 专业肆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吉林建筑工程学院建筑装饰学院 院 长： 

证书编号：136051200805000326 二〇〇八年七月一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冯俊

社保电脑号：618393880

身份证号码：51362419820905673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3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2	705038	5450.0	817.5	436.0	1	7778	482.24	155.56	1	5450	24.53	5450	14.39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038	5450.0	817.5	436.0	1	7778	482.24	155.56	1	5450	27.25	5450	14.39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038	5450.0	817.5	436.0	1	7778	482.24	155.56	1	5450	27.25	5450	14.39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038	5450.0	817.5	436.0	1	7778	482.24	155.56	1	5450	27.25	5450	14.39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038	5450.0	817.5	436.0	1	7778	482.24	155.56	1	5450	27.25	5450	14.39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038	5450.0	817.5	436.0	1	7778	482.24	155.56	1	5450	27.25	5450	17.99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038	5450.0	817.5	436.0	1	7778	482.24	155.56	1	5450	27.25	5450	17.99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038	5450.0	817.5	436.0	1	7778	482.24	155.56	1	5450	27.25	5450	17.99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038	5450.0	817.5	436.0	1	7778	482.24	155.56	1	5450	27.25	5450	17.99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038	5450.0	817.5	436.0	1	7778	482.24	155.56	1	5450	27.25	5450	17.99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038	5450.0	817.5	43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450	17.99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038	5450.0	817.5	43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450	17.99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038	5450.0	817.5	43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450	17.99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038	5450.0	817.5	43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450	17.99	5450	43.6	10.9
2024	02	705038	5450.0	817.5	43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450	17.99	5450	43.6	10.9
2024	03	705038	5450.0	817.5	43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450	35.97	5450	43.6	10.9
2024	04	705038	5450.0	872.0	43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450	35.97	5450	43.6	10.9
2024	05	705038	5450.0	872.0	43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450	35.97	5450	43.6	10.9
2024	06	705038	5450.0	872.0	43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450	35.97	5450	43.6	10.9
2024	07	705038	5450.0	872.0	43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450	49.05	5450	43.6	10.9
2024	08	705038	5450.0	872.0	43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450	49.05	5450	43.6	10.9
2024	09	705038	5450.0	872.0	43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450	49.05	5450	43.6	10.9
2024	10	705038	5450.0	872.0	43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450	49.05	5450	43.6	10.9
2024	11	705038	5450.0	872.0	43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450	49.05	5450	43.6	10.9
2024	12	705038	5450.0	872.0	43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450	49.05	5450	43.6	10.9
2025	01	705038	5450.0	926.5	43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450	49.05	5450	43.6	10.9
2025	02	705038	5450.0	926.5	43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450	49.05	5450	43.6	10.9
2025	03	705038	5450.0	926.5	43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450	49.05	5450	43.6	10.9
2025	04	705038	5450.0	926.5	43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450	49.05	5450	43.6	10.9
2025	05	705038	5450.0	926.5	43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450	49.05	5450	43.6	10.9
2025	06	705038	5450.0	926.5	43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450	49.05	5450	43.6	10.9
2025	07	705038	5450.0	926.5	43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450	49.05	5450	43.6	10.9
2025	08	705038	5450.0	926.5	43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450	49.05	5450	43.6	10.9
2025	09	705038	5450.0	926.5	43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450	49.05	5450	43.6	10.9
2025	10	705038	5450.0	926.5	43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450	49.05	5450	43.6	10.9
2025	11	705038	5450.0	926.5	43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450	49.05	5450	43.6	10.9
合计			31119.5	15696.0			13512.69	4958.24			1120.57			1227.38	217.56	342.7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3cbf7737b8q）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5038
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十三) 精装工程师【刘泽楷】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刘泽楷

身份证号：441522199601250654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土木工程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19年12月0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局（非公职人员申报）

证书编号：2003046003280

发证单位：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局（非公职人员申报）

发证时间：2020年01月06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名 刘泽楷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6 年 1 月 25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月路43号海月花园7栋601
公民身份号码 44152219960125065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7.18-2026.07.18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泽楷 性别男,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五日生,于二〇一四年九月至二〇一八年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38441201805002492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泽楷 社保电脑号：500133670 身份证号码：44152219960125065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3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2	705038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3.5	3000	7.92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038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7.92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038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7.92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038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7.92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038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7.92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038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9.9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038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9.9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038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9.9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038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9.9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038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9.9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038	3000.0	450.0	2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00	9.9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038	3000.0	450.0	2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00	9.9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038	3000.0	450.0	2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00	9.9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03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9.9	3000	24.0	6.0
2024	02	70503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9.9	3000	24.0	6.0
2024	03	70503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9.8	3000	24.0	6.0
2024	04	70503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9.8	3000	24.0	6.0
2024	05	70503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9.8	3000	24.0	6.0
2024	06	70503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9.8	3000	24.0	6.0
2024	07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4	08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4	09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4	10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4	11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4	12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1	70503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2	70503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3	70503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4	70503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5	70503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6	70503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7	70503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8	70503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9	70503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10	70503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11	70503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合计			22079.3	11033.36			13512.69	4958.24			999.29		676.0	68.76		230.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3cbf7e3804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5038 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十四) 深化设计负责人【黄巍】

姓名	黄巍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0年10月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授予单位	上海金建设集团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214008	二〇〇二年六月廿六日

姓名	黄巍	
性别	男 民族汉	
出生	1970年10月3日	
住址	上海市徐汇区高安路25号	
公民身份号码	61010319701003285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
有效期限	2006.11.02-2026.11.02

毕 业 証 书



学生 **黄 巍** 性别 **男** 年龄 **21** 岁
于一九八八年九月至一九九二年七月
在本院 **建 筑** 系 **城 市 规 划** 专业
肆 年制本科修业期满，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
全部课程，考试成绩及格，准予毕业。

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规定，授予 **工** 学学士学位。

西安冶金建筑学院

院 长 **何保康**

一九九二年七月六日

证书登记第 **920293** 号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黄巍 社保电脑号: 809897500 身份证号码: 610103197010032859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5038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2	705038	7869.0	1101.66	629.52	2	12964	77.78	25.93	1	7869	35.41	7869	20.77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038	7869.0	1101.66	629.52	2	12964	77.78	25.93	1	7869	39.35	7869	20.77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038	7869.0	1101.66	629.52	2	12964	77.78	25.93	1	7869	39.35	7869	20.77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038	7869.0	1101.66	629.52	2	12964	77.78	25.93	1	7869	39.35	7869	20.77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038	7869.0	1101.66	629.52	2	12964	77.78	25.93	1	7869	39.35	7869	20.77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038	7869.0	1101.66	629.52	2	12964	77.78	25.93	1	7869	39.35	7869	25.97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038	7869.0	1101.66	629.52	2	12964	77.78	25.93	1	7869	39.35	7869	25.97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038	7869.0	1101.66	629.52	2	12964	77.78	25.93	1	7869	39.35	7869	25.97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038	7869.0	1101.66	629.52	2	12964	77.78	25.93	1	7869	39.35	7869	25.97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038	7869.0	1101.66	629.52	2	12964	77.78	25.93	1	7869	39.35	7869	25.97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038	7869.0	1101.66	629.52	2	7869	118.04	39.35	1	7869	39.35	7869	25.97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038	7869.0	1101.66	629.52	2	7869	118.04	39.35	1	7869	39.35	7869	25.97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038	7869.0	1101.66	629.52	2	7869	118.04	39.35	1	7869	39.35	7869	25.97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038	7869.0	1101.66	629.52	2	7869	118.04	39.35	1	7869	39.35	7869	25.97	7869	62.95	15.74
2024	02	705038	7869.0	1101.66	629.52	2	7869	118.04	39.35	1	7869	39.35	7869	25.97	7869	62.95	15.74
2024	03	705038	7869.0	1101.66	629.52	2	7869	118.04	39.35	1	7869	39.35	7869	51.94	7869	62.95	15.74
2024	04	705038	7869.0	1180.35	629.52	2	7869	118.04	39.35	1	7869	39.35	7869	51.94	7869	62.95	15.74
2024	05	705038	7869.0	1180.35	629.52	2	7869	118.04	39.35	1	7869	39.35	7869	51.94	7869	62.95	15.74
2024	06	705038	7869.0	1180.35	629.52	2	7869	118.04	39.35	1	7869	39.35	7869	51.94	7869	62.95	15.74
2024	07	705038	7869.0	1180.35	629.52	2	7869	118.04	39.35	1	7869	39.35	7869	70.82	7869	62.95	15.74
2024	08	705038	7869.0	1180.35	629.52	2	7869	118.04	39.35	1	7869	39.35	7869	70.82	7869	62.95	15.74
2024	09	705038	7869.0	1180.35	629.52	2	7869	118.04	39.35	1	7869	39.35	7869	70.82	7869	62.95	15.74
2024	10	705038	7869.0	1180.35	629.52	2	7869	118.04	39.35	1	7869	39.35	7869	70.82	7869	62.95	15.74
2024	11	705038	7869.0	1180.35	629.52	2	7869	118.04	39.35	1	7869	39.35	7869	70.82	7869	62.95	15.74
2024	12	705038	7869.0	1180.35	629.52	2	7869	118.04	39.35	1	7869	39.35	7869	70.82	7869	62.95	15.74
2025	01	705038	7869.0	1259.04	629.52	2	7869	118.04	39.35	1	7869	39.35	7869	70.82	7869	62.95	15.74
2025	02	705038	7869.0	1259.04	629.52	2	7869	118.04	39.35	1	7869	39.35	7869	70.82	7869	62.95	15.74
2025	03	705038	7869.0	1259.04	629.52	2	7869	118.04	39.35	1	7869	39.35	7869	70.82	7869	62.95	15.74
2025	04	705038	7869.0	1259.04	629.52	2	7869	118.04	39.35	1	7869	39.35	7869	70.82	7869	62.95	15.74
2025	05	705038	7869.0	1259.04	629.52	2	7869	118.04	39.35	1	7869	39.35	7869	70.82	7869	62.95	15.74
2025	06	705038	7869.0	1259.04	629.52	2	7869	118.04	39.35	1	7869	39.35	7869	70.82	7869	62.95	15.74
2025	07	705038	7869.0	1259.04	629.52	2	7869	118.04	39.35	1	7869	39.35	7869	70.82	7869	62.95	15.74
2025	08	705038	7869.0	1259.04	629.52	2	7869	118.04	39.35	1	7869	39.35	7869	70.82	7869	62.95	15.74
2025	09	705038	7869.0	1259.04	629.52	2	7869	118.04	39.35	1	7869	39.35	7869	70.82	7869	62.95	15.74
2025	10	705038	7869.0	1259.04	629.52	2	7869	118.04	39.35	1	7869	39.35	7869	70.82	7869	62.95	15.74
2025	11	705038	7869.0	1259.04	629.52	2	7869	118.04	39.35	1	7869	39.35	7869	70.82	7869	62.95	15.74
合计			42099.15	22662.72			3846.84	1282.4			1412.66			1773.25	682.61		454.0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3cbf7ae03aw)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3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十五) 深化设计师【廖尚辉】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廖尚辉 社保电脑号：635344576 身份证号码：4412021985091015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3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2	705038	4950.0	693.0	396.0	2	12964	77.78	25.93	1	4950	22.28	4950	13.07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038	4950.0	693.0	396.0	2	12964	77.78	25.93	1	4950	24.75	4950	13.07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038	4950.0	693.0	396.0	2	12964	77.78	25.93	1	4950	24.75	4950	13.07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038	4950.0	693.0	396.0	2	12964	77.78	25.93	1	4950	24.75	4950	13.07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038	4950.0	693.0	396.0	2	12964	77.78	25.93	1	4950	24.75	4950	13.07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038	4950.0	693.0	396.0	2	12964	77.78	25.93	1	4950	24.75	4950	16.34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038	4950.0	693.0	396.0	2	12964	77.78	25.93	1	4950	24.75	4950	16.34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038	4950.0	693.0	396.0	2	12964	77.78	25.93	1	4950	24.75	4950	16.34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038	4950.0	693.0	396.0	2	12964	77.78	25.93	1	4950	24.75	4950	16.34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038	4950.0	693.0	396.0	2	12964	77.78	25.93	1	4950	24.75	4950	16.34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038	4950.0	693.0	396.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950	16.34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038	4950.0	693.0	396.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950	16.34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038	4950.0	693.0	396.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950	16.34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038	4950.0	693.0	39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950	16.34	4950	39.6	9.9
2024	02	705038	4950.0	693.0	39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950	16.34	4950	39.6	9.9
2024	03	705038	4950.0	693.0	39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950	32.67	4950	39.6	9.9
2024	04	705038	4950.0	742.5	39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950	32.67	4950	39.6	9.9
2024	05	705038	4950.0	742.5	39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950	32.67	4950	39.6	9.9
2024	06	705038	4950.0	742.5	39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950	32.67	4950	39.6	9.9
2024	07	705038	4950.0	742.5	39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950	44.55	4950	39.6	9.9
2024	08	705038	4950.0	742.5	39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950	44.55	4950	39.6	9.9
2024	09	705038	4950.0	742.5	39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950	44.55	4950	39.6	9.9
2024	10	705038	4950.0	742.5	39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950	44.55	4950	39.6	9.9
2024	11	705038	4950.0	742.5	39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950	44.55	4950	39.6	9.9
2024	12	705038	4950.0	742.5	39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950	44.55	4950	39.6	9.9
2025	01	705038	4950.0	792.0	39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950	44.55	4950	39.6	9.9
2025	02	705038	4950.0	792.0	39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950	44.55	4950	39.6	9.9
2025	03	705038	4950.0	792.0	39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950	44.55	4950	39.6	9.9
2025	04	705038	4950.0	792.0	39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950	44.55	4950	39.6	9.9
2025	05	705038	4950.0	792.0	39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950	44.55	4950	39.6	9.9
2025	06	705038	4950.0	792.0	39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950	44.55	4950	39.6	9.9
2025	07	705038	4950.0	792.0	39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950	44.55	4950	39.6	9.9
2025	08	705038	4950.0	792.0	39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950	44.55	4950	39.6	9.9
2025	09	705038	4950.0	792.0	39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950	44.55	4950	39.6	9.9
2025	10	705038	4950.0	792.0	39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950	44.55	4950	39.6	9.9
2025	11	705038	4950.0	792.0	39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950	44.55	4950	39.6	9.9
合计			26482.5	14256.0			3329.91	1110.09			1095.82		1110.78	125.56		319.7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3cbf7cf237i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5038 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十六) 机电工程师【郝小银】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9月04日
- 2026年03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郝小银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6年03月27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3201424754

聘用企业: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4-19至2027-04-18)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04-19至2027-04-18)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郝小银

个人签名: 郝小银

签名日期: 2025.09.0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1年05月07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2441703405442742
File No.:

姓名: 郝小银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6年03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机电工程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2年09月28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年02月08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387385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4）0007490

姓 名：郝小银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6年03月27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4年09月05日

有效 期：2023年08月28日 至 2026年09月0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8月28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郝小银

身份证号：210211197603272912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6月2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104789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名 郝小银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6 年 3 月 27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康路116号皓月花园4栋K1单元516
公民身份号码 2102111976032729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
有效期限 2023.08.11-长期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186293

学生 郝小银 性别 男, 1976年
3月27日生, 于 1994年9月
至 1998年7月在本校 自动化系

电气技术 专业 肆年制

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
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院)长:



名: 大连轻工业学院



1998年7月10日

学校编号: 10152498604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郝小银 社保电脑号：600842228 身份证号码：2102111976032729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3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2	705038	7007.0	1051.05	56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7	31.53	7007	18.5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038	7007.0	1051.05	56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7	35.04	7007	18.5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038	7007.0	1051.05	56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7	35.04	7007	18.5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038	7007.0	1051.05	56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7	35.04	7007	18.5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038	7007.0	1051.05	56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7	35.04	7007	18.5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038	7007.0	1051.05	56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7	35.04	7007	23.12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038	7007.0	1051.05	56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7	35.04	7007	23.12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038	7007.0	1051.05	56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7	35.04	7007	23.12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038	7007.0	1051.05	56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7	35.04	7007	23.12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038	7007.0	1051.05	56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7	35.04	7007	23.12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038	7007.0	1051.05	560.56	1	7007	420.42	140.14	1	7007	35.04	7007	23.12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038	7007.0	1051.05	560.56	1	7007	420.42	140.14	1	7007	35.04	7007	23.12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038	7007.0	1051.05	560.56	1	7007	420.42	140.14	1	7007	35.04	7007	23.12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038	7007.0	1051.05	560.56	1	7007	350.35	140.14	1	7007	35.04	7007	23.12	7007	56.06	14.01
2024	02	705038	7007.0	1051.05	560.56	1	7007	350.35	140.14	1	7007	35.04	7007	23.12	7007	56.06	14.01
2024	03	705038	7007.0	1051.05	560.56	1	7007	350.35	140.14	1	7007	35.04	7007	46.25	7007	56.06	14.01
2024	04	705038	7007.0	1121.12	560.56	1	7007	350.35	140.14	1	7007	35.04	7007	46.25	7007	56.06	14.01
2024	05	705038	7007.0	1121.12	560.56	1	7007	350.35	140.14	1	7007	35.04	7007	46.25	7007	56.06	14.01
2024	06	705038	7007.0	1121.12	560.56	1	7007	350.35	140.14	1	7007	35.04	7007	46.25	7007	56.06	14.01
2024	07	705038	7007.0	1121.12	560.56	1	7007	350.35	140.14	1	7007	35.04	7007	63.06	7007	56.06	14.01
2024	08	705038	7007.0	1121.12	560.56	1	7007	350.35	140.14	1	7007	35.04	7007	63.06	7007	56.06	14.01
2024	09	705038	7007.0	1121.12	560.56	1	7007	350.35	140.14	1	7007	35.04	7007	63.06	7007	56.06	14.01
2024	10	705038	7007.0	1121.12	560.56	1	7007	350.35	140.14	1	7007	35.04	7007	63.06	7007	56.06	14.01
2024	11	705038	7007.0	1121.12	560.56	1	7007	350.35	140.14	1	7007	35.04	7007	63.06	7007	56.06	14.01
2024	12	705038	7007.0	1121.12	560.56	1	7007	350.35	140.14	1	7007	35.04	7007	63.06	7007	56.06	14.01
2025	01	705038	7007.0	1191.19	560.56	1	7007	350.35	140.14	1	7007	35.04	7007	63.06	7007	56.06	14.01
2025	02	705038	7007.0	1191.19	560.56	1	7007	350.35	140.14	1	7007	35.04	7007	63.06	7007	56.06	14.01
2025	03	705038	7007.0	1191.19	560.56	1	7007	350.35	140.14	1	7007	35.04	7007	63.06	7007	56.06	14.01
2025	04	705038	7007.0	1191.19	560.56	1	7007	350.35	140.14	1	7007	35.04	7007	63.06	7007	56.06	14.01
2025	05	705038	7007.0	1191.19	560.56	1	7007	350.35	140.14	1	7007	35.04	7007	63.06	7007	56.06	14.01
2025	06	705038	7007.0	1191.19	560.56	1	7007	350.35	140.14	1	7007	35.04	7007	63.06	7007	56.06	14.01
2025	07	705038	7007.0	1191.19	560.56	1	7007	350.35	140.14	1	7007	35.04	7007	63.06	7007	56.06	14.01
2025	08	705038	7007.0	1191.19	560.56	1	7007	350.35	140.14	1	7007	35.04	7007	63.06	7007	56.06	14.01
2025	09	705038	7007.0	1191.19	560.56	1	7007	350.35	140.14	1	7007	35.04	7007	63.06	7007	56.06	14.01
2025	10	705038	7007.0	1191.19	560.56	1	7007	350.35	140.14	1	7007	35.04	7007	63.06	7007	56.06	14.01
2025	11	705038	7007.0	1191.19	560.56	1	7007	350.35	140.14	1	7007	35.04	7007	63.06	7007	56.06	14.01
合计			40009.97	20180.16			14141.71	5199.24			1257.93			1887.12	504.14		414.2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3cbf793bf7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5038
 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十七) 机电工程师【钟钦宏】

1123



粤中职证字第 1803003010824 号

钟钦宏 于 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建筑装饰智能化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姓名 钟钦宏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 年 1 月 15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08号深装集团大厦

公民身份号码 44142719820115151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3.08.23-2033.08.23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钟钦宏 性别男，一九八二年一月十五日生，于二〇〇二年九月至二〇〇六年七月在本校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师范)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 校(院)长: 王乐夫

证书编号: 105881200605000653 二〇〇六年七月一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钟钦宏

社保电脑号：613975516

身份证号码：4414271982011515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3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2	705038	4639.0	695.85	371.12	1	7778	482.24	155.56	1	4639	20.88	4639	12.25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038	4639.0	695.85	371.12	1	7778	482.24	155.56	1	4639	23.2	4639	12.25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038	4639.0	695.85	371.12	1	7778	482.24	155.56	1	4639	23.2	4639	12.25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038	4639.0	695.85	371.12	1	7778	482.24	155.56	1	4639	23.2	4639	12.25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038	4639.0	695.85	371.12	1	7778	482.24	155.56	1	4639	23.2	4639	12.25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038	4639.0	695.85	371.12	1	7778	482.24	155.56	1	4639	23.2	4639	15.31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038	4639.0	695.85	371.12	1	7778	482.24	155.56	1	4639	23.2	4639	15.31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038	4639.0	695.85	371.12	1	7778	482.24	155.56	1	4639	23.2	4639	15.31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038	4639.0	695.85	371.12	1	7778	482.24	155.56	1	4639	23.2	4639	15.31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038	4639.0	695.85	371.12	1	7778	482.24	155.56	1	4639	23.2	4639	15.31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038	4639.0	695.85	371.12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639	15.31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038	4639.0	695.85	371.12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639	15.31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038	4639.0	695.85	371.12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639	15.31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038	4639.0	695.85	371.1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39	15.31	4639	37.11	9.28
2024	02	705038	4639.0	695.85	371.1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39	15.31	4639	37.11	9.28
2024	03	705038	4639.0	695.85	371.1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39	30.62	4639	37.11	9.28
2024	04	705038	4639.0	742.24	371.1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39	30.62	4639	37.11	9.28
2024	05	705038	4639.0	742.24	371.1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39	30.62	4639	37.11	9.28
2024	06	705038	4639.0	742.24	371.1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39	30.62	4639	37.11	9.28
2024	07	705038	4639.0	742.24	371.1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39	41.75	4639	37.11	9.28
2024	08	705038	4639.0	742.24	371.1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39	41.75	4639	37.11	9.28
2024	09	705038	4639.0	742.24	371.1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39	41.75	4639	37.11	9.28
2024	10	705038	4639.0	742.24	371.1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39	41.75	4639	37.11	9.28
2024	11	705038	4639.0	742.24	371.1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39	41.75	4639	37.11	9.28
2024	12	705038	4639.0	742.24	371.1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39	41.75	4639	37.11	9.28
2025	01	705038	4639.0	788.63	371.1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39	41.75	4639	37.11	9.28
2025	02	705038	4639.0	788.63	371.1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39	41.75	4639	37.11	9.28
2025	03	705038	4639.0	788.63	371.1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39	41.75	4639	37.11	9.28
2025	04	705038	4639.0	788.63	371.1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39	41.75	4639	37.11	9.28
2025	05	705038	4639.0	788.63	371.1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39	41.75	4639	37.11	9.28
2025	06	705038	4639.0	788.63	371.1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39	41.75	4639	37.11	9.28
2025	07	70503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39	41.75	4639	37.11	9.28
2025	08	70503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39	41.75	4639	37.11	9.28
2025	09	70503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39	41.75	4639	37.11	9.28
2025	10	70503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39	41.75	4639	37.11	9.28
2025	11	70503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39	41.75	4639	37.11	9.28
合计			26604.29	13414.72			13512.69	4958.24			1080.47		1046.38		368.29		305.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3cbf6fb672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5038
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十八) 材料员【谢聪】

证书编码：044181119441800300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谢聪

身份证号： 420583198603180016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11月 0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谢聪

身份证号：42058319860318001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506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名 谢聪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6年3月18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08号深装集团大厦
公民身份号码 420583198603180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9.14-2036.09.14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谢聪 性别男，一九八六年三月十八日生，于二〇〇六年九月至二〇一〇年六月在本校 会计学(财务管理方向)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武汉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6341201005748257 二〇一〇年 六 月 三十 日

(十九) 材料员【周永霞】

证书编码：044181119441800211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周永霞

身份证号：510212198211240825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 年 09 月 25 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周永霞
身份证号：510212198211240825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3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305493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名 周永霞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2 年 11 月 24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江背路6号荣兴大厦4A
公民身份号码 51021219821124082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23.10.31-2043.10.31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 业 证 书

姓 名: 周永霞
身份证号: 510212198211240825
证书编号: 66420198172209321



参加 地质工程 专业 专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经审定, 准予毕业。

湖北省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18年 6 月 30 日

湖北国土资源职业学院
2018年 6 月 30 日

No.01- 180602065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周永霞 社保电脑号: 626011502 身份证号码: 51021219821124082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5038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2	705038	4436.0	665.4	354.88	1	7778	482.24	155.56	1	4436	19.96	4436	11.71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038	4436.0	665.4	354.88	1	7778	482.24	155.56	1	4436	22.18	4436	11.71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038	4436.0	665.4	354.88	1	7778	482.24	155.56	1	4436	22.18	4436	11.71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038	4436.0	665.4	354.88	1	7778	482.24	155.56	1	4436	22.18	4436	11.71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038	4436.0	665.4	354.88	1	7778	482.24	155.56	1	4436	22.18	4436	11.71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038	4436.0	665.4	354.88	1	7778	482.24	155.56	1	4436	22.18	4436	14.64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038	4436.0	665.4	354.88	1	7778	482.24	155.56	1	4436	22.18	4436	14.64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038	4436.0	665.4	354.88	1	7778	482.24	155.56	1	4436	22.18	4436	14.64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038	4436.0	665.4	354.88	1	7778	482.24	155.56	1	4436	22.18	4436	14.64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038	4436.0	665.4	354.88	1	7778	482.24	155.56	1	4436	22.18	4436	14.64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038	4436.0	665.4	354.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436	14.64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038	4436.0	665.4	354.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436	14.64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038	4436.0	665.4	354.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436	14.64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038	4436.0	665.4	354.8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36	14.64	4436	35.49	8.87
2024	02	705038	4436.0	665.4	354.8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36	14.64	4436	35.49	8.87
2024	03	705038	4436.0	665.4	354.8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36	29.28	4436	35.49	8.87
2024	04	705038	4436.0	709.76	354.8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36	29.28	4436	35.49	8.87
2024	05	705038	4436.0	709.76	354.8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36	29.28	4436	35.49	8.87
2024	06	705038	4436.0	709.76	354.8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36	29.28	4436	35.49	8.87
2024	07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36	39.92	4436	35.49	8.87
2024	08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36	39.92	4436	35.49	8.87
2024	09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36	39.92	4436	35.49	8.87
2024	10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36	39.92	4436	35.49	8.87
2024	11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36	39.92	4436	35.49	8.87
2024	12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36	39.92	4436	35.49	8.87
2025	01	70503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36	39.92	4436	35.49	8.87
2025	02	70503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36	39.92	4436	35.49	8.87
2025	03	70503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36	39.92	4436	35.49	8.87
2025	04	70503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36	39.92	4436	35.49	8.87
2025	05	70503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36	39.92	4436	35.49	8.87
2025	06	70503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36	39.92	4436	35.49	8.87
2025	07	70503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36	39.92	4436	35.49	8.87
2025	08	70503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36	39.92	4436	35.49	8.87
2025	09	70503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36	39.92	4436	35.49	8.87
2025	10	70503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36	39.92	4436	35.49	8.87
2025	11	70503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36	39.92	4436	35.49	8.87
合计			25728.59	12965.04			13512.69	4958.24			1070.37			1006.71	351.03	296.0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3cbf6fe1dby)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3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二十) 测量员【陈星】



Certificate of Training for Measurement Personnel in the Field of Housing and Urban Construction. The certificate is issued to Chen Xing (陈星) for training from May 9, 2024, to May 22, 2024.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until May 25, 2027. The certificate is issued by the Education Association (教育协会) and the Training Center (培训中心).

陈星 同志于 2024 年 5 月 9 日至 2024 年 5 月 22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测量员 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名 陈星
身份证号 450921199709200049
证书编号 2401090000378973
工作单位

发证单位 教育协会 培训中心
2024 年 5 月 22 日
有效期至 2027 年 5 月 25 日



姓名 陈星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7 年 9 月 20 日
住址 广西容县容州镇西上街陈村巷82号-1
公民身份号码 4509211997092000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容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7.24-2027.07.24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陈星

身份证号：450921199709200049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工程造价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0年09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局

证书编号：200304600541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09月28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SHOT ON MI 6
MI DUAL CAMERA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星 性别女，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日生，于二〇一五年八月至二〇一九年六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专业 肆 年制 本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洛阳理工学院



校(院)长: 阎江杰

证书编号: 101531201905001569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星

社保电脑号：802243966

身份证号码：45092119970920004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3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2	705038	3150.0	441.0	252.0	2	12964	77.78	25.93	1	3150	14.18	3150	8.32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038	3150.0	441.0	252.0	2	12964	77.78	25.93	1	3150	15.75	3150	8.32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038	3150.0	441.0	252.0	2	12964	77.78	25.93	1	3150	15.75	3150	8.32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038	3150.0	441.0	252.0	2	12964	77.78	25.93	1	3150	15.75	3150	8.32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038	3150.0	441.0	252.0	2	12964	77.78	25.93	1	3150	15.75	3150	8.32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038	3150.0	441.0	252.0	2	12964	77.78	25.93	1	3150	15.75	3150	10.4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038	3150.0	441.0	252.0	2	12964	77.78	25.93	1	3150	15.75	3150	10.4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038	3150.0	441.0	252.0	2	12964	77.78	25.93	1	3150	15.75	3150	10.4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038	3150.0	441.0	252.0	2	12964	77.78	25.93	1	3150	15.75	3150	10.4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038	3150.0	441.0	252.0	2	12964	77.78	25.93	1	3150	15.75	3150	10.4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038	3150.0	441.0	252.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150	10.4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038	3150.0	441.0	252.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150	10.4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038	3150.0	441.0	252.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150	10.4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03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150	10.4	3150	25.2	6.3
2024	02	70503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150	10.4	3150	25.2	6.3
2024	03	70503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150	20.79	3150	25.2	6.3
2024	04	70503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150	20.79	3150	25.2	6.3
2024	05	70503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150	20.79	3150	25.2	6.3
2024	06	70503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150	20.79	3150	25.2	6.3
2024	07	70503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150	28.35	3150	25.2	6.3
2024	08	70503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150	28.35	3150	25.2	6.3
2024	09	70503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150	28.35	3150	25.2	6.3
2024	10	70503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150	28.35	3150	25.2	6.3
2024	11	70503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150	28.35	3150	25.2	6.3
2024	12	70503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150	28.35	3150	25.2	6.3
2025	01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150	28.35	3150	25.2	6.3
2025	02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150	28.35	3150	25.2	6.3
2025	03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150	28.35	3150	25.2	6.3
2025	04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150	28.35	3150	25.2	6.3
2025	05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150	28.35	3150	25.2	6.3
2025	06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150	28.35	3150	25.2	6.3
2025	07	70503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150	28.35	3150	25.2	6.3
2025	08	70503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150	28.35	3150	25.2	6.3
2025	09	70503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150	28.35	3150	25.2	6.3
2025	10	70503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150	28.35	3150	25.2	6.3
2025	11	70503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150	28.35	3150	25.2	6.3
合计			20973.13	11189.36			3329.91	1110.09			1006.72						236.9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3cbf76052d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3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二十一) 资料员【陈丹】



陈丹 同志于 2023 年
12月21日至 2024年1月3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资料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陈丹
身份证号 340721199302092123
证书编号 2401050000004996
工作单位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陈丹

身份证号：340721199302092123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619571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丹

社保电脑号：801780039

身份证号码：34072119930209212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3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2	705038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77.78	25.93	1	3500	15.75	3500	9.24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038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77.78	25.93	1	3500	17.5	3500	9.24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038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77.78	25.93	1	3500	17.5	3500	9.24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038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77.78	25.93	1	3500	17.5	3500	9.24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038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77.78	25.93	1	3500	17.5	3500	9.24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038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77.78	25.93	1	3500	17.5	3500	11.55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038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77.78	25.93	1	3500	17.5	3500	11.55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038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77.78	25.93	1	3500	17.5	3500	11.55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038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77.78	25.93	1	3500	17.5	3500	11.55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038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77.78	25.93	1	3500	17.5	3500	11.55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038	3500.0	490.0	28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500	11.55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038	3500.0	490.0	28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500	11.55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038	3500.0	490.0	28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500	11.55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03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11.55	3500	28.0	7.0
2024	02	70503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11.55	3500	28.0	7.0
2024	03	70503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23.1	3500	28.0	7.0
2024	04	70503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23.1	3500	28.0	7.0
2024	05	70503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23.1	3500	28.0	7.0
2024	06	70503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23.1	3500	28.0	7.0
2024	07	70503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4	08	70503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4	09	70503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4	10	70503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4	11	70503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4	12	70503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1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2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3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4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5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6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7	70503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8	70503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9	70503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0	70503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1	70503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合计			21610.13	11553.36			3329.91	1110.09			1024.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3cbf74ddd1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5038
 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1日

(二十二) 造价工程师【胡会年】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1月27日
- 2026年02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胡会年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75年06月28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24400012791
有 效 期: 2022年02月17日-2026年02月16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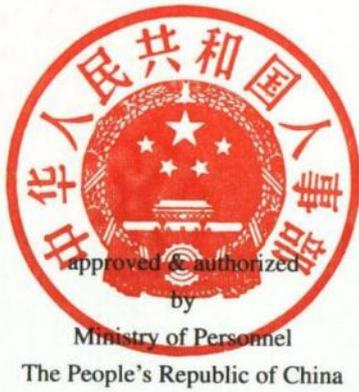
个人签名: 胡会年

签名日期: 2025.11.27



发证日期: 2022年02月15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注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the uniform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uthorities, and has gained requir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编号: 0022204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胡会年

姓名: 胡会年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75年6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土建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01年10月14日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2002年6月21日
Issued on _____





粤高取证字第 1803001012810号

胡会年 于 二〇一七年
十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装饰施工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姓名 胡会年
性别 女 民族 土家
出生 1975 年 6 月 28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08号深装集团大厦



公民身份号码 43080219750628002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08.11.06-2028.11.06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胡会年 性别女 1975 年 6 月 28 日生, 于 1994 年 9 月至 1997 年 6 月在本校工程造价管理专业叁年制专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院)长: 廖代广
校 名:
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
学校编号: 9739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86808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胡会年

社保电脑号：601252730

身份证号码：43080219750628002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3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2	705038	6117.0	917.55	489.36	1	7778	482.24	155.56	1	6117	27.53	6117	16.15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038	6117.0	917.55	489.36	1	7778	482.24	155.56	1	6117	30.59	6117	16.15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038	6117.0	917.55	489.36	1	7778	482.24	155.56	1	6117	30.59	6117	16.15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038	6117.0	917.55	489.36	1	7778	482.24	155.56	1	6117	30.59	6117	16.15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038	6117.0	917.55	489.36	1	7778	482.24	155.56	1	6117	30.59	6117	16.15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038	6117.0	917.55	489.36	1	7778	482.24	155.56	1	6117	30.59	6117	20.19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038	6117.0	917.55	489.36	1	7778	482.24	155.56	1	6117	30.59	6117	20.19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038	6117.0	917.55	489.36	1	7778	482.24	155.56	1	6117	30.59	6117	20.19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038	6117.0	917.55	489.36	1	7778	482.24	155.56	1	6117	30.59	6117	20.19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038	6117.0	917.55	489.36	1	7778	482.24	155.56	1	6117	30.59	6117	20.19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038	6117.0	917.55	489.3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6117	20.19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038	6117.0	917.55	489.3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6117	20.19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038	6117.0	917.55	489.3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6117	20.19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038	6117.0	917.55	48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117	20.19	6117	48.94	12.23
2024	02	705038	6117.0	917.55	48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117	20.19	6117	48.94	12.23
2024	03	705038	6117.0	917.55	48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117	40.37	6117	48.94	12.23
2024	04	705038	6117.0	978.72	48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117	40.37	6117	48.94	12.23
2024	05	705038	6117.0	978.72	48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117	40.37	6117	48.94	12.23
2024	06	705038	6117.0	978.72	48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117	40.37	6117	48.94	12.23
2024	07	705038	6117.0	978.72	48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117	55.05	6117	48.94	12.23
2024	08	705038	6117.0	978.72	48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117	55.05	6117	48.94	12.23
2024	09	705038	6117.0	978.72	48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117	55.05	6117	48.94	12.23
2024	10	705038	6117.0	978.72	48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117	55.05	6117	48.94	12.23
2024	11	705038	6117.0	978.72	48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117	55.05	6117	48.94	12.23
2024	12	705038	6117.0	978.72	48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117	55.05	6117	48.94	12.23
2025	01	705038	6117.0	1039.89	48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117	55.05	6117	48.94	12.23
2025	02	705038	6117.0	1039.89	48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117	55.05	6117	48.94	12.23
2025	03	705038	6117.0	1039.89	48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117	55.05	6117	48.94	12.23
2025	04	705038	6117.0	1039.89	48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117	55.05	6117	48.94	12.23
2025	05	705038	6117.0	1039.89	48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117	55.05	6117	48.94	12.23
2025	06	705038	6117.0	1039.89	48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117	55.05	6117	48.94	12.23
2025	07	705038	6117.0	1039.89	48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117	55.05	6117	48.94	12.23
2025	08	705038	6117.0	1039.89	48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117	55.05	6117	48.94	12.23
2025	09	705038	6117.0	1039.89	48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117	55.05	6117	48.94	12.23
2025	10	705038	6117.0	1039.89	48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117	55.05	6117	48.94	12.23
2025	11	705038	6117.0	1039.89	48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117	55.05	6117	48.94	12.23
合计			34928.07	17616.96			13512.69	4958.24			1153.63		1371.98		340.38		373.33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3cbf798e33z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3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二十三) 造价员【邹采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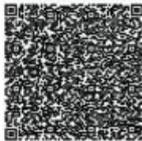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1月27日
- 2026年0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邹采星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93年01月01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34400022927
有 效 期: 2023年07月10日-2027年07月09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邹采星

个人签名: 邹采星
签名日期: 2025.11.27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26日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
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
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 邹采星

证件号码： 430524199301012240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93年01月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2022年11月13日

管 理 号： 2022110454400000059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邹采星

身份证号：430524199301012240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工程造价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19年11月1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证书编号：190300603155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12月06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名 邹采星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3年1月1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2077号景发花园A栋17G房
公民身份号码 43052419930101224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1.14-2039.01.14

274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邹采星 性别 女，一九九三年一月一日生，于二〇一六年九月至二〇一九年一月在本校 电子商务 专业网络教育 专升本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武汉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867201905102698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邹采星

社保电脑号：634699476

身份证号码：43052419930101224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3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705038	5389.0	862.24	431.1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389	35.57	5389	43.11	10.78
2024	05	705038	5389.0	862.24	431.1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389	35.57	5389	43.11	10.78
2024	06	705038	5389.0	862.24	431.1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389	35.57	5389	43.11	10.78
2024	07	705038	5389.0	862.24	431.1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389	48.5	5389	43.11	10.78
2024	08	705038	5389.0	862.24	431.1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389	48.5	5389	43.11	10.78
2024	09	705038	5389.0	862.24	431.1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389	48.5	5389	43.11	10.78
2024	10	705038	5389.0	862.24	431.1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389	48.5	5389	43.11	10.78
2024	11	705038	5389.0	862.24	431.1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389	48.5	5389	43.11	10.78
2024	12	705038	5389.0	862.24	431.1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389	48.5	5389	43.11	10.78
2025	01	705038	5389.0	916.13	431.1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389	48.5	5389	43.11	10.78
2025	02	705038	5389.0	916.13	431.1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389	48.5	5389	43.11	10.78
2025	03	705038	5389.0	916.13	431.1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389	48.5	5389	43.11	10.78
2025	04	705038	5389.0	916.13	431.1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389	48.5	5389	43.11	10.78
2025	05	705038	5389.0	916.13	431.1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389	48.5	5389	43.11	10.78
2025	06	705038	5389.0	916.13	431.1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389	48.5	5389	43.11	10.78
2025	07	705038	5389.0	916.13	431.1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389	48.5	5389	43.11	10.78
2025	08	705038	5389.0	916.13	431.1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389	48.5	5389	43.11	10.78
2025	09	705038	5389.0	916.13	431.1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389	48.5	5389	43.11	10.78
2025	10	705038	5389.0	916.13	431.1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389	48.5	5389	43.11	10.78
2025	11	705038	5389.0	916.13	431.1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389	48.5	5389	43.11	10.78
合计			17837.59	8622.4			6616.9	2646.76			661.79						215.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3cbf704196f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38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二十四) 给排水工程师【刘伟利】

 <p>(加盖批准机关钢印有效) Valid with embossed seal</p>	<p>姓名 刘伟利 性别 男 Name Gender</p> <p>身份证号 420111196902034235 ID Number</p> <p>职称系列 工程 Category of Profession</p> <p>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p> <p>专业 给水排水 Speciality</p> <p>授予时间 2010年12月 Date of Conferment</p>
<p>持证人签名 _____ Signature of the bearer</p> <p>管理号: 205010011201006647 File No.</p>	<p>批准机关(盖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Issued by</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1年 05月 10日</p>

<p>本证书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水平。</p> <p>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ification of senior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 意 事 项</p> <p>一、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为重要证件,持证人应妥为保管。如证件遗失应立即向批准机关报告。</p> <p>二、持证人每三年为一周期向批准机关交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Notice</p> <p>I.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is an important document. The bearer should take good care of the Certificate. A report should be made immediately to the issuing office in case the Certificate is lost.</p> <p>II. The bearer should submit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to the issuing office every three years for examination.</p>
 <p>Approved by Guangxi Leading Group of Professional Title Reform</p>  <p>Issued by Human Resource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Guangxi Zhuang Autonomous Region</p>	<p>证书编号: 0004791 No.</p>

SINGMINGZ
姓名 刘伟利
SINGOBIED MINZCUZ
性别 男 民族 汉
SENG NIENZ NYIED HAUH
出生 1969 年 2 月 3 日
DIEGYOUD
住址 南宁市青秀区民主路7号
南院7栋606号房



QINGHMINZ
SINHFWN HAUMAJ
公民身份号码 42011119690203423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CIEMFAT QHGVANH
签发机关 南宁市公安局青秀分局
MIZYAUO GEIZHANH
有效期限 2025.10.27-长期



学生刘伟利性别男 一九六九年
二月生,海南省(市、自治区)乐东县
(市)人,于一九八八年九月至一九
九二年六月在本校建筑工程系
~~给排水工程~~专业四年制本科修业期
满,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
试成绩及格,准予毕业。

武汉工业大学 校长

袁润宇

文凭登记字 字第9206122号

一九九二年六月廿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伟利

社保电脑号：802789809

身份证号码：42011119690203423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3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70503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03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03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03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03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03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70503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70503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70503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70503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70503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503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503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70503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70503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70503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70503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03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03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03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0503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0503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6892.13	8857.36			2707.67	902.65			874.39			490.88	28.36	146.8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3cbf7e1d42c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3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二十五) 暖通工程师【金桂根】

本证书由甘肃省人事厅批准和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



编号甘职中资字：**0883158** 号

姓名 金桂根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2年09月

出生地点 安徽省

资格名称 暖通

资格级别 工程师

评审时间 2008年10月01日

评委会名称 甘肃省工程技术中级评委会



办公室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金柱根

社保电脑号：803405079

身份证号码：3408271982091237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3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2	705038	4500.0	630.0	360.0	2	12964	77.78	25.93	1	4500	20.25	4500	11.88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038	4500.0	630.0	360.0	2	12964	77.78	25.93	1	4500	22.5	4500	11.88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038	4500.0	630.0	360.0	2	12964	77.78	25.93	1	4500	22.5	4500	11.88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038	4500.0	630.0	360.0	2	12964	77.78	25.93	1	4500	22.5	4500	11.88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038	4500.0	630.0	360.0	2	12964	77.78	25.93	1	4500	22.5	4500	11.88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038	4500.0	630.0	360.0	2	12964	77.78	25.93	1	4500	22.5	4500	14.85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038	4500.0	630.0	360.0	2	12964	77.78	25.93	1	4500	22.5	4500	14.85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038	4500.0	630.0	360.0	2	12964	77.78	25.93	1	4500	22.5	4500	14.85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038	4500.0	630.0	360.0	2	12964	77.78	25.93	1	4500	22.5	4500	14.85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038	4500.0	630.0	360.0	2	12964	77.78	25.93	1	4500	22.5	4500	14.85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038	4500.0	630.0	36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500	14.85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038	4500.0	630.0	36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500	14.85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038	4500.0	630.0	36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500	14.85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038	4500.0	630.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14.85	4500	36.0	9.0
2024	02	705038	4500.0	630.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14.85	4500	36.0	9.0
2024	03	705038	4500.0	630.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4	705038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5	705038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6	705038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7	705038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08	705038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09	705038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10	705038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11	705038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12	705038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1	705038	4500.0	720.0	36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2	705038	4500.0	720.0	36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3	705038	4500.0	720.0	36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4	705038	4500.0	720.0	36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5	705038	4500.0	720.0	36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6	705038	4500.0	720.0	36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7	70503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8	70503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9	70503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10	70503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11	70503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合计			24295.0	13070.0			3329.91	1110.09			1073.54			1013.2	942.76	299.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3cbf7b1fdep）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5038
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二十六) 劳资专管员【孔波】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孔波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40402197505171639
手机号码	13530832440		证件号	0441811394418000922	

证书编码：04418113944180009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孔波

身份证号：140402197505171639

岗位名称：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9月 25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孔波
身份证号：1404021975051716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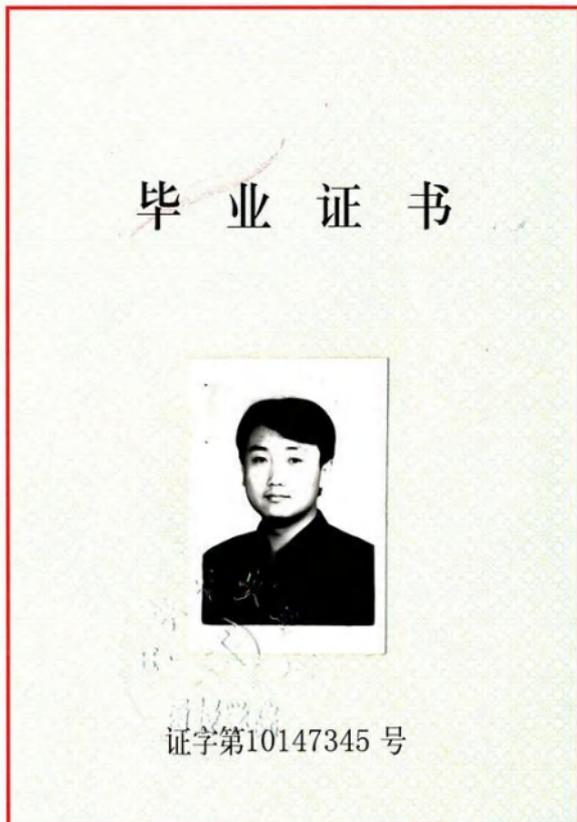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智能化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800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孔波

社保电脑号：608199787

身份证号码：14040219750517163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3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2	705038	3936.0	590.4	314.88	1	7778	482.24	155.56	1	3936	17.71	3936	10.39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038	3936.0	590.4	314.88	1	7778	482.24	155.56	1	3936	19.68	3936	10.39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038	3936.0	590.4	314.88	1	7778	482.24	155.56	1	3936	19.68	3936	10.39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038	3936.0	590.4	314.88	1	7778	482.24	155.56	1	3936	19.68	3936	10.39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038	3936.0	590.4	314.88	1	7778	482.24	155.56	1	3936	19.68	3936	10.39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038	3936.0	590.4	314.88	1	7778	482.24	155.56	1	3936	19.68	3936	12.99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038	3936.0	590.4	314.88	1	7778	482.24	155.56	1	3936	19.68	3936	12.99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038	3936.0	590.4	314.88	1	7778	482.24	155.56	1	3936	19.68	3936	12.99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038	3936.0	590.4	314.88	1	7778	482.24	155.56	1	3936	19.68	3936	12.99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038	3936.0	590.4	314.88	1	7778	482.24	155.56	1	3936	19.68	3936	12.99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038	3936.0	590.4	314.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936	12.99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038	3936.0	590.4	314.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936	12.99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038	3936.0	590.4	314.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936	12.99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038	3936.0	590.4	314.8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936	12.99	3936	31.49	7.87
2024	02	705038	3936.0	590.4	314.8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936	12.99	3936	31.49	7.87
2024	03	705038	3936.0	590.4	314.8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936	25.98	3936	31.49	7.87
2024	04	705038	3936.0	629.76	314.8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936	25.98	3936	31.49	7.87
2024	05	705038	3936.0	629.76	314.8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936	25.98	3936	31.49	7.87
2024	06	705038	3936.0	629.76	314.8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936	25.98	3936	31.49	7.87
2024	07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936	35.42	3936	31.49	7.87
2024	08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936	35.42	3936	31.49	7.87
2024	09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936	35.42	3936	31.49	7.87
2024	10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936	35.42	3936	31.49	7.87
2024	11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936	35.42	3936	31.49	7.87
2024	12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936	35.42	3936	31.49	7.87
2025	01	70503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936	35.42	3936	31.49	7.87
2025	02	70503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936	35.42	3936	31.49	7.87
2025	03	70503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936	35.42	3936	31.49	7.87
2025	04	70503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936	35.42	3936	31.49	7.87
2025	05	70503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936	35.42	3936	31.49	7.87
2025	06	70503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936	35.42	3936	31.49	7.87
2025	07	70503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936	35.42	3936	31.49	7.87
2025	08	70503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936	35.42	3936	31.49	7.87
2025	09	70503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936	35.42	3936	31.49	7.87
2025	10	70503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936	35.42	3936	31.49	7.87
2025	11	70503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936	35.42	3936	31.49	7.87
合计			24288.59	12205.04			13512.69	4958.24			1045.62			887.00	339.03	273.0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3cbf7b3f64t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3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一）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陈勇军	性 别	男	年 龄	48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中级工程师	学 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4811977101 98712	手机号 码	13794495317
参加工作时间	1999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 年限		7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17201739513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华为深圳坂田 基地 F 区 (F3F4F5) 办公 改造项目	合同金额 5480.24 万 元	完工 2021.09.20	已完	合格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安居博文苑项 目装饰装修工 程	合同金额 4433.14 万 元	2021.12.29 2022.12.21	已完	合格

【项目经理业绩】华为深圳坂田基地 F 区（F3F4F5）办公改造项目

正本

合同编号：8801028-PPA-000715

第一册

（共二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华为坂田基地科研中心 F 区（F3/F4/F5）
改造项目
精装修总承包工程（F5 楼栋）
合同文件

发包方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承包方 :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师 : 奥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思图德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 广东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 : 上海第一测量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 : 2020 年 6 月

广东省深圳市
华为坂田基地科研中心F区（F3/F4/F5）
精装修总承包工程（F5楼栋）

协议书

本协议书

由

发包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基地

和

总承包方：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深街道福田保税区市花路1号创凌通科技大厦
A座11、12、13楼

所订立。

鉴于

发包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计划于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开发名为“华为深圳坂田基地F区（F3/F4/F5）办公改造项目”的发展项目。

发包方希望委托总承包方负责上述发展项目的总承包工程的建设（“总承包工程”或“本工程”）。并向总承包方提供了绘述本总包工程整个要求的招标文件。

总承包方按上述招标文件进行了投标。

发包方通过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决定将本总承包工程委托给总承包方执行及完成。

各方同意达成如下条件:

1、 合同标的

发包方委托总承包方按照和根据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合同文件规定、及合同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工程完成本总承包工程,总承包方同意接受此委托。

2、 总承包合同价款

总承包方实际承担之合同总价为:¥54,802,406.00(其中不含税金额¥50,277,436.70,增值税税金¥4,524,969.30),大写:人民币伍仟肆佰捌拾万贰仟肆佰零陆元整;另本项目发包方指定金额(需纳入总承包管理范围的指定分包金额)为:¥53,167,000.00,大写:人民币伍仟叁佰壹拾陆万柒仟元整;整个项目总价为¥107,969,406.00,大写:人民币壹亿零柒佰玖拾陆万玖仟肆佰零陆元整。

有关合同总价的具体约定详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总承包方为本工程价款应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若国家增值税率调整,则增值税税金金额相应调整,合同总价随之调整。

3、 总承包工程合同工期

详见中标通知书约定。

4、 合同条件

- 1) 承包范围: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2) 付款条件: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3) 履约保证书: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4) 保险：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5) 工期延误赔偿：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6) 工程保修：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7) 结算期：实际竣工日起 24 个月。

5、 发包方/发包方代表

- 1) 总包合同条款中的“发包方”一词应指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发包方代表应指经发包方授权在某一领域中能代表发包方的其它人士，如上述发包方代表不再充任本合同的发包方代表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分包方不能反对，惟据本合同继后所委任为发包方代表的任何人士无权漠视或否决现行发包方代表所发出或发表的任何证书、决定、批覆或指令。
- 2) 总包合同条款中的“建筑师”一词应指深圳思图德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及奥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或如其不再充任本合同的设计单位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总承包方不能反对，惟据本合同继后所委任为建筑师的任何人士无权漠视或否决现行设计单位所发出或发表的任何证书、决定、批覆或指令。
- 3) 总包合同条款的“监理单位或监理工程师”一词应指广东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如其不再充任本合同的监理单位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总承包方不能反对。
- 4) 总包合同条款中的“测量师”一词应指上海第一测量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如测量师不再充任本合同的测量师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总承包方不能反对。

6、 其它条款

- 1) 本合同文件内原所有“发包方”、“发包人”、“业主”、“建设单位”、

“发展商”均是指“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 本合同文件内原所有“总包商”、“总包人”、“总包方”、“总包单位”均是指“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7、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详见中标通知书第九条。

8、 本协议文件一式柒份，发包方执伍份，总承包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各方发生纠纷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各方一致同意向本工程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诉讼的方式解决。

双方于 2020年 4月 12日 签署/盖章于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总承包方：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精装修总包供应商团队配置标准要求

序号	内容	基本要求	投标人响应			
			团队人员名单	与要求是否有偏离	本项目驻场计划(起始年月)	标段拆分是否影响团队配置(可选,有拆分时需将拆分的可能性给供应商)
1	管理团队组织机构	A类/B类岗位(参与团队面试,常驻现场,需按业主要求进行打卡考勤):项目经理、技术经理、生产经理、质量经理、安全主管 C类岗位(参与团队面试,常驻现场,需按业主要求参加业务会议):深化设计经理、商务经理、机电经理、计划经理 D类岗位(不需参与团队面试,常驻现场,需按业主要求进行打卡考勤):无 E类岗位(不需面试,常驻现场,需按业主要求参加业务会议):资料员不少于1人、安全员不少于1人	附现场组织架构图		不涉及	不涉及
2	施工队伍	分包劳务施工班组长(负责人)应做过类似规模项目,要求承接类似大体量研发办公楼建筑项目不少于2个,重要工种按国家建筑安全法规要求100%持证上岗,如电焊工、电工、起重工、车工等; 一般操作工要求持证人员不少于总人数的30%。	附相应资料		不涉及	不涉及
3	项目总指挥	项目领导责任人为公司副总经理级领导			不涉及	不涉及
4	项目经理	国家一级项目经理资质或是一级建造师,本专业工作12年以上,35-50岁之间,近3年内成功主持过1个以上精装修面积在5万平米以上的项目。主管的项目获得过市级以上质量奖项或主管过地区著名建筑工程,与境外设计师和测量师有过合作经验,要求常驻现场。	陈静	否	本工程合同同期内	否
5	技术经理兼深化设计经理	中级以上职称,本专业工作8年以上,30-50岁之间,近3年内成功负责过1个以上5万平米精装修工程的技术管理及深化设计工作,与境外设计师有过合作经验,常驻现场。	吴静	否	本工程合同同期内	否
6	生产经理兼协调经理	中级以上职称,本专业工作8年以上,30-45岁之间,近3年内成功负责过1个以上精装修面积在5万平米以上的项目。要求常驻现场。	刘欣	否	本工程合同同期内	否
7	机电经理	中级以上职称,本专业工作5年以上,28-45岁之间,近3年内成功负责过1个以上精装修面积在3万平米以上的项目。要求常驻现场。	陈劲飞	否	本工程合同同期内	否
8	质量经理	中级以上职称,本专业10年以上质量管理相关工作经验,熟练掌握本专业内所有分部分项工程的相关知识,30-50岁之间,近3年内成功负责过1个以上建筑面积5万平米的总包项目质量控制工作。要求常驻现场。	夏源	否	本工程合同同期内	否

精装修总包供应商团队配置标准要求

序号	内容	基本要求	投标人响应			
			团队人员名单	与要求是否有偏离	本项目驻场计划(起始年月)	标段拆分是否影响团队配置(可选,有拆分时需将拆分的可能性给供应商)
9	安全主管	有注册安全员证, 35~55岁之间, 近3年内成功负责过1个以上精装修面积在5万平米的总包项目安全员工作, 要求常驻现场。	叶清源	否	本工程合同工期内	否
10	计划经理	大专以上学历, 从事计划管理工作3年以上, 28~40岁之间, 近3年内成功负责过1个以上精装修面积在5万平米以上的项目, 要求常驻现场, 至少熟悉3种以上计划管理软件。	侯毅	否	本工程合同工期内	否
11	商务经理	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中级以上职称, 本专业工作8年以上, 30~50岁之间, 近3年内成功负责过1个以上精装修面积5万平米以上全过程造价管理工作, 具备与境外设计师及测量师行合作经验, 诚信遵守合同, 要求常驻现场。	徐嘉	否	本工程合同工期内	否
12	资料员	22~40岁之间, 专科以上学历, 做事认真细致, 近3年内成功负责过1个以上精装修面积5万平米的项目资料工作, 女士优先, 要求常驻现场。	崔敬	否	本工程合同工期内	否

备注:

- 1、表上的ABC值按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A值按表中数据, B、C值则以具体需采购的标段数据填写。若计划拆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按拆分后标段的相应数据做依据确定ABC值。A、B、C值确定后填写D值, 打印时不需打印I~K列及本备注内容。
- 2、发标前由招标技术小组评审上述标准是否符合发标项目需求, 如有调整, 经招标技术组2/3成员通过且技术组组长批准后执行。
- 3、“标段拆分是否影响团队配置”为可选项, 有拆分时需将拆分的可能性给供应商。



工程竣工证书

致：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

工程项目：深圳坂田基地F区（F3/F4/F5）办公改造项目

合同名称：F5精装修总承包工程（深装集团）

合同编码：8801028-PPA-000715

兹按照合同条款及业主方项目总结工作要求，发出本工程竣工证书。

实际竣工日期： 2021年9月20日

保修期亦按上述实际竣工日期开始计算。此证书供计算本工程保修金保留期及进行完成工程款结算工作使用。验收提出的未关闭的问题仍需安排完成。

竣工范围： 全合同范围

建设单位：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仅限数据电文有效

签发人：

王增辉

签发日期： 2021-11-10

【项目经理业绩】安居博文苑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SFD-2015-05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安居博文苑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SFD-2015-05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安居博文苑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安居博文苑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南山区高新南环路与高新南十一道交汇处西北侧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南山发改备案【2019】0313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总用地面积 9997.0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5725.64 平方米,楼栋数为 2 栋,总户数为 164 户,分别为 150 户型、170 户型、220 复式户型。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____%;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____%; 民营资本____%; 外商投资____%; 混合经济____%; 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人委托,负责项目的采购(甲供材料除外)、施工、报批报建等工作。

1. 施工范围: 包含但不限于:

1) 住宅户内、公共空间(范围详见图纸)、电梯轿厢所有装饰装修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给排水工程、电气(强弱电)工程、户内门工程、精装修工程(含地面工程、墙面工程、天棚及吊顶工程、细部工程等)、白蚁防治工程、通风空调工程、防水工程、甲供材安装及经招标人确认的施工图中的所有工程内容;

2) 对照招标图纸对现有 150、170 户型样板房及样板电梯厅进行改造,工作内容详见图纸。

3) 精保洁(达到入住条件),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含在投标报价中。

4) 空气治理及空气检测工作,并按规范取得合格的检测报告,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含在投标报价中。

5) 甲供材料安装等其他具体施工范围详见招标施工图及发包人技术要求。

6) 同类户型及公共空间按标准户型及公共空间结算, 不考虑差异所产生的费用增减。

2. 甲供材如下:

1) 洁具五金: 详见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清单;

2) 涂料(面漆、底漆、腻子);

3) 瓷砖。

详见甲供材清单

详见甲供材清单

表 1 户型及公共区域统计表

序号	户型	套数	单套面积(m ²)	小计面积(m ²)	风格	备注
住宅户内	150 户型(四房两厅两卫)	111	149.85	16633.35	现代	面积有微差
	170 户型(四房两厅一卫)	49	169.84	8322.16	现代	面积有微差
	220 复式户型(四房两厅三卫)	2	219.62	439.24	现代	面积有微差
	总套数(含样板房)	164	户内装修总面积	25394.75 m ²		
公共区域	首层大堂及电梯厅			157.68 m ²		
	标准层电梯厅			1558.53 m ²		
	标准层走道			/		
	地下室电梯厅及大堂			232.14 m ²		
	公共区域总建筑面积			1748.35 m ²		
电梯轿厢			7 台			
样板房改造			2 套样板房及公区改造			

备注: 上表中户型分布和各户型数量以施工图中所列数据为准, 实际面积以测绘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装修范围内的安装工程、固定家具				

4.其他工程

/

-

三、合同工期

工程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10月30日;

工程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5月7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9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实际以发包人或监理签发的书面开工令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标准,合格。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五、签约合同价

含增值税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肆仟肆佰叁拾叁万壹仟肆佰贰拾贰元柒角贰分（44331422.72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 40671030.02 元，增值税税率 9%。若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规费和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发生了变化，从新的费率执行之日起开始，未完成的产值按新的费率计算，含增值税合同价和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也随之变化。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壹仟捌佰壹拾陆元玖角柒分（¥ 751816.97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万 _____（¥ 2300000.0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订立地点：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_____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15256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6 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 28 楼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保税区市花路 1 号创凌通科技大厦 A 座 11、12、13 楼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18045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吴富贵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电话：_____

电话：0755- 82525628

传真：_____

传真：/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szgcc@szadg.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深圳前海分行

账号：7559 3092 7210 666

账号：56020180801076156

10) 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提交主要管理人员上岗证及资格证等证明文件;其他人员及有关设备合格年审证等证件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交。

11) 为了避免管线的错、漏、碰、缺,在所有工程施工前,承包人有责任对施工范围内的施工现场进行施工勘察,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2) 承包人需配合 EPC 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的管理。

承包人未按以上条款或专用条款 4.2 款完成约定的各项工作,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5) 办公设施服务要求:

无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和职责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 陈勇军, 资格证书号: 粤 1442017201739513。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人民币 20 万元/人次。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以下面约定为准:承包人应执行《关于印发〈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14〕3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后监督检查办法(试行)》文件及《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等规定,开工后未征得发包人同意,如更换项目经理,承包

工程竣工报验单

GD-B1-226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安居博文苑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p>致 <u>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项目监理机构)</p> <p>我方已按照合同完成了 <u>安居博文苑项目装饰装修工程</u> 工程，经自检合格，请予以检查和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经理部（项目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负责人: <u>陈辉</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u>12</u> 年 <u> </u> 月 <u> </u> 日</p>	
<p>审查意见:</p> <p>经验收，该工程</p> <p>1.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p> <p>2.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我国现行工程建设标准;</p> <p>3.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文件要求;</p> <p>4.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合同要求;</p> <p>综上所述，该工程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以/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以组织正式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监理机构（项目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总监理工程师: <u> </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u> </u> 年 <u> </u> 月 <u> </u> 日</p>	
<p>审查意见:</p> <p style="font-size: 2em; text-align: center;">合格, 满足验收条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项目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负责人: <u> </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u> </u> 年 <u> </u> 月 <u> </u> 日</p>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安居博文苑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南山区高新南环路与高新南十一道交汇处西北侧	建筑面积	45725.64	工程造价	44331422.72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30	层
	框架结构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5-70-03-10237703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29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2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站	监督编号	2022032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唐旭明
副组长	王辉
组员	许智伟、韦真、陈强、陈小龙、吴飞、陈勇军、傅晨阳、廖尚辉、易华、魏润淋、邬艳萍、臧文韬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辉	陈小龙、陈勇军、廖尚辉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陈强	吴飞、傅晨阳、易华
工程质控资料	许智伟	韦真、魏润淋、邬艳萍、臧文韬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1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1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1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u>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u>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唐旭明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唐旭明
2	王辉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精装负责人	工程师	王辉
3	许智伟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精装工程师	工程师	许智伟
4	韦真	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韦真
5	陈强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陈强
6	陈小龙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陈小龙
7	吴飞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安全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吴飞
8	陈勇军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陈勇军
9	傅晨阳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现场经理	高级工程师	傅晨阳
10	廖尚辉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廖尚辉
11	易华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易华
12	魏润淋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助理工程师	魏润淋
13	邹艳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员	助理工程师	邹艳萍
14	臧文韬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臧文韬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p>勘察单位意见</p>	<p>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公章)</p> <p>注册岩土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_____ 年 月 日</p>
<p>设计单位意见</p>	<p>我已完成本工程合同内所有工程量, 经自检合格, 同意验收。</p> <p>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p> <p>注册建筑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_____</p> <p>注册结构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2022年12月14日 </p>
<p>竣工验收意见</p>	<p>本工程已完工程量, 质量验收合格, 同意竣工验收。</p> <p>技术负责人(签字): _____</p> <p>项目负责人(签名并盖执业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2022年12月21日 </p>
<p>监理单位意见</p>	<p>本工程已完工程量, 质量验收合格, 同意竣工验收。</p> <p>总监理工程师(签名并盖注册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2022年12月21日 </p>
<p>建设单位意见</p>	<p>施工单位已完成合同规定工程量, 质量验收合格, 同意竣工验收。</p> <p>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p>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 1、本单位具备相应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及有关人员具备相应执业注册资格。
- 2、本项目我单位登记报建，已完成施工合同和施工图设计文件所规定的工程内容，无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保证其施工质量。
- 3、我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过质量安全事故。
- 4、已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工期按合同期限完成。每道工序、隐蔽工程经验收合格，有记录；使用功能试验是否符合要求，有试验记录。所有记录签证齐全。
所有建筑材料、构配件、试块、试件、设备有质保证明文件。
- 5、按规定进行复检，按见证取样送检规定进行了有见证取样送检，有检验文件。
- 6、单位工程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要求，满足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单位工程质量等级满足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2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4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	--	--	---	--

* GD - E 1 - 9 1 4 / 6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_____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_____: (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 南山 区 _____ 安居博文苑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_____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_____



_____ 年 月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_____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_____: (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南山区_____安居博文苑项目装饰装修工程_____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2年12月2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_____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_____: (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 南山 区 _____ 安居博文苑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_____ 工程 (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 我方同意验收。



____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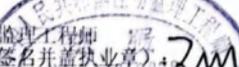
注: 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 (建设单位)

GD-E1-91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安居博文苑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	南山区高新南环路与高新南十一道交汇处西北侧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结构 / 地上30层 地下2层
勘察单位		建筑面积	45725.54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总承包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竣工验收条件具备情况	项目内容	施工 单 位 自 检 情 况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情况	已按合同约定完工	
	施工技术管理/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 合格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复验报告/工程实体质量检测报告	报告齐全, 合格	
	施工安全评价书	安全评价合格	
	工程款支付情况	按合同约定和施工进度要求, 已结清	
	工程质量保修书	资料齐全, 见附件	
	工程质监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无	
<p>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特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p> <p>总承包施工项目负责人 陈勇军 (身份证号: 440107197209130013) 注册建造师, 注册编号: 粤建1442017298723</p> <p>总承包施工企业技术负责人 李俊 (身份证号: 4402470972300000) 注册建造师, 注册编号: 粤建1442017298723</p> <p>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总承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施工单位盖章)  2022年12月21日</p>			
<p>监理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总体质量基本达到验收标准, 同意验收。</p> <p>监理单位盖章:  2022年12月21日</p> <p>总监理工程师 (签名并盖执业章):  2022年12月21日</p>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0 0 1

工程名称	安居博文苑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32 / 45725.64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欣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陈勇军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尚辉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u>4</u> 分部, 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u>4</u> 分部		符合验收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3</u>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u>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u>3</u> 项		符合验收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2</u> 项, 符合要求 <u>2</u> 项, 共抽查 <u>2</u> 项, 符合要求 <u>2</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 </u> 项		符合验收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3</u>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u>3</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 </u> 项。		符合验收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验收要求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名称: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名称: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单位名称: 深圳东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2年12月21日	2022年12月21日	年 月 日

注：本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 GD - E1 - 913 *



(二)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朱文龙	性别	男	年龄	57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0103196808154011		
手机号码	13965015300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1903001027059	
参加工作时间	1995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9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华为岗头人才公寓（西区）项目标准户型精装修分包工程（A、B区）	合同金额 19229万元	2022.06.20 2023.06.30	已完	合格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罗湖区金湖路银湖半山3、4、5栋装修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合同金额 16015万元	2019.06.10 2020.12.24	已完	合格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东大街D10天府项目公寓二标段批量精装修工程	合同金额： 6222万元	2021.04.15 2021.12.15	已完	合格
新郑市裕泰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郑孔雀城263期二标段精装修工程	合同金额： 2209万元	2022.04.01 2022.06.19	已完	合格
北京赛诺希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赛诺希德血栓与止血产品生产及研发一体化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	合同金额： 1568万元	2023.07.01 2023.10.10	已完	合格

【技术负责人业绩】华为岗头人才公寓（西区）项目标准户型精装修分包工程(A、B区)

中材通宝吨无低质原件,合同中有约定

合同编号: PPA-20220506-07

第一册

(共二册)

(有价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华为岗头人才公寓（西区）项目
标准户型精装修分包工程（A、B区）
合同文件

发包方 :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总承包方 :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方 :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师 :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 : 上海伟历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 2022年5月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华为岗头人才公寓（西区）项目
标准户型精装修分包工程（A、B区）
协议书

本分包协议书

由

总承包方：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台商投资区东吴大道特1号

和

分包方：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保税区市花路1号创凌通科技大厦
A座11、12、13楼

所订立。

附属于

发包方：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基地

与总承包方签署之总承包合同

鉴于

发包方—“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计划于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开发名为“华为人才公寓项目”的发展项目。

发包方委托了总承包方负责上述发展项目的总承包工程的建设（“总承包工程”）。总承包方及发包方希望将总承包工程所需的精装修分包工程的深化设计供应、安装、调试及保修（“本分包工程”）另行委托专业单位执行，并向分包方提供了绘述本分包工程整个要求的招标文件。而上述分包工程乃按总承包合同进行之总承包工程的一部分。

分包方按上述招标文件进行了投标。

发包方/总承包方通过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决定将本分包工程委托给分包方执行及完成。

分包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经有合适的机会和时间去阅读、了解并明白总承包合同文件（或副本）中除了工程单价表内涉及具体报价外的全部内容。

各方同意达成如下条件：

1、 合同标的

发包方及总承包方同意委托分包方按照和根据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合同文件规定、合同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工程完成本分包工程，分包方同意接受此委托。

2、 分包合同价款

分包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取整）壹亿玖仟贰佰贰拾玖万壹仟叁佰捌拾元整（¥192,291,380.00，其中不含税金额¥174,985,155.80元和增值税税金¥17,306,224.20元）（“分包合同总价”）。有关合同总价的具体约定详见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分包方为本分包工程价款应开具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若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则增值税税金金额相应调整，分包合同总价随之调整）

3、 分包合同工期

详见中标通知书约定。

4、 分包合同条件

- 1) 承包范围：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2) 付款条件：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3) 履约保函：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4) 保险：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5) 工期延误赔偿：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6) 工程保修：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7) 结算期：实际竣工日期起 24 个月。

分包方执

合同文件

司文件规
比委托。

见中标通

与国家调

5、 发包方/发包方代表

- 1) 分包协议书和分包合同条件中的“发包方”一词应指**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包方代表应指**经发包方授权在某一领域中能代表发包方的其它人士，如上述发包方代表不再充任本合同的发包方代表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分包方不能反对，惟据本合同继后所委任为发包方代表的任何人士无权漠视或否决现行发包方代表所发出或发表的任何证书、决定、批覆或指令。
- 2) 分包协议书和分包合同条件中的“建筑师”一词应指**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或如其不再充任本合同的设计单位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分包方不能反对，惟据本合同继后所委任为建筑师的任何人士无权漠视或否决现行设计单位所发出或发表的任何证书、决定、批覆或指令。
- 3) 分包协议书和分包合同条件中的“监理单位或监理工程师”一词应指**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或如其不再充任本合同的监理单位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分包方不能反对。
- 4) 分包协议书和分包合同条件中的“测量师”一词应指**上海伟历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如测量师不再充任本合同的测量师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分包方不能反对。

6、 其它条款

- 1) 本合同文件内原所有“发包方”、“发包人”、“业主”、“建设单位”、“发展商”字眼均是指“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2) 本合同文件内原所有“总包商”、“总包人”、“总包方”、“总包单位”字眼均是指“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3) 本合同文件内原所有“分包商”、“分包人”、“分包方”、“分包单位”字眼均是指“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7、 分包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详见中标通知书。

8、 协议书附件

附件一：精装修工程合同付款条款V3.1（以此版本为准）

附件二：来往函件清单（以此版本为准）

9、 本协议文件一式捌份，发包方执肆份，总承包方执贰份，分包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且只能向合同签约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诉讼的方式解决。

叁方于 2022年 6月 20日 盖章/签署于深圳市龙岗区，发包方之盖章/签署仅为同意履行本分包合同中有关付款之责任，发包方的盖章/签署并不会减免总承包方对分包方或分包方对总承包方的责任。

发包方：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总承包方：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分包方：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subcontractor representative.

精装修供应商团队配置标准要求

序号	内容	基本要求	投标人响应			
			团队人员名单	与要求是否有偏离	本项目驻场计划(起始年月)	标段拆分是否影响团队配置(可选,有拆分时需将拆分的可能性给供应商)
1	管理团队组织机构	A类/B类岗位(参与团队面试,常驻现场,需按业主要求进行打卡考勤):项目经理、技术经理、生产经理、质量经理 C类岗位(参与团队面试,常驻现场,需按业主要求参加业务会议):深化设计经理、商务经理 D类岗位(不需参与团队面试,常驻现场,需按业主要求进行打卡考勤):无 E类岗位(不需面试,常驻现场,需按业主要求参加业务会议):资料员不少于2人、安全员不少于2人	附现场组织架构图	无	不涉及	/
2	施工队伍	分包劳务施工班组长(负责人)应做过类似规模项目,要求承接类似大体量研发办公楼建筑项目不少于2个,重要工种按国家建筑安全法规要求100%持证上岗,如电焊工、电工、起重工、车工等;一般操作工要求持证人员不少于总人数的30%。	附相应资料	无	不涉及	/
3	项目总指挥	项目领导责任人为公司副总经理级领导	丁念斌	无	不涉及	/
4	项目经理	国家一级项目经理资质或是一级建造师,本专业工作10年以上,35-55岁之间,近3年内成功主持过1个以上合同额8000万以上或精装修面积在4万平方米以上类似住宅公寓项目的项目。主管的项目获得过市级以上质量奖项或主管过地区著名建筑工程,与境外设计师和测量师有过合作经验,要求常驻现场。	郝小银	无	2022.06	/
5	技术经理(总工)	中级以上工程师,本专业工作10年以上,30-55岁之间,近3年内成功负责过1个以上合同额8000万以上或4万平方米总包工程的技术管理工作。主管的项目获得过市级以上质量奖项,要求常驻现场。	朱文龙	无	2022.06	/
6	生产经理	中级以上工程师,本专业工作8年以上,30-50岁之间,近3年内成功负责过1个以上5000万以上或精装修面积在3万平方米以上的项目。主管过2个以上类似项目,要求常驻现场。	冯俊	无	2022.06	/
7	质量经理	中级以上工程师,本专业5年以上质量管理相关工作经验,熟练掌握本专业内所有分部分项工程的相关知识,30-55岁之间,近3年内成功负责过1个以上合同额5000万元以上或建筑面积3万平米的精装项目质量控制工作,主管过1个以上类似项目,要求常驻现场。	白俊勇	无	2022.06	/
8	深化设计经理	中级以上工程师,本专业工作8年以上,30-55岁之间,近3年内成功负责过1个以上合同额5000万以上或精装修面积在3万平方米以上的项目。主管过类似项目,要求深化设计完成前常驻现场。	陆期期	无	2022.06	/
9	商务经理	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中级以上职称,本专业工作8年以上,30-55岁之间,近3年内成功负责过1个以上合同额5000万以上或精装修面积3万平方米以上全过程造价管理工作,处理过总价包干合同,具备与境外设计师及测量师行合作经验,诚信遵守合同,要求常驻现场。	徐嘉	无	2022.06	/
10	安全员	有注册安全员证,25-55岁之间,近3年内成功负责过1个以上合同额5000万元以上或建筑面积3平米的总包项目安全员工作,要求常驻现场。	杜文超	无	2022.06	/
11	资料员	22-40岁之间,专科以上学历,做事认真细致,近3年内成功负责过1个以上合同额5000万元以上或建筑面积3平米的项目资料工作,要求常驻现场。	季珊珊	无	2022.06	/

工程竣工证书

致：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名称： 华为岗头人才公寓（西区）项目标准户型精装修分包工程(A、B区)

兹按照合同条款及业主方项目总结工作要求，发出本项目总承包工程范围内的土建、机电、精装修、幕墙、消防、电梯、绿化等专业的竣工证书。

竣工范围：华为岗头人才公寓（西区）项目标准户型精装修分包工程(A、B区)

实际竣工日期：2023年06月30日

保修期亦按上述实际竣工日期开始计算。此证书供发放附件所示合同的工程保修金保留期及进行完成工程款结算工作使用。验收提出的未关闭的问题仍需安排完成。

发证单位：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建设单位：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负责人业绩】罗湖区金湖路银湖半山 3、4、5 栋装修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合同编号： 20190621

深圳市建设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罗湖区金湖路“银湖半山”3、4、5 栋装修改造
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金湖路

发包人：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承包人：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单位）

2019 年 6 月 26 日

核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 马晓东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文锦中路罗湖管理中心大厦 15 楼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单位)

法定代表人: 吴富贵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保税区市花路 1 号创凌通科技大厦 A 座 11、12、13 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罗湖区金湖路“银湖半山”3、4、5 栋装修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金湖路

工程规模及特征: 罗湖区金湖路“银湖半山”3、4、5 栋装修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设计部分: 主要包括(1)根据甲方提供的户型改造概念设计方案进行方案优化、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及竣工图编制等内容;(2)根据甲方提供的装修标准对部分房源精装修进行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及竣工图编制等内容。

2、施工部分: 包括室内所有施工工作,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3、4、5 栋土建改造工程, 包括入户门外改造后的公共部分装饰装修、消防工程(含消防改造及相关手续办理)、入户门以内(包含部分分隔后的入户门、入户门槛石)、土建改造工程(包含隔墙拆除、隔墙分隔、降板拆除及恢复、管井改造)、部分精装修工程(含建筑地面、吊顶、饰面板砖、涂饰、细部工程等)、对局部结构进行加固(可能有)、防水工程、给排水改造工程、电气改造工程、智能化工程、白蚁防治等工程及经招标人确认的施工图中的所有工程内容等; 微差户型整改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含在投标报价中。

3、承包人应完成施工过程中的相关手续及协调配合等应由总承包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资金来源：财政投资 100%；国有资本__%；集体资本__%；民营资本__%；外商投资__%；混合经济__%；其他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为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设计部分：主要包括（1）根据甲方提供的户型改造概念设计方案进行方案优化、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及竣工图编制等内容；（2）根据甲方提供的装修标准对部分房源精装修进行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及竣工图编制等内容。

2、施工部分：包括室内所有施工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3、4、5 栋土建改造工程，包括入户门外改造后的公共部分装饰装修、消防工程（含消防改造及相关手续办理）、入户门以内（包含部分分隔后的入户门、入户门槛石）、土建改造工程（包含隔墙拆除、隔墙分隔、降板拆除及恢复、管井改造）、部分精装修工程（含建筑地面、吊顶、饰面板砖、涂饰、细部工程等）、对局部结构进行加固（可能有）、防水工程、给排水改造工程、电气改造工程、智能化工程、白蚁防治等工程及经招标人确认的施工图中的所有工程内容等；微差户型整改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含在投标报价中。

3、承包人应完成施工过程中的相关手续及协调配合等应由总承包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

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三、项目设计方案来源

详见发包人要求。

四、合同工期

合同计划总工期为 180 天。

其中：初步设计阶段：在合同签订并且甲方提供本工程所需的相关资料后 10 天内提交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成果。施工图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成果报相关部门确定后 20 天内完成

并提交施工图。施工期为 150 天。

设计开始时间：暂定 2019 年 4 月 4 日。

本项目 4 栋工程竣工验收时间:2019 年 9 月 30 日前;3 栋、5 栋的装修改造工程验收时间: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

五、质量标准和要求

(1)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标准，质量合格。

(2)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规程等开展设计工作，设计深度和广度满足要求。

六、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亿陆仟零壹拾伍万贰仟柒佰 元）（¥ 160152700 元）。

其中：

(1) 设计费：

人民币（大写 柒佰零贰万肆仟叁佰 元）（¥ 7024300 元）；下浮率为 23.9 %，下浮率固定不变。

(2) 建安工程费暂定：

人民币（大写 壹亿伍仟叁佰壹拾贰万捌仟肆佰 元）（¥ 153128400 元）；建安工程费下浮率（不可竞争费用不下浮）为 23.9 %，下浮率固定不变。

说明：

1、本招标项目为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本项目暂定合同价为：设计费暂定金额×（1-投标承诺的设计费下浮率）+建安工程费暂定金额×（1-投标承诺的建安工程费下浮率）。

2、设计费：投标人填报的设计费报价不得超过设计费投标报价上限，可在报价上限之下自主报价。

承包人在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并报发改部门批复后确定，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 号）所规定的标准，以工程结算中的建安费作为本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竣工图编制费）（其中：竣工图编制费为设计收费基准价×8%），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以上计算过程中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0、专业调整系数取 1.0、附加调整系数取 1.5。最终设计费结算价以发包人或政府认可的审计机构审定价为准且不超发改批复概算中的设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6月26日；

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署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文锦中路罗湖管理中心大厦15楼

邮政编码：518003

电话：0755-25666030

承包人（牵头单位）：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15256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保税区市花路1号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11、12、13楼

邮政编码：518045

电话：0755-8354152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账号：44201503500051014328

承包人（联合体单位）：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32416J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5号中建大厦A座9层

电话：010-8808378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账号：0200001419024565922

承包人（联合体单位）：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776786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33号云松大厦三层

电话：0755-83228796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深圳东海支行

账号：39010188000184433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罗湖区金湖路“银湖半山”3、4、5栋装修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验收日期：2020/12/24

建设单位（盖章）：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Vertical text on the right edge of the page, possibly a page number or reference code, including the characters '10' and '1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罗湖区金湖路“银湖半山”3、4、5栋装修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金湖路6号	建筑面积	112374.32平方 工程造价 29495.93 万元
结构类型	3栋、4栋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3栋39层、4栋40层、5栋9 层
	5栋框架结构		地下： 3栋5层、4栋2层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6/10	验收日期	2020/12/24
监督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事务监督管理中心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青龙土木建筑加固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叶文波
副组长	符茹、赵中宇、王欣、陈伟
组员	李志鹏、吕亮、罗英俊、段小玲、陈聘禄、熊忠才、陆占华、刘建文、徐幼君、宋获、张文涛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叶文波	吕亮、毛文、李志鹏、符茹、刘建文、罗英俊、江洪、段小玲、陈聘禄、徐幼君、宋获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文军	苏立昌、童斌、蒋财林、熊忠才、陆占华、宫斌、甘水明
工程质控资料	袁成显	江洪、陈振生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1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2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同意验收	共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同意验收	共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叶文波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叶文波
2	文军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文军
3	罗春生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事务监督管理中心	监督员		
4	朱少安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事务监督管理中心	监督员		
5	黄光明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事务监督管理中心	监督员		
6	康亚福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事务监督管理中心	监督员		
7	符茹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高工	符茹
8	蒋财林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电气专监	中级	蒋财林
9	甘水明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监		甘水明
10	罗英俊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专监	中级	罗英俊
11	袁成显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员		袁成显
12	赵中宇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负责人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赵中宇
13	吕亮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工程师	吕亮
14	苏立昌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电气负责人		苏立昌
15	童斌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水暖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童斌
16	毛文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精装负责人		毛文
17	王欣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王欣
18	李志鹏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中级工程师	李志鹏
19	陈聘禄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工长		陈聘禄
20	陆占华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长		陆占华
21	江洪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兼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江洪
22	张文涛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经理		张文涛
23	陈伟	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陈伟
24	熊忠才	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熊忠才
25	段小玲	东莞市青龙土木建筑加固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段小玲
26	朱文龙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工	朱文龙
27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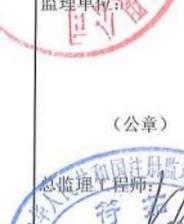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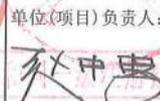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 其中4栋于2019年12月20日、5栋于2020年6月30日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

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2月24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440 有效期2021.03.04 2020年12月24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2月24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2月24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	--	--	--	--



* GD - E1 - 914 / 6 *

【技术负责人业绩】成都东大街 D10 天府项目公寓二标段批量精装修工程

成都东大街 D10 天府项目公寓二标段
批量精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上册

合同编号：CDZY.DDJXM.DDJZZ-JA-2021-04-0233

发包人（甲方）：成都新希望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成都市锦江区新希望中鼎国际

第二部分 协议书

第21条 工程概况

- 21.1 工程名称：【成都东大街D10天府项目公寓二标段批量精装修工程】。
- 21.2 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锦东路段】。
- 21.3 工程内容：【成都东大街D10天府项目公寓二标段批量精装修工程，具体以【甲方下发的施工图、设计变更、签证、甲方指令】为准。
- 21.4 其他约定：【/】。

第22条 承包方式与承包范围

22.1 承包方式：乙方在承包范围内以【包设计（深化设计）、包专家会审、包工包料、包机械、包水电、包工期、包质量、包施工措施、包安全施工、包文明施工、包运输、包验收合格、包市场行政等各类风险、包各类协调工作、包培训、包税费（不含增值税）、包各项措施费用】的形式承包本工程。

22.2 承包范围：【成都东大街D10天府项目公寓二标段批量精装修工程精装图纸中的全部精装修工程，包括6#楼户内27-37层、39-49层精装修工程】，具体施工范围以【甲方下发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任务通知单、现场签证任务通知单、设计任务书、附件《精装修工程管理要求》、甲方指令等】为准。

22.3 合同文件所明确规定与为实现合同目的所合理包含的一切工程内容与项目，及甲方指令乙方完成的零星、辅助工程均属于乙方承包范围。甲方有权根据其需要单方对乙方的工程承包范围作出调整，乙方无异议。

22.4 其他约定：【乙方的承包范围还包括本合同没有明确说明但在施工图中所涵盖和为实现合同目的所应包含的工作内容、包括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设计变更增加工程以及其它甲方指令另行增加工程。本工程含两次保洁，分别是开放日及集中交付前精保洁，开放日保洁和集中交付前粗保洁由乙方实施。本工程竣工后须进行1次除甲醛治理及1次空气检测（出具空气检测报告），治理后空气检测须达到国家规范要求。】。

第23条 工期

23.1 本工程总工期共计【240】日历天，本工程所有工期均指日历天，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假期、休息日，及暴风雨、雾、高温、低温天气等所对应的日期。乙方须在总工期内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与所有人员、设备离场等工作。

23.2 暂定开工日期：【2021】年【4】月【15】日，最终执行的开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进场

通知确认的进场日期为准。竣工期限按开工日期与总工期相应推算得出。

23.3 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计划

23.4.1 施工组织设计提交时间：【正式进场 7 日内】。

23.4.2 施工进度计划提交时间：【正式进场 7 日内】。

23.4 其他约定：【无】。

第 24 条 合同价款

24.1 本工程采用施工图不含税总价包干+适用税率对应税额计价方式，即：

（1）本工程含税含配合费总价为人民币【62221546.00】元（大写：人民币【陆仟贰佰贰拾贰万壹仟伍佰肆拾陆元】），不含税总价：¥【57083987.16】元，税金：¥【5137558.84】元，增值税税率为【9%】，其中：

①施工图范围内含税总价为【34080522.80】元，施工图范围内不含税包干总价为：

¥【31266534.68】元，税金为【2813988.12】元；

②本合同暂定材料款含税金额为人民币【25925789.22】元，不含税金额：¥【23785127.72】

元，税金：¥【2140661.50】元；

③本合同暂定配合奖励费为【2215233.98】元（含税，增值税率为9%）。

本合同总价所涵盖的施工范围为【甲方下发的最终实施版施工图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因甲方原因导致施工内容和措施费增加的，合同额则按实调整】。

（2）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干：本工程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其中暂定配合奖励费【/】元，不含税综合包干单价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本合同约定工程量为暂定，甲方有权进行调整，结算按实际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量计算。

本工程【含税总价】（亦称“合同总价”）含所有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印花税、所得税等其他各项税款及附加税金或费用）。增值税税率为【9%】，若实际缴纳税率高于约定税率的，按照约定税率执行；若实际缴纳税率低于约定税率的，则按实际缴纳税率执行。

24.2 包干价（不含税包干总价）为乙方综合考虑项目现状、成本、费用、进项抵扣、风险等且经充分论证后确认的价格，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包干价不因市场物价上涨、人工费上涨、政府调整物价及其它任何因素而作调整，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包干价外的费用，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或报销其他任何费用。除附件工程量清单所列内容外，包干价还综合考虑并包含下述【（1）、（2）、（3）】项费用：

（1）施工部分费用：人工费、材料费（包括但不限于材料原价或采购价格、场内外运杂费、

附件

- 附件 1: 工程量清单
- 附件 1-1: 年度交付前零星整改工程价格清单表
- 附件 2: 工程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附件 3: 乙方项目管理层名录与资格
- 附件 4: 精装修工程管理要求
- 附件 5: 工程质量与技术要求
- 附件 6: 工程管理制度
- 附件 7: 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协议
- 附件 8: 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9: 阳光合作协议
- 附件 10: 招标答疑、商务洽商记录
- 附件 11: 甲供类甲指乙供类材料（设备）供货（安装）周期一览表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成都新希望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1年4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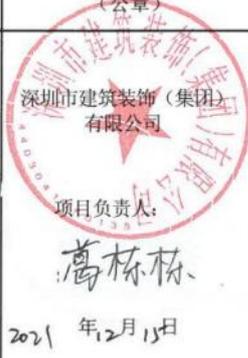
承包人（盖章）：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1年4月15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成都东大街D10天府项目公寓二标段批量精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建筑面积	20/55000m ²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欣	开工日期	2021年04月15日
项目经理	葛栋栋	项目技术负责人	朱文龙	竣工日期	2021年12月15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 经查 10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0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8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8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8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8 项, 符合要求 8 项, 共抽查 8 项, 符合要求 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 项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8 项, 符合要求 8 项, 不符合要求 / 项			好
5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要求,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成都新希望置业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林北辰 2021年12月15日	 四川西南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戴承俊 2021年12月15日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葛栋栋 2021年12月15日	 成都九度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何昊 2021年12月15日	

【技术负责人业绩】新郑孔雀城 263 期二标段精装修工程

分包合同—封面

新郑孔雀城263期二标段精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新郑市裕泰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楷林 IFC, B 座

合同编号：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新郑市裕泰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 1.1 项目名称：新郑孔雀城 263 期二标段（以下简称“本项目”）
- 1.2 工程名称：新郑孔雀城 263 期二标段精装修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 1.3 工程地点：郑新快速路与 107 连接线交叉口西南角新郑孔雀城 263 期项目施工现场
- 1.4 工程概况：新郑孔雀城总建面 589743.95 m²，业态划分：28 栋洋房，24 栋高层，2 栋幼儿园，1 栋物业用房、1 栋配套

2 工程承包范围

- 2.1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 2.2 承包范围：二标段 c 区 1 到 20 号楼主楼及地下室，幼儿园。a 区 1 到 9 号楼主楼及地下室，幼儿园等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其中包括但不限于车库和首层入户大堂、电梯厅、标准层走廊等外墙地砖、饰面乳胶漆、吊顶、吊顶内电气软管敷设、管内穿线、灯具安装、照明开关面板、插座面板安装、电梯门套、物业用房、施工过程中电梯轿厢防护（木板或纤维板）、商业和门头幕墙（含门头顶棚装饰）、铝板雨棚、金属格栅、单元门、门头壁灯、檐沟等图纸中包含的内容以及施工完成后的精保洁工程；配合电气工程、智能化、消防、门窗、电梯安装等开口收口等。

3 合同工期

3.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3.2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4 月 1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的开工通知为准，开工后的工期节点同向调整，乙方不得因开竣工日期的调整而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

4 质量标准

4.1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具体详见专用条款。

5 合同价款

5.1 合同总金额（合同总金额=合同价款+税金，即为价税合计金额）：

人民币贰仟贰佰万零玖万肆仟柒佰壹拾叁元叁角五分整（大写）

¥ 22094713.35 元（小写）。

5.2 其中：

5.2.1 合同价款（不含税价）为：

人民币贰仟零贰拾柒万零叁佰柒拾玖元贰角贰分（大写）；

¥ 20270379.22 元（小写）。

以上价款为暂定合同价款，合同计价清单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综合单价为固定单价，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得调整。

5.2.2 税金

税金（增值税金额）为¥ 1,824334.13 元，适用税率（征收率）为 9%。（计税基数为 20270379.22 元）

5.2.3 其他：如遇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双方一致同意不含税价款不作任何调整，增值税金额根据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合同含税总价款在不含税价款保持不变的前提下，根据调整后的增值税金额进行调整。

6 合同文件组成及其优先解释顺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6.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书面协议；

6.2 本合同的协议书；

- 6.3 本合同的专用条款及附表;
 - 6.4 本合同附件;
 - 6.5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 6.6 现行标准、规范、工程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6.7 图纸;
 - 6.8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 6.9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招标过程往来函件;
 - 6.10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 7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定义相同。
 - 8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9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 10 双方同意使用实体签章或电子签章的方式签署全部合同文件;乙方已充分知晓使用甲方电子签章系统需具备的一切必备条件及相应法律后果,乙方承诺同意并全力配合使用甲方的电子签章系统;乙方亦承诺无论甲方电子签章系统出现任何问题乙方将继续配合甲方并按照甲方认可的其他形式完成本合同全部合同文件的签署。
 - 1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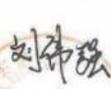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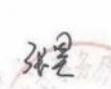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韩佛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新郑孔雀城 263 期二标段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2022 年 06 月 19 日			
建设单位		新郑市裕泰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建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青岛鹏原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郝小银	工程造价	2209.47 万元	技术负责人	朱文龙	开竣工日期
		2022.4.1 至 2022.6.19					
验收意见	<p>本工程通过有关方及施工单位的共同努力,工程能严格按图施工,保质保量,如期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经业主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及有关单位进行竣工核验,工程质量符合施工规范及质量验收标准,总体装饰效果优良,质量和验收资料齐全,档案资料基本齐备,同意工程验收合格。</p>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公章)	

【技术负责人业绩】北京赛诺希德血栓与止血产品生产及研发一体化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

GF-2017-0201

第一册 共二册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年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赛诺希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北京赛诺希德血栓与止血产品生产及研发一体化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专项分包工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北京赛诺希德血栓与止血产品生产及研发一体化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DX00-0502-6004-2 地块

1.3 建设单位：北京赛诺希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发包人）

1.4 建筑面积：7526.0 m²（其中：室内装修面积 6389.0 m²）

1.5 地上 4 层，地下 1 层

1.6 工程质量目标：合格

1.7 承包单位属于（下列）A

A、一般纳税人；B、小规模纳税人。

1.8 承包单位适用税率（下列）B

A、3%； B、9%

1.9 工程承包范围：北京赛诺希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血栓与止血产品生产及研发一体化项目（即：本项目）中D座首层大堂、C座1-4层、B座4层（含室外屋面）、BC座连廊次门厅等工程。

第二条 合同工期

总工期：100 天（有效施工期），其中：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7 月 1 日，实际以监理人所发开工通知中记载的日期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3 年 10 月 10 日，实际以完工验收报告中记载的完工日期为准。

第三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第四条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含税价总计：人民币 壹仟伍佰陆拾捌万元整 (¥15,680,000.00 元)
2. 合同除税总价：¥14,385,321.10 元，其中：人工费¥2,661,241.25 元，占比 17.0%。
3. 增值税税金总额：¥1,294,678.90 元，增值税税率：9%。
4. 合同总价明细：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5. 本合同采取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形式。

第五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工程设计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六条 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第七条 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市大兴区

第八条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九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承包人交付齐全有效的技术资料，交付竣工工程，收到工程竣工结算尾款，履行完保修职责，保修期结束，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十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各执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北京赛诺希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 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DX00-0502-6004-2 地块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 41 号
电 话：010-53855568	电 话：0755-83541536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北京生命园支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账 号：11050188370000002384	账 号：44201503500051014328
邮政编码：102600	邮政编码：518045

日期：2023 年 6 月 28 日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C8-1

工程名称	北京赛诺希德血栓与止血产品生产及研发一体化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1层、地上4层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欣	开工日期	2023年07月01日
项目负责人	罗小辉	项目技术负责人	朱文龙	完工日期	2024年01月24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4 分部, 经检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4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3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23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6 项, 符合规定 6 项, 共抽查 6 项, 符合规定 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8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18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北京赛诺希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血栓与止血产品生产及研发一体化项目 项目部 项目负责人: 张文广 2024年1月24日		 吉林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孙明山 年月日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欣 2024年1月24日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罗小辉 2024年1月24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所在地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时间	备注
1	2023 年度第二批（宝安区石岩、福永街道等）改造提升项目施工总承包（批量招标）	深圳市安居微棠住房租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26340	2023-12-11 2025-01-20	已完
2	罗湖区金湖路银湖半山 3、4、5 栋装修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广东深圳	26245	2019-06-10 2020-12-24	已完
3	三一云谷 5、6 号地块住宅项目精装修工程	长沙云璟房地产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11519	2022-10-01 2024-04-18	已完
4	安居凤凰苑项目精装修工程（II 标段）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9451	2022-05-20 2023-12-29	已完
5	华为岗头人才公寓（西区）项目标准户型精装修分包工程（A、B 区）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9229	2021-08-01 2023-12-18	已完
6	华为九华山工业园公寓项目精装修分包工程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9130	2022-12-09 2024-11-05	已完
7	深圳市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装饰装修工程（公共及户内）IV 标段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8470	2021-01-13 2023-12-26	已完
8	安居高新花园塔楼装饰装修工程二标段（02 地块）	深圳市南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6869	2022-09-01 2023-11-02	已完
9	中兴通讯深圳人才公寓三期第三批配租房源精装修项目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6538	2022-08-10 2023-06-26	已完
10	安居博文苑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4433	2021-12-29 2022-12-21	已完

(一) 2023 年度第二批（宝安区石岩、福永街道等）改造提升项目施工总承包（批量招标）

合同编号：AJWT-KF-XM-2023-162

安居微棠 2023 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宝安石岩街道等)
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深圳市安居微棠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安居微棠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发承包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发承包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安居微棠 2023 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宝安石岩街道等)施工总承包工程 (以下简称“工程”或“本工程”)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3. 工程规模: 宝安石岩街道等建筑面积约 145000 m²。

序号	项目属性	建筑面积 (m ²)
1	公寓	142100
2	公区	1450
3	管理用房	1450
汇总		145000

备注: 以上建筑面积为区域暂估总面积, 实际施工楼栋和楼栋建筑面积以发包人发出的《项目委托单》记载为准。

4. 工程范围及内容:

4.1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工程《项目委托单》及正式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总承包, 具体为如下第(1)、(2)、(3)项:

(1) 公寓改造提升工程: 包含加固工程、拆除新建工程、外立面工程、门窗工程、精装修工程、强电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弱电工程等(发包人直接分包项目除外), 及实施该工程所必须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管理措施。

(2) 公区改造提升工程: 包含加固工程、拆除新建工程、外立面工程、门窗工程、精装修工程、强电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弱电工程等(发包人直接分包项目除外), 及实施该工程所必须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管理措施。

(3) 管理用房改造提升工程: 包含加固工程、拆除新建工程、外立面工程、门窗工程、精装修工程、强电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弱电工程等(发包人直接分包项目除外), 及实施该工程所必须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管理措施。

4.2 承包人完成界面见合同附件 3: 《项目总分包界面划分》。

4.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合同承包范围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减少施工楼栋、增加或调整工程范围等), 承包人不得因为承包范围调整对发包人提出索赔。

5. 工程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施工、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包税金、规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费用、扰民费、检验试验费、临时办公场地建设费用、临建办公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政府协调费用、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用、总包管理配合费用、成品保护费、粗保洁费用、包风险、包竣工验收等为完成本工程范围所有工作内容所需全部费用的总承包方式。

二、合同工期

1. 工期

本工程总工期为 2 年，自本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计算。

本工程项下各楼栋工期依照附件 15：《城中村改造提升项目工期管理制度》的约定计算，具体以《项目委托单》记载为准。

发包人应至少提前【5】日向承包人发出开工准备通知，每栋楼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人后续发出的开工指令单上载明的开工时间为准。

2. 具体工程进度要求见合同附件 5：《项目总承包工程重要施工节点》。

3. 本合同所有工期均指日历天，包括所有法定假期、休息日、冬歇公祭日、两会、高考、中考、国家庆典、外交来访、交通管制、极寒、高温、降雨、大风、台风、沙尘暴、雾霾等天气、各种分包工程工序配合所需时间及分包单位延误的工作时间在内。因承包人总包管理、配合不善导致的分包工程（包括发包人分包工程）延误，承包人需承担工期延误责任。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依据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建筑工程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

通用技术要求见合同附件 6：《项目通用技术标准和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暂定签约合同含税价为¥ 263405366.42 元，大写人民币 贰亿陆仟叁佰肆拾万伍仟叁佰陆拾陆元肆角贰分（不含税价为¥ 241656299.47 元，大写人民币 贰亿肆仟壹佰陆拾伍万陆仟贰佰玖拾玖元肆角柒分，适用税率为 9%），其中：

1.1 公寓装修工程暂定签约合同含税价为¥ 258192693.47 元，大写人民币 贰亿伍仟捌佰壹拾玖万贰仟陆佰玖拾叁元肆角柒分（不含税价为¥ 236874030.70 元，大写人民币 贰亿叁仟陆佰捌拾柒万肆仟零叁拾元柒角整，适用税率为 9%），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 5943776.59 元，大写人民币 伍佰玖拾肆万叁仟柒佰柒拾陆元伍角玖分。

1.2 公区装修工程暂定签约合同含税价为¥ 3562162.56 元，大写人民币 叁佰伍拾陆万贰仟陆拾贰元伍角陆分（不含税价为¥ 3268039.05 元，大写人民币 叁佰贰拾陆万捌仟零叁拾玖元零伍分，适用税率为 9%），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 100182.97 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万零壹佰捌拾贰元玖角柒分。

1.3 管理用房装修工程暂定签约合同含税价为¥ 1650510.39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陆拾伍万零伍佰壹拾元叁角玖分（不含税价为¥ 1514229.72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伍拾壹万肆仟贰佰贰拾玖元柒角贰分，适用税率为9%），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 58742.46 元，大写人民币 伍万捌仟柒佰肆拾贰元肆角陆分。

2. 本工程合同价格形式：选（1）

- （1）单价合同（含税单价以附件1：《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为准，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9%。如遇国家调整增值率或征收率的，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不含税单价不变，相应调整税额、含税单价）。
- （2）总价合同。
- （3）其他价格形式。

五、项目经理及团队要求

承包人项目经理（驻场）：陈镡，联系方式：13530419620。

1. 承包人的项目管理团队由1名项目经理和6个项目管理组组成；每个项目管理组至少应由1名项目执行经理、1名施工员、1名安全员、1名质量员、1名资料员组成，均需驻场且持证上岗。承包人的项目管理团队组成情况详见附件22：《项目管理组组成及成员名单》。

2. 每一个项目管理组最多同时可管理同村5个楼栋；每超过5个楼栋，需增设1个完整的项目管理组。5个楼栋中包含3个以上跨村楼栋的，需增加除项目执行经理以外的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及资料员各1名。如因项目需要，承包人的项目管理团队实际管理的楼栋数超出6个项目组的管理范围，承包人需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按照上述项目管理组的配置增设项目管理组。

3. 承包人项目管理团队的所有组成成员均须与合同附件列明或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的项目管理团队成员名单一致。如特殊情况，需要更换或者增设人员，需先向发包人书面提起更换或增设申请，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交更换或增设人员名单及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简历、资格证书、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主要工程业绩等资料）。更换或增设的人员经发包人面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六、合同文件构成及其优先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书面协议；
- （2）本合同的协议书；
- （3）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远
任

- (4) 本合同附件;
- (5)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 (6) 现行标准、规范、工程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7) 图纸;

上述所有内容都是构成合同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当文件内容有矛盾或内容含糊不清时,按照上述顺序作出解释,即:如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对本协议范围内的工作内容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议定,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承包人已充分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 4. 本合同第三章专用条款中的条款序号与第二章通用条款中的条款序号相对应,如出现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中条款序号无法对应的,对该条款的解释以发包人的意见为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11月15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深圳市龙华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多页文件须加盖骑缝章）。

十三、合同份数 (9)

本合同一式伍份，发包人执壹份，承包人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深圳市安居微棠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汤达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Q7GK89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陶元社区元芬新村 98 号 1 层

联系人：王胜

电话：18033084772

电子信箱：wangsheng@weitanqshequ.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账号：769277028141

承包人：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吴富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15256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保税区市花路 1 号创凌通科技大厦 A 座 11、12、13 楼

联系人：唐焯

电话：13590114771

电子信箱：info@szadg.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艺园路支行

账号：7588 6942 0480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1-工程施工类)

□ □ □

工程名称	安居微棠2023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 (宝安石岩街道) 施工总承包		验收楼栋号及 房间数	罗租老村9-70栋 房间数 (38)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年2月1日
项目负责人	郑显怀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青华	竣工日期
				2024年6月3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5</u> 项, 经查符合规定 <u>5</u>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 <u> </u> 项符合有关 规范要求。
2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 结论	共 <u>6</u> 部分, 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		共核查 <u>6</u> 部分 土建、强电、装饰、 给排水与设计图纸相符。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 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16</u> 项, 符合规定 <u>16</u> 项 共核查 <u>6</u> 项, 符合全规定 <u>6</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0</u>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 <u>16</u> 项符合要 求, 抽查其中 <u>16</u> 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7</u>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u>7</u> 项, 经返修 处理符合要求的 <u>0</u> 项		合格
5	其他			
综合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u>张月</u> 2024年6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u>李</u> 2024年6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u>高</u> 2024年6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u>郑显怀</u> 2024年6月30日

注: 工程竣工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 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等)
本表1式4份, 各1份原件至建设单位资料员、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 2份复印件至建设单位成本部和建设单位运营中心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G1-工程施工类)

□□□

工程名称	安居微棠2023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宝安石岩街道等）施工总承包		验收楼栋号及房间数	罗租老村6-45栋/35间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年3月5日	
项目负责人	郑显怀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向辉	竣工日期	2024年9月3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 项，经查符合规定 5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 5 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2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共 6 部分，外墙、电气、装饰、给排水		共核查 6 部分，外墙、电气、装饰、给排水与设计图纸相符。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0 项，符合规定 10 项 共核查 6 项，符合规定 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 16 项符合 要求，抽查其中 16 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7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7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A/B/C	
5	其他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综合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 张XX 2024年9月25日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监理单位 李XX 2024年9月25日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设计单位 廖XX 2024年9月25日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施工单位 郑显怀 2026.04.06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参加验收单位 质量安全部：李XX 战区：黄XX 2024年9月25日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监理单位 李XX 2027.04.22 项目负责：李XX 2024年9月25日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设计单位 廖XX 项目负责：廖XX 2024年9月25日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施工单位 郑显怀 项目负责：郑显怀 2024年9月25日 </div> </div>					

注：工程竣工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等）
本表1式4份，各1份原件至建设单位资料员、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2份复印件至建设单位成本部和建设单位运营中心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1-工程施工类)

□ □ □

工程名称	安居微棠2023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 (宝安石岩街道) 施工总承包			验收楼栋号及 房间数	罗租中新村17-10栋 房间数 (54)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年1月13日	
项目负责人	郑显怀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青华	竣工日期	2024年8月2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5项, 经查符合规定5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5项符合有关 规范要求。		
2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 结论	共6部分, 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		共核查6部分 土建、强电、装饰、 给排水与设计图纸相符。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 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10项, 符合规定10项 共核查6项, 符合规定6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16项符合要 求, 抽查其中6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7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7项, 经返修 处理符合要求的0项		合格		
5	其他	/		/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质量观感良好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参加 验收 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u>李强</u> 2024年8月2日		 项目负责人: <u>李强</u> 2024年8月2日		 项目负责人: <u>高志华</u> 2024年8月2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u>李强</u> 2024年8月2日		 项目负责人: <u>李强</u> 2024年8月2日		 项目负责人: <u>高志华</u> 2024年8月2日	

注: 工程竣工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 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等)
本表1式4份, 各1份原件至建设单位资料员、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 2份复印件至建设单位成本部和建设单位运营中心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G1-工程施工类)

□ □ □

工程名称	安居微棠2023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宝安石岩街道)施工总承包			验收楼栋号及 房间数	应人石新村14-6栋 房间数(35)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年3月13日
项目负责人	郑显怀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尚辉	竣工日期	2024年8月16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5项, 经查符合规定5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5项符合 有关规范要求。	
2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 结论	共6部分, 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		共核查6部分 土建、强电、装饰 、给排水与设计图纸相符。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10项, 符合规定10项 共核查6项, 符合规定6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16项符合 要求, 抽查其中16项使用功能均 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7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7项, 经返 修处理符合要求的0项		合格	
5	其他	/		/	
综合验收结论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刘芳 注册号: 1402170-014 有效期至: 至2025年6月 </div>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16日	 项目(技术)负责人:  2024年8月16日	 项目(技术)负责人:  2024年8月16日	 项目(技术)负责人:  2024年8月16日		

注: 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 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门窗等)
本表1式5份, 各1份原件至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建设单位资料员、运营部, 1份复印件至成本部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G1-工程施工类)

□□□

工程名称	安居微棠2023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宝安石岩街道）施工总承包			验收楼栋号及房间数	应人石路227栋 房间数（85）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年3月13日
项目负责人	郑显怀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尚辉	竣工日期	2020年11月23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5</u> 项，经查符合规定 <u>5</u>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 <u>5</u> 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2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共 <u>6</u> 部分，外墙、电气、装饰、给排水		共核查 <u>6</u> 部分，外墙、电气、装饰、给排水与设计图纸相符。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10</u> 项，符合规定 <u>10</u> 项 共核查 <u>6</u> 项，符合规定 <u>6</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0</u>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 <u>16</u> 项符合要 求，抽查其中 <u>16</u> 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7</u>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u>7</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0</u> 项		合格	
5	其他	/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color: red;">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刘芳 注册号：4402170-014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div>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质量观感好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质量安全部: 战区: 2020年11月2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1月2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1月2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1月23日	

注：工程竣工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等）
 本表一式4份，各1份原件至建设单位资料员、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2份复印件至建设单位成本部和建设单位工程部。

(二) 罗湖区金湖路银湖半山 3、4、5 栋装修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合同编号: 20190621

深圳市建设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罗湖区金湖路“银湖半山”3、4、5 栋装修改造
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金湖路

发包人: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承包人: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
限公司(联合体单位)

2019 年 6 月 26 日

核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 马晓东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文锦中路罗湖管理中心大厦 15 楼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单位)

法定代表人: 吴富贵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保税区市花路 1 号创凌通科技大厦 A 座 11、12、13 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罗湖区金湖路“银湖半山”3、4、5 栋装修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金湖路

工程规模及特征: 罗湖区金湖路“银湖半山”3、4、5 栋装修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设计部分: 主要包括(1) 根据甲方提供的户型改造概念设计方案进行方案优化、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及竣工图编制等内容; (2) 根据甲方提供的装修标准对部分房源精装修进行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及竣工图编制等内容。

2、施工部分: 包括室内所有施工工作,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3、4、5 栋土建改造工程, 包括入户门外改造后的公共部分装饰装修、消防工程(含消防改造及相关手续办理)、入户门以内(包含部分分隔后的入户门、入户门槛石)、土建改造工程(包含隔墙拆除、隔墙分隔、降板拆除及恢复、管井改造)、部分精装修工程(含建筑地面、吊顶、饰面板砖、涂饰、细部工程等)、对局部结构进行加固(可能有)、防水工程、给排水改造工程、电气改造工程、智能化工程、白蚁防治等工程及经招标人确认的施工图中的所有工程内容等; 微差户型整改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含在投标报价中。

3、承包人应完成施工过程中的相关手续及协调配合等应由总承包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资金来源：财政投资 100%；国有资本___%；集体资本___%；民营资本___%；外商投资___%；混合经济___%；其他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为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设计部分：主要包括（1）根据甲方提供的户型改造概念设计方案进行方案优化、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及竣工图编制等内容；（2）根据甲方提供的装修标准对部分房源精装修进行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及竣工图编制等内容。

2、施工部分：包括室内所有施工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3、4、5 栋土建改造工程，包括入户门外改造后的公共部分装饰装修、消防工程（含消防改造及相关手续办理）、入户门以内（包含部分分隔后的入户门、入户门槛石）、土建改造工程（包含隔墙拆除、隔墙分隔、降板拆除及恢复、管井改造）、部分精装修工程（含建筑地面、吊顶、饰面板砖、涂饰、细部工程等）、对局部结构进行加固（可能有）、防水工程、给排水改造工程、电气改造工程、智能化工程、白蚁防治等工程及经招标人确认的施工图中的所有工程内容等；微差户型整改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含在投标报价中。

3、承包人应完成施工过程中的相关手续及协调配合等应由总承包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

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三、项目设计方案来源

详见发包人要求。

四、合同工期

合同计划总工期为 180 天。

其中：初步设计阶段：在合同签订并且甲方提供本工程所需的相关资料后 10 天内提交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成果。施工图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成果报相关部门确定后 20 天内完成

并提交施工图。施工期为 150 天。

设计开始时间：暂定 2019 年 4 月 4 日。

本项目 4 栋工程竣工验收时间：2019 年 9 月 30 日前；3 栋、5 栋的装修改造工程验收时间：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

五、质量标准和要求

(1)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标准，质量合格。

(2)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规程等开展设计工作，设计深度和广度满足要求。

六、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亿陆仟零壹拾伍万贰仟柒佰 元）（¥ 160152700 元）。

其中：

(1) 设计费：

人民币（大写 柒佰零贰万肆仟叁佰 元）（¥ 7024300 元）；下浮率为 23.9 %，下浮率固定不变。

(2) 建安工程费暂定：

人民币（大写 壹亿伍仟叁佰壹拾贰万捌仟肆佰 元）（¥ 153128400 元）；建安工程费下浮率（不可竞争费用不下浮）为 23.9 %，下浮率固定不变。

说明：

1、本招标项目为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本项目暂定合同价为：设计费暂定金额×（1-投标承诺的设计费下浮率）+建安工程费暂定金额×（1-投标承诺的建安工程费下浮率）。

2、设计费：投标人填报的设计费报价不得超过设计费投标报价上限，可在报价上限之下自主报价。

承包人在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并报发改部门批复后确定，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 号）所规定的标准，以工程结算中的建安费作为本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竣工图编制费）（其中：竣工图编制费为设计收费基准价×8%），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以上计算过程中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0、专业调整系数取 1.0、附加调整系数取 1.5。最终设计费结算价以发包人或政府认可的审计机构审定价为准且不超发改批复概算中的设计

费。

3、建安工程费：投标人填报的建安工程费报价不得超过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上限，可在报价上限之下自主报价。

建安工程费用合同价确定：施工图设计完成且通过审核后，由承包人编制施工图预算，并按照投标承诺的建安工程费下浮率（不可竞争费用不下浮）进行下浮，报发包人及政府认可的审计机构审核，以本工程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内的综合单价×（1-投标承诺的建安工程费下浮率），作为结算的综合单价，工程量据实结算。所有其他费用（措施费、计日工等）除不可竞争费外均以本工程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内相关费用×（1-投标承诺的建安工程费下浮率）限额使用。下浮率=（1-建安工程费报价/建安工程费暂定价）×100%。

最终建安工程费结算价以发包人及政府认可的审计机构的审定价为准且不超发改批复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合同补充条款；
- (5) 合同专用条款；
- (6) 合同通用条款；
- (7) 双方确认的技术工艺和设计方案；
- (8) 发包人技术要求
- (9) 招标文件；
- (10)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1)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 图纸和（或）技术规格书；
- (1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6月26日；

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署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文锦中路罗湖管理中心大厦15楼

邮政编码：518003

电话：0755-25666030

承包人（牵头单位）：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15256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保税区市花路1号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11、12、13楼

邮政编码：518045

电话：0755-8354152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账号：44201503500051014328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承包人(联合体单位):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132416J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5 号中建大厦 A 座 9 层

电话: 010-88083787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账号: 0200001419024565922



承包人(联合体单位): 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776786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 33 号云松大厦三层

电话: 0755-83228796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东海支行

账号: 39010188000184433

参与方在调试记录上签字。

3)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系统间联动调试条件后,由承包人负责组织调试,分包人、专业承包人配合,承包人应在调试前5天将调试方案、调试项时间、内容、地点和对分包人、专业工程承包人的要求等书面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批,审批同意后,按批准方案进行调试,调试完成后各参与方在调试记录上签字。

4)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本工程系统调试中的责任如下:①由于设计原因系统调试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承包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调试。承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②由于设备制造原因系统调试达不到验收要求,如该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则承包人负责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和重新安装并承担有关费用,工期不予顺延;③由于承包人施工或承包人优化原因导致系统调试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重新优化设计、安装和系统调试,并承担有关费用,工期不予顺延;④竣工验收移交前联合调试期间所发生的使用电费,基本电费、油费、水费等相关联合调试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⑤系统调试结束后,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师出具的调试意见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3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保证常驻工地,无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随意离场。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施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业工程师、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发包人将对其出勤情况采用指纹打卡机或其它方式每天进行考勤,每天上午上班和下午下班各考勤一次,项目经理及施工项目经理、其它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月出勤天数不得少于22天,累计考勤处罚两次的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以上考勤情况将作为履约评价的重要依据。

(37) 对于难以胜任工作的承包人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且更换人员应在接到书面通知后的3天内到位。发包人发现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不到位或管理人员不具备管理能力,并因此原因无力推进项目实施者,发包人有权就此中止施工合同,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38) 因更换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的违约约定:承包人更换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承包人更换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包括发包人因其不适当履职等合理事由要求承包人更换的)或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兼职的,无论是否征得发包人的同意,承包人均应每次向发包人支付100万元的违约金。

4.3.1 施工项目经理

(1) 施工项目经理姓名: 王欣; 身份证: 512121196807060386。

施工项目经理职责: 应对项目工程进行组织管理、计划管理、施工及技术管理、质量管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罗湖区金湖路“银湖半山”3、4、5栋装修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金湖路6号	建筑面积	112374.32平方米
结构类型	3栋、4栋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3栋39层、4栋40层、5栋9层
	5栋框架结构		地下： 3栋5层、4栋2层
工程造价	29495.93万元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6/10	验收日期	2020/12/24
监督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事务监督管理中心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青龙土木建筑加固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 | |
|-----|---|
| 组长 | 叶文波 |
| 副组长 | 符茹、赵中宇、王欣、陈伟 |
| 组员 | 李志鹏、吕亮、罗英俊、段小玲、陈聘禄、熊忠才、陆占华、刘建文、徐幼君、宋获、张文涛 |

2. 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叶文波 | 吕亮、毛文、李志鹏、符茹、刘建文、罗英俊、江洪、段小玲、陈聘禄、徐幼君、宋获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文军 | 苏立昌、童斌、蒋财林、熊忠才、陆占华、宫斌、甘水明 |
| 工程质控资料 | 袁成显 | 江洪、陈振生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3栋）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主体结构 | 同意验收 | 共 <u>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同意验收 | 共 <u>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 共 <u>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 共 <u>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
| 屋面 |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同意验收 | 共 <u>2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4</u> 项 | 共 <u>1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 共 <u>1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
| 通风与空调 | 同意验收 | 共 <u>1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5</u> 项 | 共 <u>7</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 共 <u>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
| 建筑电气 | 同意验收 | 共 <u>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
| 智能建筑 | 同意验收 | 共 <u>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 共 <u>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建筑节能 |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电梯 |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同意验收 | 共 <u>1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6</u> 项 | 共 <u>8</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 共 <u>1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同意验收 | 共 <u>1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6</u> 项 |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 共 <u>1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
| |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GD - E1 - 914 / 4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4栋）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主体结构 | 同意验收 | 共 <u>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同意验收 | 共 <u>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 共 <u>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 共 <u>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
| 屋面 |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同意验收 | 共 <u>2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4</u> 项 | 共 <u>1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 共 <u>1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9</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
| 通风与空调 | 同意验收 | 共 <u>1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5</u> 项 | 共 <u>7</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 共 <u>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
| 建筑电气 | 同意验收 | 共 <u>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
| 智能建筑 | 同意验收 | 共 <u>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 共 <u>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建筑节能 |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电梯 | 同意验收 | 共 <u>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4</u> 项 |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同意验收 | 共 <u>1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6</u> 项 | 共 <u>8</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 共 <u>1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同意验收 | 共 <u>1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6</u> 项 |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 共 <u>1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
| |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GD - E1 - 914 / 4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5栋)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主体结构 | 同意验收 | 共 <u>9</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同意验收 | 共 <u>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 共 <u>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
| 屋面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同意验收 | 共 <u>2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4</u> 项 | 共 <u>1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
| 通风与空调 | 同意验收 | 共 <u>2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4</u> 项 | 共 <u>9</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9</u> 项 | 共 <u>1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
| 建筑电气 | 同意验收 | 共 <u>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 共 <u>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
| 智能建筑 | 同意验收 | 共 <u>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4</u> 项 |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 共 <u>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建筑节能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电梯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同意验收 | 共 <u>1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6</u> 项 | 共 <u>8</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 共 <u>1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同意验收 | 共 <u>1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6</u> 项 | 共 <u>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 共 <u>1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
|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GD - E1 - 914 / 4 *

监理单位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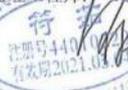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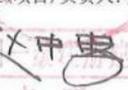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 其中4栋于2019年12月20日、5栋于2020年6月30日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

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 同意验收。



| | | | | |
|---|--|---|---|---|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总监理工程师: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 2020年12月24日 | 2020年12月24日 | 2020年12月24日 | 2020年12月24日 | 年 月 日 |



(三) 三一云谷 5、6 号地块住宅项目精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 8000(413882)20220928-00871 A

三一云谷 5、6 号地块住宅项目

精装修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 包 人: 长沙云璟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2.9.22
签约地点: 湖南长沙三一工业城

三一云谷 5、6 号地块住宅项目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8000(413882)20220928-00871 A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长沙云璟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就本工程合作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及现场情况概况

1.1 工程名称：三一云谷 5、6 号地块住宅项目精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长沙市长沙县凉塘路与东四路路口

1.3 工程规模：三一云谷 5、6 号地块住宅项目规划净用地面积 72287.18m²，总建筑面积 236988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80718 m²，地下建筑面积 50696 m²；项目总体容积率 2.5；建筑密度 25%；绿地率 35%；限高 100m。总户数 1229 户，其中高层住宅 1097 户，多层叠拼 132 户，户型为 100-239 m²。高层 1#至 14#栋、洋房 Y1#至 Y10#栋、泛大堂（F1 栋）、幼儿园等项目所涉及楼栋的地下室大堂、入户大堂及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高层 1#至 4#栋、7#至 14#栋户内精装修工程，精装修面积约 m²。

1.4 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现场达到精装修移交标准，道路条件成熟。

1.5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5.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甲方、乙双方双方签署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 (2) 合同文本；
- (3) 合同附件；
- (4) 中标通知书（如有）；
- (5) 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招标询疑及相关函件（如有）；
- (6) 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7) 图纸；
- (8) 投标文件（如有）；
- (9) 其他有关文件。

1.5.2.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合同文件含糊不清的，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当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1.5.3. 甲方、乙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这些记录和文件主要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以时间先后顺序，之后的优于之前的。

1.5.4. 除非甲方代表在乙方发出的工程施工联系函或其它报告、文件上签署明确意见，否则，甲方代表的签名或其他人的签名（即使其他人签署意见），仅表示甲方对该份文件的签收，不

能作为甲方意见或结算的依据。

1.5.5. 甲方代表、项目成本经理、总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时发出的书面文件必须是本人的签字并加盖有效印章，只有印章而没有本人签字的或只有本人签字而没有加盖有效印章，该文件对发甲方、乙方均没有约束力。

二、工程承包内容

2.1 承包范围：三一云谷 5、6 号地块住宅项目精装修工程，具体详见本工程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工程招标范围及技术要求。

2.2 图纸依据：三一云谷精装修蓝图及相关图纸。

2.3 乙方与土建总包的具体工作界面详见附件：“合同计价清单、施工界面表、甲供材/甲限乙供材料表”，以及为完成工程任务需要采取的其他所有措施（含安全文明施工、资料编制整理及归档、验收等）。主要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 (1) 楼地面装修：石材、瓷砖、玻化砖等楼地面的基层处理、找平、粘贴面层及收边收口。
- (2) 墙面装修：石材、墙面砖、装饰面板、乳胶漆、装饰线、踢脚线、玻璃装饰等墙面基层处理、找平、面层装饰施工及收边收口。
- (3) 天棚装修：天棚吊顶、天棚乳胶漆、线条、检查口的制作安装及收边收口。
- (4) 造型及设备构件装饰装修：各种装饰造型装修。
- (5) 橱柜、卫浴柜、收纳柜及吧台柜供应及安装，包含厨房电器及卫浴洁具安装等工作。
- (6) 给排水、通风、燃气、消防、强弱电等安装工程施工：配合开孔，并考虑如吊灯安装等必要的加固措施，详见“合同清单/施工界面表”。
- (7) 其他工作
 - 1) 与甲方、土建总包的配合工作以及设计配合工作。
 - 2) 与门窗、栏杆工程的收口收边工作。
 - 3) 承包范围内所有材料（含甲供材料到场后）的运输、装卸及保管等相关工作。
 - 4) 承包范围内的验收、试验及环境检测工作；进入精装修施工范围前对土建总包单位移交工程成品的检查验收，包括按设计和规范检查几何尺寸，平整度、垂直度及平面方正、洞口预留尺寸偏差等，按甲方要求的格式形成书面移交记录和移交接收工作。
 - 5) 施工过程中的清理保洁工作，须达到甲方的要求和标准，施工过程开放、预验房、竣工验收、向小业主交付等重要节点的清理保洁工作及配合。
 - 6) 设置专职成品保护人员及保安，负责所有精装修施工范围内成品保护工作。
 - 7) 按要求完成竣工资料。
 - 8) 精装修施工范围的工程保修工作。
 - 9) 施工图审查、设计深化（须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办理变更、洽商、签证及相关签章工作。
 - 10) 负责或配合甲方与有关政府部门就申请、领取、送审、报建的有关供应、安装、测试及运作的文件及手续。
 - 11) 与景观施工单位的协调配合。

2.4 其他工作： / 。

2.5 工作内容变更

签署栏/处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 25.8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文件,当面送达的,自对/他方签收之日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自文件通过邮政特快专递交邮后的第5日视为送达;
- 25.9 本合同签署栏/处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 25.10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26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 合同附件

- 合同附件1:工程施工图(另附)
- 合同附件2:合同计价清单
- 合同附件3:工程采购范围及技术要求、质量要求(含界面划分)
- 合同附件4:廉洁合作协议
- 合同附件5:工程质量保修书
- 合同附件6:关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管理规定
- 合同附件7:资金监管协议
- 合同附件8:招标答疑文件(如有,随附)
- 合同附件9:乙方项目团队主要管理人员
- 合同附件10:《安全文明标准化手册》
- 合同附件11:《质量安全飞检评估管理办法》

甲方:(公章)长沙云璟房地产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经开区三一一路1号

法定代表人:钟卫华

签约代表: 

电话:13467558075

税号:944301007335BA0G

开户银行: 

帐号: / 合同专用章

合同订立时间: 2022年9月22日

乙方:(公章)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福田区福田保税区市花路1号

法定代表人:吴富章

签约代表: 

电话:13467666669

税号:9443030073315258

开户银行: 

帐号: / 合同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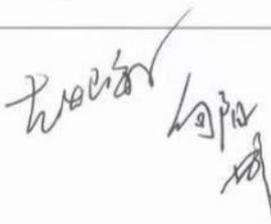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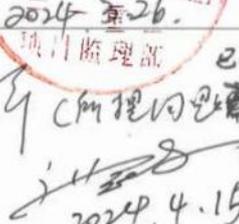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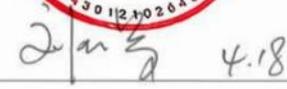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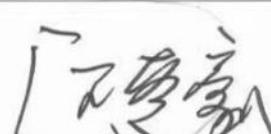
合同附件1:《工程施工图》(另附)

合同附件2:合同计价清单

合同附件3:工程采购技术要求及质量要求

基建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内部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三一云谷 5、6 号地块住宅项目
精装修工程 | 投资规模 | 115192621.12 元 |
| 项目地点 | 长沙市长沙县凉塘路与东四路路口 | 验收时间 | |
| 工程概况 | 三一云谷 5、6 号地块住宅项目规划净用地面积 72287.18m ² ，总建筑面积 236988 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80718 m ² ，地下建筑面积 50696 m ² ；项目总体容积率 2.5，建筑密度 25%，绿地率 35%，限高 100m。总户数 1229 户，其中高层住宅 1097 户，多层叠拼 132 户，户型为 100-239 m ² 。高层 1#至 14#栋、洋房 Y1#至 Y10#栋、泛大堂（F1 栋）、幼儿园、商业 S1#栋等项目所涉及楼栋的地下室大堂、入户大堂及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高层 1#至 4#栋、7#至 14#栋户内精装修工程；外幕墙干挂石材、铝板、雨棚等工程。 | | |
| 验收内容 | 高层 7#栋、8#栋、14#栋室内精装及公共区域走廊、入户大堂、地下室大堂精装修、商业 S1#栋、幼儿园装修工程。 | | |
| 施工单位验收意见 | 
自检合格 请求验收 | | |
|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 验收合格

2024 年 4 月 26 日
监理单位 | | |
| 项目公司验收意见 | 合格
已向设计单位移交

2024.3.28

2024.4.15 | | |
| 验收成员意见 | | | |
| 需求单位 | 
工程部
430121026400A | | |
| 项目总经理 | 验收合格

2024.4.18 | | |
| 领导审批 | | | |
| 事业部或职能总部一级部门负责人（或授权领导） |  | | |

基建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内部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三一云谷 5、6 号地块住宅项目
精装修工程 | 投资规模 | 115192621.12 元 |
| 项目地点 | 长沙市长沙县凉塘路与东四路路口 | 验收时间 | |
| 工程概况 | 三一云谷 5、6 号地块住宅项目规划净用地面积 72287.18m ² ，总建筑面积 236988 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80718 m ² ，地下建筑面积 50696 m ² ；项目总体容积率 2.5，建筑密度 25%，绿地率 35%，限高 100m。总户数 1229 户，其中高层住宅 1097 户，多层叠拼 132 户，户型为 100-239 m ² 。高层 1#至 14#栋、洋房 Y1#至 Y10#栋、泛大堂（F1 栋）、幼儿园、商业 S1#栋等项目所涉及楼栋的地下室大堂、入户大堂及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高层 1#至 4#栋、7#至 14#栋户内精装修工程；外幕墙干挂石材、铝板、雨棚等工程。 | | |
| 验收内容 | 高层 1#-6#栋、9#-12#栋、洋房 Y1#-Y10#栋室内精装及公共区域走廊、入户大堂、地下室大堂，泛大堂 F1#栋设有楼栋外幕墙干挂石材、铝板、雨棚等工程。 | | |
| 施工单位验收意见 | 自检合格，请予验收！
 | | |
|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 同意验收
 | | |
| 项目公司验收意见 | 同意，请予验收。
2023.12.13
2023.12.13
2023.12.13
2023.12.13 | | |
| 验收成员意见 | | | |
| 需求单位 | | | |
| 项目总经理 | 已取得政府竣工备案，同意验收，同意。
2023.12.13

2023.12.13 | | |
| 领导审批 | | | |
| 事业部或职能总部一级部门负责人（或授权领导） |  | | |

(四) 安居凤凰苑项目精装修工程 (II 标段)

SFD-2015-05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PS-G-2022-AJFHY-02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安居凤凰苑项目精装修工程 (II 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安居凤凰苑项目精装修工程(II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聚龙山片区翠景路以东,青松路以北。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总用地面积 51242.82 平方米,容积率 6.0,建筑覆盖率 55%,总建筑面积约 446360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307450 平方米。包括住宅 252000 平方米,商业 46150 平方米,公共配套 9300 平方米(18 班幼儿园 4800 平方米(须独立占地不少于 5400 平方米)、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1000 平方米,文体活动中心 1000 平方米,老人日间照料中心 1000 平方米,物业管理用房 600 平方米,社区管理用房 250 平方米,便民服务站 400 平方米,小型垃圾转运站 200 平方米,警务室 50 平方米)。绿化覆盖率 $\geq 40\%$,机动车泊位数 3200 辆。安居凤凰苑项目精装修工程(II标段)包括:1 栋 D、E 座,2 栋 A、B 座,合计面积约 125363.90 m²。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安居凤凰苑项目精装修工程(II标段)包括:1 栋 D、E 座,2 栋 A、B 座,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125363.90 m²。

1.投标人需根据招标人委托,负责项目的深化设计、采购、施工、报批报建(包括但不限于:消防设计审查、施工许可证办理、消防改造报建、消防验收及相关专项验收等,用于报批报建的图纸由承包人负责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深化;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装修设计图纸,进行各专业的深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镜像户型、微差户型等)、部品深化设计,负责编制竣工图。

2.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 装修工程:住宅户内装修工程、公共空间装修(包括入户大堂、电梯厅、走道等公共精装修区域,包含地面装修、墙面装修、天花、吊顶等。不含住宅架空层墙面

及天花、设备房、消防控制室、楼梯间及其前室等，不含商业公共区域及公共配套设施)。2) 安装工程：包含装修工程范围内公共空间的照明的配管穿线、开关及插座面板、灯具、空调采购及安装等，并负责从 EPC 单位预留接驳点接驳（竖向走 EPC 单位桥架，横向 EPC 单位若有桥架可走 EPC 单位桥架，若无桥架则由公装单位自行配管；户内空间装修范围内开关及插座面板、灯具、部分五金、橱柜、燃气灶、抽油烟机采购及安装等；公用房空调、排气扇（若有）采购及安装。3) 施工完成后，对室内进行环保检测、精保洁并完成交付。最终以施工合同、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3.七套指定户型样板间展示（含公区及入户大堂）：1) 施工范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精装修工程（含建筑地面、户内门安装、吊顶、墙面、饰面板砖、涂饰、细部工程等），装修范围内开关及插座面板、灯具、部分五金、橱柜、燃气灶、抽油烟机采购及安装等及经招标人确认的施工图中的所有工程内容。2) 所有样板间需同时进行装修施工，施工工期 45 天，完成施工后，需 2 天内完成室内精保洁。3) 所有软装装饰设计、供应及摆设需同时进行，并且获得审核确认后方可施工，完成施工后，需 1 天内完成室内精保洁，并且需负责样板间参观人员的服务接待（包括但不限于指引、陪同、介绍、参观样板间所需鞋套等装备提供）以及后期精保洁等所有关于样板间需要配合的工作。

4.发包人供材如下：1) 洁具五金：洁具类包括：陶瓷马桶(含角阀、连接软管、防臭密封圈等)、陶瓷台盆(含盆下水管等)。五金类包括：台盆龙头(含角阀、连接软管等)、厨盆龙头(含角阀、连接软管等)、厨盆(含盆下水管等)、淋浴花洒套装、小五金（毛巾杆/环、厕纸架、洗衣机龙头、角阀、台盆水管、地漏、挂衣钩、置物架）。2) 内墙涂料（含面漆、底漆、内墙腻子）。3) 瓷砖。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 万平方米 |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 万平方米 |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
|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
|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 平方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 长： 米 宽：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 座 |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 长： 米 宽：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 座 |
|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 |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 米) | | |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 | |

4.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1月31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年5月2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57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1) 深化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

(2)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标准，合格。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配合创获“国家优质工程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深圳市优质工程奖”“深圳市优质工程结构奖”等。

(3) 安全要求：配合获得深圳市双优工地奖。

配合创优发生的所有费用含在合同报价中，结算时不予增加。

五、签约合同价

含增值税合同价人民币（大写）玖仟肆佰伍拾壹万肆仟肆佰玖拾肆元壹角伍分（¥94,514,494.15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大写）捌仟陆佰柒拾壹万零伍佰肆拾伍元零玖分（¥86,710,545.09元），增值税税率 9%。不含增值税价款不因增值税政策的变化而变化，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合同未执行部分含增值税价按不含增值税价及变化后的增值税税率换算后执行。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壹万陆仟壹佰伍拾伍元壹角肆分（¥1,616,155.14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大写）壹佰肆拾捌万贰仟柒佰壹拾壹元壹角肆分（¥1,482,711.14元），增值税税率 9%。不含增值税价款不因增值税政策的变化而变化，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合同未执行部分含增值税价按不含增值税价及变化后的增值税税率换算后执行。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贰万元整（¥4,920,000.00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大写）肆佰伍拾壹万叁仟柒佰陆拾壹元肆角柒分（¥4,513,761.47元），增值税税率 9%。不含增值税价款不因增值税政策的变化而变化，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合同未执行部分含增值税价按不含

(b) 承包人须承担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财产损坏的费用、责任、损失、索偿或诉讼的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损坏是发包人或其应负责的人员所引致的。

(c) 承包人须对为其直接或间接提供服务的现场人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责。发包人对任何以上人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费用和支出；如果发包人承担了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费用和支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或直接在工程款中进行扣减。

9) 承包人须严格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支付工人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若由此导致各种纠纷概由承包人承担，若发包人因此遭受损失的，均由承包人予以赔偿。严格按照深圳市关于建筑领域劳务工人工资分账管理相关规定，与发包人及监管银行签订《工人工资专户开户及监管协议》。

10) 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提交主要管理人员上岗证及资格证等证明文件；其他人员及有关设备合格年审证等证件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交。

11) 为了避免管线的错、漏、碰、缺，在所有工程施工前，承包人有责任对施工范围内的施工现场进行施工勘察，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2) 承包人需配合 EPC 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的管理。

13) 承包人自行与 EPC 总承包单位沟通解决材料堆放问题，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承包人未按以上条款或专用条款 4.2 款完成约定的各项工作，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5) 办公设施服务要求：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提供满足相关办公要求的设施服务及满足现场管理人员的交通需求。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和职责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孙静，资格证书号：一级注册建造师（粤）1442014201426033。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人民币 20 万元/人次。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安居凤凰苑项目精装修工程（II标段）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21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坪山人材安居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 | | | | |
|------------|----------------------------|--------|---------------|------|
| 工程名称 | 安居凤凰苑项目精装修工程（II标段） | | | |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坪山区聚龙山片区翠景路以东，青松路以北。 | 建筑面积 | 51242.82平方米 | 工程造价 |
| 结构类型 | 外挂内浇结构 | 层数 | 地上： | 3 层 |
| | 框剪结构 | | 地下： | 65 层 |
| 施工许可证号 | 2018-440300-70-03-50425505 | 监理许可证号 | / | |
| 开工日期 | 2022年05月20日 | 验收日期 | 2023年12月 29 日 | |
| 监督单位 | 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监督编号 | 2022031-1 |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 | | |
| 勘察单位 | / | | | |
| 设计单位 |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 | |
| 总包单位 |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 | |
| 承建单位（土建） |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 |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 | |
| 承建单位（装修） |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 |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 |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 | |
|-----|---|
| 组长 | 张校通 |
| 副组长 | 黄学 |
| 组员 | 刘威、张彦威、蒋冬、冯俊、李兰珍、刘龙军、黄金龙、陈怡斌、唐成俊、蒋革安、陈险峰、杜俊、李正瑞 |

2. 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张彦威 | 蒋冬、冯俊、李兰珍、黄金龙、陈云朝、苏泽鹏、丁志永、唐成俊、冯炳全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陆歆 | 刘龙军、曹朝群、蒋革安 |
| 工程质控资料 | 刘威 | 陈怡斌、宁小巧、欧忻晓、周思诗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
| 主体结构 | /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经查, 资料齐全, 各项观感、功能性及安全性良好, 验收合格 | 共 74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4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42 项 | 共 5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 共 16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8 项 |
| 屋面 | /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经查, 资料齐全, 各项观感、功能性及安全性良好, 验收合格 | 共 10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0 项 | 共 3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 共 6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
| 通风与空调 | 经查, 资料齐全, 各项观感、功能性及安全性良好, 验收合格 | 共 2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2 项 |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电气 | 经查, 资料齐全, 各项观感、功能性及安全性良好, 验收合格 | 共 6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6 项 |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 共 4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
| 智能建筑 | /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
| 建筑节能 | 经查, 资料齐全, 各项观感、功能性及安全性良好, 验收合格 | 共 2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 共 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电梯 | /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
|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001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1 | 张校通 |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中级 | |
| 2 | 刘威 |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 土建工程师 | 中级 | |
| 3 | 张彦威 |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 土建工程师 | 中级 | |
| 4 | 陆歆 |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 机电工程师 | 中级 | |
| 5 | 陈险峰 |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高工 | |
| 6 | 杜俊 |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土建负责人 | | |
| 7 | 李正瑞 |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机电负责人 | | |
| 8 | |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 | |
| 9 | 黄学 |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总监理工程师 | 高工 | |
| 10 | 蒋革安 |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 11 | 冯炳全 |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 12 | 丁志永 |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 13 | |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 | |
| 14 | 蒋冬 |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中级/一建 | |
| 15 | 冯俊 |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技术负责人 | 中级 | |
| 16 | 李兰珍 |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质量主任 | | |
| 17 | 刘龙军 |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生产经理 | | |
| 18 | 陈云朝 |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施工员 | | |
| 19 | 曹朝群 |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施工员 | | |
| 20 | 苏泽鹏 |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质量员 | | |
| 21 | 黄金龙 |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技术员 | | |
| 22 | 陈怡斌 |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技术员 | | |
| 23 | 宁小巧 |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技术员 | | |
| 24 | | | | | |
| 25 | | | | | |
| 26 | | | | | |



* GD - E1 - 914 / 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续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1 | | 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 | | |
| 2 | | 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 | | |
| 3 | | 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 | | |
| 4 | | 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 | | |
| 5 | | 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 | | |
| 6 | | 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 | | |
| 7 | |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 | |
| 8 | |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 | |
| 9 | |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 | |
| 10 | |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 | |
| 11 | |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 | |
| 12 | |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 | |
| 13 | |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 | |
| 14 | |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 | |
| 15 | | | | | |
| 16 | | | | | |
| 17 | | | | | |
| 18 | | | | | |
| 19 | | | | | |
| 20 | | | | | |
| 21 | | | | | |
| 22 | | | | | |
| 23 | | | | | |
| 24 | | | | | |
| 25 | | | | | |
| 26 | | | | | |
| | | | | |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已按图纸和合同约定内容完成施工，验收程序
有效符合规范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3年12月29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_____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_____: (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坪山区区 _____安居凤凰苑项目精装修工程（II标段）_____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2月29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_____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_____: (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坪山区安居凤凰苑项目精装修工程（II标段）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2月28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_____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_____: (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坪山区安居凤凰苑项目精装修工程（II标段）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五) 华为岗头人才公寓（西区）项目标准户型精装修分包工程(A、B区)

中标通知书无原件，合同中有装订

合同编号：PPA-20220506-07

第一册

(共二册)

(有价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华为岗头人才公寓（西区）项目
标准户型精装修分包工程（A、B区）
合同文件

发包方 :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总承包方 :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方 :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师 :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 : 上海伟历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 2022年5月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华为岗头人才公寓（西区）项目
标准户型精装修分包工程（A、B区）
协议书

本分包协议书

由

总承包方：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台商投资区东吴大道特1号

和

分包方：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保税区市花路1号创凌通科技大厦
A座11、12、13楼

所订立。

附属于

发包方：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基地

与总承包方签署之总承包合同

鉴于

发包方—“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计划于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开发名为“华为人才公寓项目”的发展项目。

发包方委托了总承包方负责上述发展项目的总承包工程的建设（“总承包工程”）。总承包方及发包方希望将总承包工程所需的精装修分包工程的深化设计供应、安装、调试及保修（“本分包工程”）另行委托专业单位执行，并向分包方提供了绘述本分包工程整个要求的招标文件。而上述分包工程乃按总承包合同进行之总承包工程的一部分。

分包方按上述招标文件进行了投标。

发包方/总承包方通过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决定将本分包工程委托给分包方执行及完成。

分包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经有合适的机会和时间去阅读、了解并明白总承包合同文件（或副本）中除了工程单价表内涉及具体报价外的全部内容。

各方同意达成如下条件：

1、 合同标的

发包方及总承包方同意委托分包方按照和根据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合同文件规定、合同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工程完成本分包工程，分包方同意接受此委托。

2、 分包合同价款

分包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取整）**玖仟贰佰贰拾玖万壹仟叁佰捌拾元整**（**¥92,291,380.00**，其中不含税金额**¥84,670,990.83元**和增值税税金**¥7,620,389.17元**）（“分包合同总价”）。有关合同总价的具体约定详见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分包方为本分包工程价款应开具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若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则增值税税金金额相应调整，分包合同总价随之调整）

3、 分包合同工期

详见中标通知书约定。

4、 分包合同条件

- 1) 承包范围：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2) 付款条件：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3) 履约保函：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4) 保险：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5) 工期延误赔偿：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6) 工程保修：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7) 结算期：实际竣工日期起 24 个月。

分包方执

合同文件

司文件规
比委托。

见中标通

与国家调

5、 发包方/发包方代表

- 1) 分包协议书和分包合同条件中的“发包方”一词应指**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包方代表应指**经发包方授权在某一领域中能代表发包方的其它人士，如上述发包方代表不再充任本合同的发包方代表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分包方不能反对，惟据本合同继后所委任为发包方代表的任何人士无权漠视或否决现行发包方代表所发出或发表的任何证书、决定、批覆或指令。
- 2) 分包协议书和分包合同条件中的“建筑师”一词应指**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或如其不再充任本合同的设计单位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分包方不能反对，惟据本合同继后所委任为建筑师的任何人士无权漠视或否决现行设计单位所发出或发表的任何证书、决定、批覆或指令。
- 3) 分包协议书和分包合同条件中的“监理单位或监理工程师”一词应指**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或如其不再充任本合同的监理单位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分包方不能反对。
- 4) 分包协议书和分包合同条件中的“测量师”一词应指**上海伟历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如测量师不再充任本合同的测量师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分包方不能反对。

6、 其它条款

- 1) 本合同文件内原所有“发包方”、“发包人”、“业主”、“建设单位”、“发展商”字眼均是指“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2) 本合同文件内原所有“总包商”、“总包人”、“总包方”、“总包单位”字眼均是指“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3) 本合同文件内原所有“分包商”、“分包人”、“分包方”、“分包单位”字眼均是指“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7、 分包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详见中标通知书。

8、 协议书附件

附件一：精装修工程合同付款条款V3.1（以此版本为准）

附件二：来往函件清单（以此版本为准）

9、 本协议文件一式捌份，发包方执肆份，总承包方执贰份，分包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且只能向合同签约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诉讼的方式解决。

叁方于 2022年 6月 20日 盖章/签署于深圳市龙岗区，发包方之盖章/签署仅为同意履行本分包合同中有关付款之责任，发包方的盖章/签署并不会减免总承包方对分包方或分包方对总承包方的责任。

发包方：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总承包方：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分包方：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2、承包范围：

1)分包工程范围内各项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合同工程界面、分工界面、招标/合同图纸、技术规范所述、答疑澄清以及合同中的其他相关约定明确了了的工程。分包单位不得以上述文件之间存在重复或个别文件有遗漏为由拒绝履行；否则导致的损失及工期延误由分包单位承担。

2)发包方将视分包单位的综合表现情况，有权减少其中部分工程另行交给其他人施工，投标总价也将随之调整。分包单位在报价时已考虑该种情况，严格遵从发包方指示，保证不会因此而向发包方要求任何额外费用补偿或工期延长要求。

3)标段划分情况

本次划分为两个标段，①：A、B区，②：C区。贵司中标标段为本项目 A、B区。

3、发包方代表、联系人及电话

3.1 发包方相关事务联系人及授权代表:下表仅为工作方便而设置的发包方联络人，主要负责沟通、协调及具体合同履行业务实施，但并不能代表发包方签署、批准涉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来往文件。在合同履行期间来往各类文件的发包方签署代表应以“基建供应商协同平台”公示为准。

| 工作 | 联系单位/部门 | 联系人 | 电话 |
|--------|----------|-----|-------------|
| 进场 | 发包方项目经理 | 王密相 | 13600404576 |
| 施工图纸发放 | 发包方项目经理 | 谭德成 | 13876302219 |
| 保函及付款 | 发包方造价管理部 | 崔苗苗 | 15817231096 |
| | 工料测量师 | 朱静 | 13301766933 |
| 报批报建 | 报批报建部 | 赵静 | 18923762120 |
| 合同签署 | 商务管理部CEG | 孙洁 | 13640997522 |

3.2 投诉受理渠道：0769-23832387 ISreport@huawei.com

5、甲指乙供材料

本工程明确甲指乙供材料为：石材、人造石、瓷砖、乳胶漆、开关面板插座。

6、建议单价

变更建议单价详见：附件五。

三、工期及工期延误处罚

1、总承包方的进场时间：2021年8月1日。具体以发包方核发的进场通知书为准，
竣工时间：2023年6月30日。

2、分包单位须配合总承包方的工期、施工进度计划及在总承包方的安排下执行及安排本工程，以保证总承包方能在预定的竣工日前完成本工程。接收工地后及展开工程前，分包单位须立刻全面检查在工地上已完成的工程的定位、标高等。若对现场接收理解不足，使得本工程的任何项目错误地施工，分包单位须自费予以修复及重建，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和工期延误的赔偿责任。

3、分包单位签收本中标通知书后须立即进场接洽相关事宜。

4、项目的工程进度里程碑

| | |
|-------------|--|
| 总包进场 | 2021年8月1日 |
| 地下结构封顶完成 | 2021年11月11日 |
| 主体结构封顶完成 | 2022年6月30日
(100米及以下楼栋)
2022年10月31日
(100米以上楼栋) |
| 分包标后样板房评审通过 | 2022年6月20日 |
| 精装深化设计审批完成 | 2022年7月15日 |
| 外墙封闭 | 2022年9月30日
(100米及以下楼栋)
2023年1月20日
(100米以上楼栋) |

| | |
|---------------------|------------|
| 室内精装面层施工全部完成，达成开荒条件 | 2023年4月30日 |
| 建筑师验收及成熟度达标 | 2023年5月9日 |
| 政府验收完成 | 2023年5月31日 |
| 移交物业 | 2023年6月30日 |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里程碑可能修改，但需要总承包方、分包单位及发包方和相关顾问共同确定。

5、工期违约责任及违约金

1) 总承包方工期违约责任及违约金

由于总承包方的责任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里程碑完成工程进度，总承包方将向发包方按整个项目总价的万分之三/天（万位取整）（本项目为 43 万元/天）向发包方进行赔偿，合同金额为上限，作为工期完工和工期竣工的违约金。

根据上述“项目的工程进度里程碑”，如果没有按时完成其中某个或部分里程碑工期要求，将被视为“阶段性延误”，同样要按上述标准暂扣工期延误赔偿金，但如果总工期没有延误，工期延误金可以返还。

如果实际完成时间与上述里程碑完工时间相差很大（阶段性延误超过三个月及以上），发包方将有权索赔和终止合同，总承包方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并且总承包方已完工程量的 10% 作为违约金从结算款中扣除。

2) 分包单位工期违约责任及违约金

若分包单位未能在约定的时间或按合同延长了的时间内完成分包工程，分包单位须按整个项目总价的万分之三/天（万位取整）（本项目为 43 万元/天）补偿总承包方因此而蒙受的损失和费用，其中包括总承包方因此而需向发包方作出的赔偿，合同金额为上限，作为工期完工和工期竣工的违约金。

为促进工期管理，因分包单位原因导致项目工期延误时，发包方亦有权直接按

工程竣工证书

致：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

工程项目：华为岗头人才公寓项目（西区）

合同名称：华为岗头人才公寓（西区）项目标准户型精装修分包工程（A、B区）

合同编码：PPA-20220506-07

兹按照合同条款及业主方项目总结工作要求，发出本工程竣工证书。

实际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18日

保修期亦按上述实际竣工日期开始计算。此证书供计算本工程保修金保留期及进行完成工程款结算工作使用。验收提出的未关闭的问题仍需安排完成。

竣工范围： 华为岗头人才公寓项目（西区）

建设单位：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仅限数据电文有效

签发人：

王冬

签发日期： 2024-2-26

(六) 华为九华山工业园公寓项目精装修分包工程

V1.00

合同编号：PPA-20230420-07

第一册

(共一册)

正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华为九华山工业园公寓项目
精装修分包工程
合同文件

| | | |
|-------|---|------------------|
| 发包方 | :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
| 分包方 | : |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 总承包方 | :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设计师 | : |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 监理工程师 | : |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 工料测量师 | : | 捷宏润安工程顾问（江苏）有限公司 |

568页
571页
572页
573页
617页
579页
596页
610页
617页
716页
821页
816页
829页
839页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华为九华山工业园公寓项目
精装修分包工程

协议书

本分包协议书

由

总承包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和

分包方：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保税区市花路1号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11、12、13楼

所订立。

隶属于

发包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基地

与总承包方签署之总承包合同

鉴于

发包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计划于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开发名为“华为九华山工业园公寓项目”的发展项目。

发包方委托了总承包方负责上述发展项目的总承包工程的建设（“总承包工程”）。

总承包方及发包方希望将总承包工程所需的精装修分包工程的深化设计、供应、安装、调试及保修（“本分包工程”）另行委托专业单位执行，并向分包方提供了绘述本分包工程整个要求的招标文件。而上述分包工程乃按总承包合同进行之总承包工程的一部分。

分包方按上述招标文件进行了投标。

发包方/总承包方通过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决定将本分包工程委托给分包方执行及完成。

分包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经有合适的机会和有时间去阅读、了解并明白总承包合同文件（或副本）中除了工程单价表内涉及具体报价外的全部内容。

各方同意达成如下条件：

1、 合同标的

发包方及总承包方同意委托分包方按照和根据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合同文件规定、及合同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工程完成本分包工程，分包方同意接受此委托。

2、 分包合同价款

1) 分包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玖仟壹佰叁拾万玖仟捌佰叁拾捌 元整（¥91,309,838.00，其中不含税金额83,770,493.58元和增值税税金7,539,344.42元）（“分包合同总价”）。有关合同总价的具体约定详见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2) 分包方为本分包工程价款应开具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若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则增值税税金金额相应调整，分包合同总价随之调整。

3、 分包合同工期

项目的工程进度里程碑

| 工作内容 | 完成时间 |
|----------------|-------------|
| 总包进场 | 2022年11月30日 |
| 正负零完成 | 2023年4月30日 |
| 幕墙模板 | 2023年8月15日 |
| 主体封顶 | 2023年8月30日 |
| 设备房移交 | 2023年9月30日 |
| 外幕墙封闭 | 2024年1月31日 |
| 空调冲洗开始 | 2024年7月1日 |
| 消防验收 | 2024年7月30日 |
| 成熟度评估通过，启动业主验收 | 2024年8月30日 |

V3.00

| | |
|------|-------------|
| 移交物业 | 2024年11月30日 |
|------|-------------|

精装工程

| | |
|----------|-------------|
| 精装图纸深化 | 2023年8月30日 |
| 精装样板通过评审 | 2023年9月30日 |
| 精装封板完成 | 2024年1月31日 |
| 成熟度评估通过 | 2024年8月30日 |
| 移交物业 | 2024年11月30日 |

4、 分包合同条件

1) 承包范围:

① 分包工程范围内各项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合同工程界面、分工界面、招标/合同图纸、技术规范所述、答疑澄清以及合同中的其他相关约定明确了工程。分包单位不得以上述文件之间存在重复或个别文件有遗漏为由拒绝履行；否则导致的损失及工期延误由分包单位承担。

② 发包方将视分包单位的综合表现情况，有权减少其中部分工程另行交给其他人施工，投标总价也将随之调整。分包单位在报价时已考虑该种情况，严格遵从发包方指示，保证不会因此而向发包方要求任何额外费用补偿或工期延长要求。

2) 付款条件：详见附件一；

3) 履约保函：详见附件一；

4) 保险：

① 总承包方投有包括所有分包在内的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现场办公室保留一份保险合同供各分包单位查询。分包单位须负责除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

修施工材料的搬运安排部分电梯作为垂直运输使用,电梯的使用管理以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精装修单位负责。

⑤ 技术方案及施工组织需于团队确认后 30 天内达到项目组及产品线要求,完成评审。

⑥ 天然石材的选择程序:①招标人提供天然石材样板(包括小板与大板,小板存放地点:东莞溪流背坡村 L6,大板存放地点:福建南安仕福村溪南 199-1 号)。→②投标人在投标前需到以上地点查看相关实物样板。→③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回样要求提供的应标实物样板及照片。

如果行政类供应商如厨房设备、家私、网络覆盖、标识牌等进入已完工的精装区域进行施工时,精装修分包单位经向华为基建项目组申请并获同意后可以收取一定金额的成品保护押金。

8) 结算期:实际竣工日期起 24 个月。

5、 发包方/发包方代表

- 1) 分包协议书和分包合同条件中的“发包方”一词应指**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发包方代表**应指经发包方授权在某一领域中能代表发包方的其它人士,如上述发包方代表不再充任本合同的发包方代表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分包方不能反对,惟据本合同继后所委任为发包方代表的任何人士无权漠视或否决现行发包方代表所发出或发表的任何证书、决定、批覆或指令。
- 2) 分包协议书和分包合同条件中的“建筑师”一词应指**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或如其不再充任本合同的设计单位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分包方不能反对,惟据本合同继后所委任为建筑师的任何人士无权漠视或否决现行设计单位所发出或发表的任何证书、决定、批覆或指令。

- 3) 分包协议书和分包合同条件中的“监理单位或监理工程师”一词应指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或如其不再充任本合同的监理单位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分包方不能反对。
- 4) 分包协议书和分包合同条件中的“测量师”一词应指捷宏润安工程顾问（江苏）有限公司，如测量师不再充任本合同的测量师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分包方不能反对。

6、 其它条款

- 1) 本合同文件内原所有“发包方”、“发包人”、“业主”、“建设单位”、“发展商”字眼均是指“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 2) 本合同文件内原所有“总包商”、“总包人”、“总包方”、“总包单位”字眼均是指“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3) 本合同文件内原所有“分包商”、“分包人”、“分包方”、“分包单位”字眼均是指“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4) 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五类变更”按投标须知第 10.3 款执行，风险包干，不单独报价。

7、 分包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1、分包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投标来往文件
- 4、管理要求（详见 MPA-20210406-001581）
 - 1) 基建承包商工程合同专用条款
 - 2) 总承包管理手册及附件
 - 3) 基建供应商保密协议
 - 4) 基建承包商诚信承诺书

9、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且只能向合同签约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诉讼的方式解决。

叁方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盖章/签署于深圳市龙岗区，发包方之盖章/签署仅为同意履行本分包合同中有关付款之责任，发包方的盖章/签署并不会减免总承包方对分包方或分包方对总承包方的责任。

发包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总承包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分包方：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开户银行：工行深圳国财支行
银行账号：4000027919200315463
企业电话：0755-82524109
企业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街道福强社区
布吉南1号创城通利楼大厦11、12、13楼
40304125078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华为九龙山工业园（四期）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2020年11月5日

建设单位（盖章）：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 | | | |
|----------------|--------------------------------|----------|-------------------------------------|
| 项目编号 | S-2021-C41-504100 | 项目代码 | / |
| 项目名称 | 华为九龙山工业园
(四期)主体工程 | 项目曾用名 | / |
| 工程地点 |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福悦路和景阅路交叉口 | | |
| 建筑面积 | 170150.03m ² | 工程造价 | 69245.6965 万元 |
| 结构类型 | 框架/剪力墙 | 层数 | 18 层/17 层/15 层 |
| 立项批准文号 | 深龙华发改备案
(2021)0403 号 | 宗地号 | A922-0819 |
|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 地字第
440309202100056 |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 建字第
4403072024GG0046421(改
2)号 |
| 施工许可证号 | 2110-440309-04-04-
80646511 | 监理许可证号 | / |
| 开工日期 | 2022 年 12 月 9 日 | 验收日期 | 2024 年 11 月 5 日 |
| 监督单位 | 深圳市龙华区质量
安全监督站 | 监督编号 | FJ2022048-1 |
| 建设单位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 | |
| 勘察单位 |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 | |
| 设计单位 |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 |
| 总包单位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承建单位
(土建)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 | |
| 承建单位
(装修) |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 监理单位 |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 |
| 施工图审查
单位 | / |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 | |
|-----|--|
| 组长 | 黄文浩 |
| 副组长 | 黄知援、岑思召、曹格、贾垒 |
| 组员 | 宋杰、周健(华为)、林碧嫻、龙辉、陆佳生、林小滨、李兵兵、皇鹿新、涂洪波、徐传汉、周健(四局)、朱衡、唐莉、方成槐、罗可树、周祺、甘丹辉、曾友峰 |

2 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宋杰 | 涂洪波、徐传汉、周健(四局)、龙辉、陆佳生、王佳辉、冯斌、沈建行、王广刚、谢小康 |
|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 周健 | 朱衡、林小滨、李兵兵、皇鹿新、罗可树、周祺、曾友峰 |
| 工程质控资料 | 林碧嫻 | 韦娟生、唐莉、姚增贵、黄金嫣、李颖贤、李哲、彭姝姝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华为九龙山工业园（四期）主体工程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符合要求 |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 项 |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主体结构 | 符合要求 |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符合要求 |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屋面 | 符合要求 |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符合要求 |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通风与空调 | 符合要求 |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电气 | 符合要求 |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 智能建筑 | 符合要求 |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节能 | 符合要求 |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电梯 | 符合要求 |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 | | | |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1 | 黄文浩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 工程师 | 黄文浩 |
| 2 | 宋杰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 建设单位土建工程师 | 工程师 | 宋杰 |
| 3 | 周健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 建设单位机电工程师 | 工程师 | 周健 |
| 4 | 曾维林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 建设单位机电工程师 | 工程师 | 曾维林 |
| 5 | 林碧珊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 建设单位资料工程师 | 工程师 | 林碧珊 |
| 6 | 黄知援 |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 | 工程师 | 黄知援 |
| 7 | 岑思召 |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 | 工程师 | 岑思召 |
| 8 | 龙辉 |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监理单位土建工程师 | 工程师 | 龙辉 |
| 9 | 陆佳生 |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监理单位土建工程师 | 工程师 | 陆佳生 |
| 10 | 林小滨 |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监理单位机电工程师 | 工程师 | 林小滨 |
| 11 | 李兵兵 |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监理单位机电工程师 | 工程师 | 李兵兵 |
| 12 | 皇鹿新 |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监理单位机电工程师 | 工程师 | 皇鹿新 |
| 13 | 韦娟生 |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监理单位资料工程师 | 工程师 | 韦娟生 |
| 14 | 方竹 |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 工程师 | 方竹 |
| 15 | 李见 |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 工程师 | 李见 |
| 16 | 曹格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总承包单位项目经理 | 工程师 | 曹格 |
| 17 | 贾垒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总承包单位执行经理 | 工程师 | 贾垒 |
| 18 | 谭晓明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总承包单位项目副经理 | 工程师 | 谭晓明 |
| 19 | 涂洪波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总承包单位项目生产经理 | 工程师 | 涂洪波 |
| 20 | 王晶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总承包单位项目生产副经理 | 工程师 | 王晶 |

| | | | | | |
|----|-----|-------------------|---------------|-------|-----|
| 21 | 徐传汉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总承包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 工程师 | 徐传汉 |
| 22 | 李依山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总承包单位项目副技术负责人 | 工程师 | 李依山 |
| 23 | 周健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总承包单位项目质量负责人 | 工程师 | 周健 |
| 24 | 姚頔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总承包单位项目副质量负责人 | 工程师 | 姚頔 |
| 25 | 李继奎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总承包单位项目安全负责人 | 工程师 | 李继奎 |
| 26 | 吕春新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总承包单位项目副安全负责人 | 工程师 | 吕春新 |
| 27 | 顾映琪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总承包单位项目商务经理 | 工程师 | 顾映琪 |
| 28 | 王佳辉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总承包单位工程部经理 | 工程师 | 王佳辉 |
| 29 | 明明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总承包单位工程部副经理 | 工程师 | 明明 |
| 30 | 董志洋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总承包单位机电设备负责人 | 工程师 | 董志洋 |
| 31 | 朱衡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总承包单位项目机电经理 | 工程师 | 朱衡 |
| 32 | 唐莉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总承包单位资料工程师 | 工程师 | 唐莉 |
| 33 | 冯斌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总承包单位项目现场工程师 | 助理工程师 | 冯斌 |
| 34 | 沈建行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总承包单位项目质量工程师 | 助理工程师 | 沈建行 |
| 35 | 王广刚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总承包单位项目现场工程师 | 助理工程师 | 王广刚 |
| 36 | 肖杨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总承包单位项目现场工程师 | 助理工程师 | 肖杨 |
| 37 | 谢小康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总承包单位项目技术工程师 | 助理工程师 | 谢小康 |
| 38 | 方成槐 |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幕墙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 工程师 | 方成槐 |
| 39 | 罗可树 | 广东琼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消防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 工程师 | 罗可树 |
| 40 | 周祺 | 中和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 机电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 工程师 | 周祺 |
| 41 | 甘丹辉 |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 工程师 | 甘丹辉 |
| 42 | 曾友峰 |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 设备安装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 工程师 | 曾友峰 |
| 43 | 詹剑威 |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电梯安装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 工程师 | 詹剑威 |
| | | | | | |

11
12
13
14
15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 类别 | | 核查意见 | 纸质 | 电子 |
|------------|------------|----------|----|----|
| 工程文件 |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 真实、完整、齐全 | 完成 | 完成 |
| | 监理文件 | 真实、完整、齐全 | 完成 | 完成 |
| | 施工文件 | 真实、完整、齐全 | 完成 | 完成 |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 真实、完整、齐全 | 完成 | 完成 |
| 声像文件 | | 已形成 | | |
| 竣工图 CAD 文件 | | 已形成 | | |
| BIM 竣工模型数据 | | 已形成 | | |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 序号 | 专项验收 | 结论 |
|----|---------------|------|
| 1 | 人防工程 | 验收合格 |
| 2 | 特种设备 | 验收合格 |
| 3 | 水土保持设施 | 验收合格 |
| 4 | 防雷装置 | 验收合格 |
| 5 | 环境保护设施 | 验收合格 |
| 6 | 海绵设施 | 验收合格 |
| 7 | 通信工程配套 | 验收合格 |
| 8 | 节水、排水设施 | 验收合格 |
| 9 |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 |
| 10 |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 |
| 11 | 无障碍设施 | 验收合格 |
| 12 | 住宅光纤到户 | 验收合格 |
| 13 | 住宅信报箱 | / |
| 14 | 绿色建筑 | 验收合格 |
| 15 |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 验收合格 |
| 16 | 城建档案 | 验收合格 |
| 17 | 燃气工程 | 验收合格 |
| 18 | 其它专项 | / |
| | |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0年11月5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 11月 5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有效期 2026.05.10

2020 年 11 月 5 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 年 11 月 5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 年 11 月 5 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 年 11 月 5 日



(七) 深圳市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装饰装修工程（公共及户内）IV标段

副本

合同编号：EXCHD-WH-044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
装饰装修工程（公共及户内）IV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装饰装修工程（公共及户内）

IV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深圳市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包含木棉岭和布心两个片区，木棉岭片区用地性质以住宅为主，配套有环境卫生设施、教育设施、公园绿地、社康门诊部等，规划总用地面积 25.80 公顷，规划总建筑面积暂定 140.70 万平方米。布心片区用地性质以住宅为主，配套有环境卫生设施、教育设施、农林用地、社康门诊部等，规划总用地面积 19.40 公顷，规划总建筑面积暂定 87.25 万平方米。

本标段包括布心片区 B01-01、B01-04、B01-05、B01-08 地块范围内的装饰装修工程，装修建筑面积约 6.80 万平方米；其中：B01-01 地块（6 栋楼：5 栋安置房<8 座塔楼>，51F，H=148.77m；1 栋幼儿园，3F，H=12.30m）包括幼儿园、安置房等；B01-04 地块（3 栋楼：2 栋安置房<4 座塔楼>，2 座 46F，H=134.50m，2 座 47F，H=137.35m）包括安置房等（暂定）；B01-05 地块（3 栋楼：2 栋安置房<3 座塔楼>，49F，H=146.55m；1 栋幼儿园，3F，H=12.25m）包括幼儿园、安置房等；B01-08 地块（5 栋安置房<8 座塔楼>，3 座 51F，2 座 39F，1 座 48F，1 座 20F，1 座 21F）包括安置房等。最终以本标段施工蓝图及设计变更等发包人正式下发的书面资料为准。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标段合同范围包括B01-01、B01-04、B01-05、B01-08地块，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公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合格标准，承包人须配合总承包单位获得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争创深圳市优质工程奖；如超出上述标准，按高的标准要求配合并服从总承包单位的管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捌仟肆佰柒拾万玖仟捌佰肆拾伍元伍角玖分（¥84,709,845.59）；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叁万陆仟玖佰壹拾玖元柒角贰分（¥1,036,919.72）；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玖万肆仟玖佰零肆元伍角陆分（¥4,994,904.56）。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②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年 9月 1日;

订 立 地 点: 深圳市罗湖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拾壹份,承包人执伍份。

附件:

1.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施工投标承诺函》及《关于中标后成品制作的承诺函》
4. 《守法用工承诺书》
5. 《廉政协议书》
6.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本页无正文, 仅为盖章页)

发包人: (盖章)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 (盖章)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251874W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
红荔路 7019 号天健商务大厦 19 楼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1915256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保税区
市花路 1 号创凌通科技大厦 A 座 11、
12、13 楼

邮政编码: _____ /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韩德宏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 _____

电话: _____ / _____

传真: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 _____

账号: _____ /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518045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吴富贵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 _____

电话: _____ 0755-82525628 _____

传真: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szgcc@szadg.com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中信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_____

账号: _____ 7441610182600164922 _____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圳市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装饰装修工程（公共及户内）IV标段布心片区01-01地块

验收日期：2022年9月2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 | | |
|------------|---|--------|--------------------------|------|-------------|
| 工程名称 | 深圳市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装饰装修工程（公共及户内）IV标段布心片区01-01地块 | | | | |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罗湖区金洲路 | 建筑面积 | 25249.55㎡ | 工程造价 | 3640.799372 |
| 结构类型 | 剪力墙结构 | 层数 | 地上：51 层
地下：-4、-5、-6 层 | | |
| 施工许可证号 | 2021-0046 | 监理许可证号 | | | |
| 开工日期 | 2021年1月13日 | 验收日期 | 2022年9月2日 | | |
| 监督单位 |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监管和住房保障中心 | 监督编号 | XK2021003 | |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勘察单位 |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
| 设计单位 |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总包单位 |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土建） | | | | |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 | | | |
| 承建单位（装修） |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监理单位 |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I-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 | |
|-----|--|
| 组长 | 杨德春 |
| 副组长 | 王宇、夏羽冬 |
| 组员 | 何少斌、王京、刘聘辉、孙建博、李敏特、洪育良、汪洋、刘远明、朱光祥、王进、李涛、余永钊、卓建峰、邵志敏、孙义平、柳军、赵中宇、郭敏、张健、魏睿峰、葛振军 |

2. 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王京 | 何少斌、汪洋、刘远明、朱光祥、王进、李涛、余永钊、卓建峰、赵中宇、郭敏、张健 |
| 建筑设备
安装工程 | 刘聘辉 | 邵志敏、孙义平、柳军 |
| 工程投资资料 | 孙建博 | 李敏特、洪育良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I-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
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
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
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
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主体结构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建筑装饰
装修 | 合格 |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 共 <u>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屋面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建筑给水
排水及采暖 | 合格 | 共 <u>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4</u> 项 |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 共 <u>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通风与空调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建筑电气 | 合格 | 共 <u>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3</u> 项 |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 共 <u>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智能建筑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建筑节能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电梯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杨保强 | 天健集团 | | | |
| 11 | 陈 | 上海建科 | 总监 | | 陈 |
| 12 | 刘甜 | 上海建科 | 总代 | | 刘甜 |
| 13 | 李红军 | 中建设计 | 技术总监 | | 李红军 |
| 14 | 顾峰 | 天健集团 | 质量 | | 顾峰 |
| 15 | 刘明强 | 天健集团 | 工程师 | | 刘明强 |
| 16 | 王 | 天健集团 | 工程师 | | 王 |
| 17 | 洪白良 | 天健集团 | 技术员 | | 洪白良 |
| 18 | 葛振阳 | 天健集团 | 资料员 | | 葛振阳 |
| 19 | | | | | |
| 20 | | | | | |
| 21 | | | | | |
| 22 | | | | | |
| 23 | | | | | |
| 24 | | | | | |
| 25 | | | | | |
| 26 | | | | | |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经对深圳市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装饰装修工程（公共及户内）IV标段布心片区01-01地块竣工检查和组织验收，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各项资料齐全，工程质量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一致同意通过工程竣工验收。档案验收基本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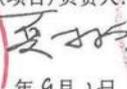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设计单位:
姓名: 赵中宇
注册号: 1100075029
有效期至: 至2023年12月
 |
| | |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GD-E1-914/6

11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001

工程名称： 深圳市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装饰装修工程（公共及户内）IV标段布心片区01-04、01-05地块（04地块）

验收日期： 2021年10月21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10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101

| | | | | | |
|------------|---|--------|----------------------|-----------|-------------|
| 工程名称 | 深圳市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装饰装修工程（公共及户内）IV标段布心片区01-04、01-05地块（04地块） | | | | |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罗湖区金洲路 | 建筑面积 | 147966.84平方米 | 工程造价 | 12938537.02 |
| 结构类型 | 剪力墙结构 | 层数 | 地上：46/47层
地下：5/3层 | | |
| 施工许可证号 | 2020-2050 | 监理许可证号 | | | |
| 开工日期 | 2020年8月30日 | 验收日期 | | 年 月 日 | |
| 监督单位 |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监管和住房保障中心 | 监督编号 | | XK2020135 |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勘察单位 |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
| 设计单位 |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总包单位 |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土建） | | | | |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 | | | |
| 承建单位（装修） |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监理单位 |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 | |
|-----|--|
| 组长 | 杨波 |
| 副组长 | 周立新、夏羽冬 |
| 组员 | 刘波、王智育、许海宇、方银平、沈文海、孙建梅、李锻玲、程红、余永钊、柳军、柳全银、魏千钧、麻根怀、李顺利、梁灵敏、魏蓉锋、陈健伟、曾凡芯、葛振阳 |

2. 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刘波 | 王智育、沈文海、许海宇、程红、余永钊、柳全银、魏千钧、赵忠宇、周洪涛、陈健伟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方银平 | 麻根怀、柳军、魏蓉锋、曾凡芯 |
| 工程质控资料 | 孙建梅 | 李锻玲、葛振阳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001

|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
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
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
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
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主体结构 |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建筑装饰
装修 | 合格 |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 共 <u>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屋面 |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建筑给水
排水及采暖 |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通风与空调 |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建筑电气 |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智能建筑 |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建筑节能 |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电梯 |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101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1 | 杨二波 |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工程师 | 杨二波 |
| 2 | 周明 | 上海建利 | 总監 | 高工 | 周明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李冠宇 | 天健集团 | 精装修师 | 工程师 | 李冠宇 |
| 7 | 李作斌 | 天健集团 | 资料主管 | | 李作斌 |
| 8 | 余永刚 |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造价工程师 | 工程师 | 余永刚 |
| 9 | 李建峰 | 天健集团 | 设计师 | | 李建峰 |
| 10 | 杨江 |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土专家 | 助理工程师 | 杨江 |
| 11 | 赖会峰 | 深装集团 | 执行经理 | | |
| 12 | 王如意 | 深装集团 | 项目经理 | | |
| 13 | 李朝仰 | 深装集团 | 安全员 | | |
| 14 | 曾凡志 | 深装集团 | 质检员 | | |
| 15 | 李坤明 | 深装集团 | 施工员 | | |
| 16 | 杨润名 | 深装集团 | | | |
| 17 | 李浩 | 深装集团 | | | |
| 18 | 柳军 | 天健集团 | 资料员 | | 柳军 |
| 19 | 李冠宇 | 天健集团 | 资料主管 | | 李冠宇 |
| 20 | 李冠宇 | 中建设计 | 项目经理 | | |
| 21 | 李冠宇 | 中建设计 | 项目经理 | | |
| 22 | | | | | |
| 23 | | | | | |
| 24 | | | | | |
| 25 | | | | | |
| 26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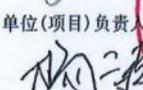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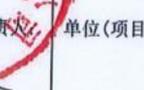
* GD-E1-914/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01

经对深圳市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装饰装修工程（公共及户内）IV标段布心片区01-04、01-05地块（04地块）竣工检查和组织验收，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各项资料齐全，工程质量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一致同意通过工程竣工验收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
|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02月 日 |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02月 日 |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02月 日 |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02月 日 |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

GD-E1-914/6

05.21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213130000000000000
 2022.01.10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深圳市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装饰装修工程（公共及户内）IV标段布心片区01-04、01-05地块(01-05地块)

验收日期： 2022年4月22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深圳市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装饰装修工程（公共及户内）IV标段布心片区01-04、01-05地块 | | | | |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罗湖区金洲路 | 建筑面积 | 9180m ² | 工程造价 | 13248913.52 |
| 结构类型 | 剪力墙结构 | 层数 | 地上：49层
地下：-3层 | | |
| 施工许可证号 | 2020-2050 | 监理许可证号 | | | |
| 开工日期 | 2021年8月1日 | 验收日期 | 2022年4月22日 | | |
| 监督单位 |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监管和住房保障中心 | 监督编号 | XK2020135 | |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勘察单位 |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
| 设计单位 |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总包单位 |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土建） | | | | |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 | | | |
| 承建单位（装修） |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监理单位 |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 | |
|-----|--|
| 组长 | 杨波 |
| 副组长 | 李欢聚、周立新、汪洋、夏羽冬 |
| 组员 | 刘波、许海宇、王智育、方银平、程红、孙建梅、李锻玲、余永钊、卓建烽、邬志敏、柳军、柳全银、魏千钧、麻根怀、李顺利、梁灵敏、魏蓉锋、陈健伟、葛振阳 |

2. 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刘波 | 许海宇、王智育、程红、余永钊、卓建烽、柳全银、魏千钧、魏蓉锋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方银平 | 邬志敏、柳军、麻根怀、陈健伟 |
| 工程质控资料 | 李锻玲 | 孙建梅、梁灵敏、葛振阳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
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
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
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
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主体结构 | /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建筑装饰
装修 | 合格 | 共 <u>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 共 <u>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屋面 | /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建筑给水
排水及采暖 | /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通风与空调 | /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建筑电气 | 合格 | 共 <u>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3</u> 项 |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 共 <u>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智能建筑 | /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建筑节能 | /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电梯 | /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1 | 何承 |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中级 | 何承 |
| 2 | 周立新 |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项目总监 | 高级 | 周立新 |
| 3 | 吴亮 | 中国中建设计有限公司 | 项目助理 | 高级 | 吴亮 |
| 4 | | | | | |
| 5 | 余永创 |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装修工程师 | 中级 | 余永创 |
| 6 | 董伟斌 |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装饰 | | 董伟斌 |
| 7 | 柳冲 |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机电工程师 | | 柳冲 |
| 8 | 邹志敏 |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机电工程师 | | 邹志敏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15 | 何承 | 中国中建设计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工程初 | 初级 | 何承 |
| 16 | 马晓 |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设计师 | 中级 | 马晓 |
| 17 | 魏崇 |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魏崇 |
| 18 | | | | | |
| 19 | | | | | |
| 20 | | | | | |
| 21 | | | | | |
| 22 | | | | | |
| 23 | | | | | |
| 24 | | | | | |
| 25 | | | | | |
| 26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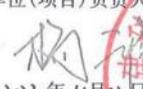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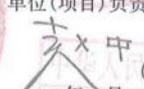
经对深圳市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装饰装修工程（公共及户内）IV标段布心片区01-04、01-05地块（01-05地块）竣工检查和组织验收，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各项资料齐全，工程质量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一致同意通过工程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赵中宇
注册号：1100975-029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注册建筑师执业印章
赵中宇
12131300160(00)
2022.04.08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
|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4月11日 |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4月11日 |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4月11日 |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4月11日 |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GD-E1-914/6

注册号：1100975-029
有效期：至2021年12月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深圳市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装饰装修工程（公共及户内）IV标段布心片区01-08地块

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13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康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 | | |
|----------------|---|--------|------------------|------|-------------------|
| 工程名称 | 深圳市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装饰装修工程（公共及户内）IV标段布心片区01-08地块 | | | | |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罗湖区翠荫路 | 建筑面积 | 213163.71
平方米 | 工程造价 | 2203.18148
1万元 |
| 结构类型 | 剪力墙结构 | 层数 | 地上：50层
地下：-6层 | | |
| 施工许可证号 | 2022-0295 | 监理许可证号 | | | |
| 开工日期 | 2022年3月8日 | 验收日期 | 2022年12月13日 | | |
| 监督单位 |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监管和住房保障中心 | 监督编号 | XK2022037 | |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勘察单位 |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
| 设计单位 |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总包单位 |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
（土建） | | | | | |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 | | | |
| 承建单位
（装修） |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监理单位 |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
|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 | |
|-----|---|
| 组长 | 丁德福 |
| 副组长 | 陈勇、李耀良、孙博涛、张开永 |
| 组员 | 王建春、孙宏博、姚日琰、刘腾辉、刘波、吴杰、黄梦茹、李欢聚、汪洋、余永钊、戴志敏、吕亮、邹志敏、冯梓超、许海宇、李涛、孙建梅、李锻玲、保佳园、张艳根、罗明福、张苗、魏蓉锋、曾沛明、杨康乐、郑晓鹏 |

2. 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 员 |
|----------|-----|----------------------------------|
| 建筑工程 | 王建春 | 孙宏博、张艳根、刘腾辉、刘波、戴志敏、吴杰、汪洋、魏蓉锋、曾沛明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刘腾辉 | 余永钊、邹志敏、冯梓超、吕亮、李涛、保佳园、罗明福、杨康乐 |
| 工程质控资料 | 李锻玲 | 孙建梅、姚日琰、张苗、郑晓鹏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
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
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
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
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主体结构 |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建筑装饰
装修 | 合格 |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 共 <u>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屋面 |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建筑给水
排水及采暖 |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通风与空调 |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建筑电气 | 合格 | 共 <u>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3</u> 项 |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 共 <u>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智能建筑 |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建筑节能 |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电梯 |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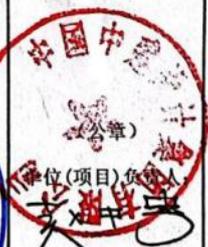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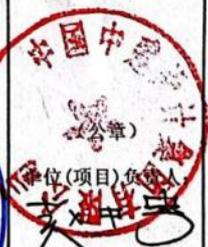
* GD - E1 - 914 / 4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经对深圳市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装饰装修工程（公共及户内）IV标段布心片区01-08地块竣工检查和组织验收，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各项资料齐全，工程质量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一致同意通过工程竣工验收，档案验收基本通过

| | | | | |
|--|--|--|--|--|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13日 |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13日 |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13日 |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13日 |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13日 |

GD-E1-914/6

姓名: 赵中宇
 注册号: 1100975-029
 有效期至: 至2023年12月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深圳市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装饰
装修工程（公共及户内）IV标段布心片区01-08地
工程名称：_____ 块远期装饰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_____ 2023年11月26日

建设单位（盖章）：_____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 | | |
|----------------------|---|--------|-----------------|------|------------|
| 工程名称 | 深圳市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装饰装修工程（公共及户内）IV标段布心片区01-08地块
远期装饰装修工程 | | | | |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罗湖区翠荫路 | 建筑面积 | 1696.043平方米 | 工程造价 | 245.5174万元 |
| 结构类型 | 框架剪力墙 | 层数 | 地上：21层
地下：1层 | | |
| 施工许可证号 | 2023-1025 | 监理许可证号 | | | |
| 开工日期 | 2023年7月29日 | 验收日期 | 2023年 月 日 | | |
| 监督单位 |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监管和住房保障中心 | 监督编号 | XK2023038 | |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勘察单位 |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
| 设计单位 | 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
| 总包单位 | / | | | | |
| 承建单位
(土建) |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 | | | | |
| 专业承包施工
单位
(装修) |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监理单位 |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
|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 | |
|-----|--|
| 组长 | 丁德福 |
| 副组长 | 陈勇、李耀良、张开水 |
| 组员 | 王建春、孙宏博、姚日琰、刘腾辉、刘波、吴杰、黄梦茹、李欢聚、汪洋、余永钊、戴志敏、吕亮、鄂志敏、冯梓超、许海宇、李涛、孙建梅、李锻玲、陈峰、张艳根、张苗、魏蓉锋、曾沛明、杨康乐、郑晓鹏 |

2. 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王建春 | 孙宏博、张艳根、刘腾辉、刘波、戴志敏、吴杰、汪洋、魏蓉锋、曾沛明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刘腾辉 | 余永钊、鄂志敏、冯梓超、吕亮、李涛、陈峰、杨康乐 |
| 工程质控资料 | 孙建梅 | 李锻玲、姚日琰、张苗、郑晓鹏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
| 主体结构 | /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
| 屋面 | /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
| 通风与空调 | /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
| 建筑电气 |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
| 智能建筑 | /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
| 建筑节能 | /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
| 电梯 | /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
| |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
| |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
| |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1 | 丁和 | 天健集团 | 甲代 | | |
| 2 | 丁和 | 上海申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Yin | 设计师 | 丁和 |
| 3 | 李和博 |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 4 | 李和博 |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设计师 | 高工 | 李和博 |
| 5 | 陈世兴 |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设计师 | | 陈世兴 |
| 6 | 吴杰 |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设计师 | 工程师 | 吴杰 |
| 7 | 刘远明 |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设计师 | 工程师 | 刘远明 |
| 8 | 张世华 |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专业 | 工程师 | 张世华 |
| 9 | 张开华 | 深圳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注册一级建造师 | 张开华 |
| 10 | 吴亮 | 中国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高工 | 吴亮 |
| 11 | 吴亮 | 深圳市建研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吴亮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15 | | | | | |
| 16 | | | | | |
| 17 | | | | | |
| 18 | | | | | |
| 19 | | | | | |
| 20 | | | | | |
| 21 | | | | | |
| 22 | | | | | |
| 23 | | | | | |
| 24 | | | | | |
| 25 | | | | | |
| 26 | | | | | |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经对深圳市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装饰装修工程（公共及户内）IV标段布心片区01-08地块远期装饰装修工程竣工检查和组织验收，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各项资料齐全，工程质量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一致同意通过工程竣工验收，档案验收基本通过

| | | | | |
|---|---|---|---|-------------------------------|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6日 | 
监理工程师：

2023年12月26日 |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6日 |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6日 |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


 GD-E1-914/6

姓名：赵中宇
 注册号：1100975-029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7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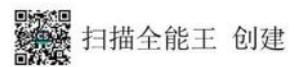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深圳市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装饰装修工程（公共及户内）IV标段布心片区01-05地块1栋C座幼儿园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17年8月19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深圳市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装饰装修工程（公共及户内）IV标段布心片区01-05地块1栋C座幼儿园精装修工程 | | | | |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罗湖区金洲路 | 建筑面积 | 3791m² | 工程造价 | 399.067601 |
| 结构类型 | 剪力墙结构 | 层数 | 地上：3
地下：0 | 层 | 层 |
| 施工许可证号 | 2022-0773 | 监理许可证号 | | | |
| 开工日期 | 2022年6月7日 | 验收日期 | 2022年8月19日 | | |
| 监督单位 |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监管和住房保障中心 | 监督编号 | | |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勘察单位 |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
| 设计单位 |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总包单位 |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土建） | | | | |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 | | | |
| 承建单位（装修） |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监理单位 |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深圳市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装饰装修工程（公共及户内）IV标段布心片区01-05地块1栋C座幼儿园精装修工程 | | | | |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罗湖区金洲路 | 建筑面积 | 3791m ² | 工程造价 | 399.067601 |
| 结构类型 | 剪力墙结构 | 层数 | 地上：3
地下：0 | 层 | 层 |
| 施工许可证号 | 2022-0773 | 监理许可证号 | | | |
| 开工日期 | 2022年6月7日 | 验收日期 | 2022年8月9日 | | |
| 监督单位 |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监管和住房保障中心 | 监督编号 | | |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勘察单位 |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
| 设计单位 |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总包单位 |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土建） | | | | |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 | | | |
| 承建单位（装修） |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监理单位 |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



GD-E1-914/2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 | |
|-----|--|
| 组长 | 杨波 |
| 副组长 | 李欢聚、周立新、汪洋、夏羽冬 |
| 组员 | 刘波、许海宇、王智育、方银平、程红、孙建梅、李锻玲、余永钊、卓建烽、邬志敏、柳军、柳全银、魏千钧、麻根怀、李顺利、梁灵敏、魏蓉锋、陈健伟、葛振阳 |

2. 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刘波 | 许海宇、王智育、程红、余永钊、卓建烽、柳全银、魏千钧、魏蓉锋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方银平 | 邬志敏、柳军、麻根怀、陈健伟 |
| 工程质控资料 | 李锻玲 | 孙建梅、梁灵敏、葛振阳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
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
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
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
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主体结构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建筑装饰
装修 | 合格 |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 共 <u>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屋面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建筑给水
排水及采暖 | 合格 | 共 <u>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3</u> 项 |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 共 <u>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通风与空调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建筑电气 | 合格 | 共 <u>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u> 项 |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 共 <u>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智能建筑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建筑节能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电梯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E1-914/4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1 | 刘成 | 天(津)华(北)网络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中级 | 刘成 |
| 2 | 周建新 |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项目总监 | 高级 | 周建新 |
| 3 | 刘成 | 天健集团 | 设计经理 | 中级 | 刘成 |
| 4 | 刘成 | 天健集团 | 设计经理 | 中级 | 刘成 |
| 5 | 刘成 | 天健集团 | | 中级 | 刘成 |
| 6 | 吕晓 |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高级 | 吕晓 |
| 7 | 戴玉州 |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精算师 | | 戴玉州 |
| 8 | 卓建辉 | 天健集团 | 高级工程师 | | 卓建辉 |
| 9 | 吴松 |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中级 | 吴松 |
| 10 | 孙文军 | 天(津)华(北)网络有限公司 | 设计师 | 中级 | 孙文军 |
| 11 | 王松 | 天(津)华(北)网络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中级 | 王松 |
| 12 | 魏瑞峰 | 天(津)华(北)网络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 魏瑞峰 |
| 13 | 魏瑞峰 |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总监 | | 魏瑞峰 |
| 14 | 王松 | 天(津)华(北)网络有限公司 | 设计师 | 中级 | 王松 |
| 15 | | | | | |
| 16 | | | | | |
| 17 | | | | | |
| 18 | | | | | |
| 19 | | | | | |
| 20 | | | | | |
| 21 | | | | | |
| 22 | | | | | |
| 23 | | | | | |
| 24 | | | | | |
| 25 | | | | | |
| 26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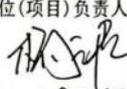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经对深圳市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装饰装修工程（公共及户内）IV标段布心片区01-05地块1栋C座幼儿园精装修工程竣工检查和组织验收，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各项资料齐全，工程质量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一致同意通过工程竣工验收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14日 |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8月14日 |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14日 |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14日 |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GD-E1-914/6

姓名: 赵中华
 注册号: 1100875-029
 有效期: 至2023年12月

(八) 安居高新花园塔楼装饰装修工程二标段 (02 地块)

SFD-2015-06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NS-G-2022-GXGY-02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安居高新花园塔楼装饰装修工程 II 标段 (02 地块)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白石路以北, 科技南路以东, 科技八路以西

发 包 人: 深圳市南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安居高新花园塔楼装饰装修工程 II 标段 (02 地块)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白石路以北, 科技南路以东, 科技八路以西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南山发改备案【2021】0058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安居高新花园塔楼装饰装修工程 II 标段 (02 地块) 建筑面积 166750.69 平方米, 还迁房 1596 套。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____%;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____%; 民营资本____%; 外商投资____%; 混合经济____%; 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人委托, 负责本项目招标图纸设计的施工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采购(甲供材除外)、施工、报批报建(包括但不限于: 施工许可证办理、竣工备案、规费交纳、保函办理、质检与安检委托、消防及环保等政府相关部门的报建审批手续等), 用于报批报建的图纸由承包人负责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深化; 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装修设计图纸, 进行各专业的深化设计、部品深化设计、BIM 设计, 负责编制竣工图、材料检测、空气污染检测、白蚁防治、成品保护、精保洁等。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 施工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1) 住宅户内、公共空间(范围详见图纸)所有装饰装修工作,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给排水工程、电气(强弱电)工程、户内门工程、精装修工程(含地面工程、墙面工程、天棚及吊顶工程、细部工程等)、白蚁防治工程、通风空调工程、防水工程、甲供材安装及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中的所有工程内容

2) 精保洁(达到入住条件), 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含在投标报价中。

3) 空气治理及空气检测工作, 并按规范取得合格的检测报告, 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含在

投标报价中。

4) 甲供材料安装等其他具体施工范围详见招标施工图及发包人技术要求。

5) 同类户型及公共空间按标准户型及公共空间结算，不考虑差异所产生的费用增减。

2.设计工作:

1)负责各专业的深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镜像户型、微差户型等);

2)负责部品深化设计;

3) 负责编制竣工图。

3.甲供材如下:

洁具五金。

表 1 安居高新花园项目塔楼装饰装修工程 II 标段基础户型及公共区域 (02 地块)

| 序号 | 户型 | 套数 | 单套面积 (m ²) | 小计面积 (m ²) | 风格 | 备注 |
|------|--------------|-----|------------------------|-------------------------|--------------------------|-------|
| 住宅户内 | A 户型 (一房一卫) | 304 | 38 m ² | 5895.42 | 现代 | 面积有微差 |
| | A 户型(一房一厅一卫) | 152 | 47 m ² | 6698.95 | 现代 | 面积有微差 |
| | B 户型(两房一厅一卫) | 228 | 54 m ² | 12435.52 | 现代 | 面积有微差 |
| | B 户型(两房一厅一卫) | 760 | 64 m ² | 48669.74 | 现代 | 面积有微差 |
| | B 户型(两房两厅一卫) | 152 | 70 m ² | 10781.34 | 现代 | 面积有微差 |
| | 总套数 | | 1596 | 总建筑面积 | 113330.00 m ² | |
| 公共区域 | 大堂及电梯厅 | | | 1537.88 m ² | | |
| | 标准层前室和走道 | | | 13355.1 m ² | | |
| | 避难层 | | | 274.54 m ² | | |
| | 地下室合用前室 | | | 644.17 m ² | | |
| | 公共区域总建筑面积 | | | 15811.69 m ² | | |

备注: 上表中户型分布和各户型名称和数量以施工图中所列数据为准, 实际面积以测绘为准, 其中 256 套户型无需装修毛坯交付, 具体详见图纸。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固定家具 |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7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年01月06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标准, 合格。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精装单位需配合总包及甲方单位配合创“广东省优质工程奖、广东省双优工地、深圳市优质工程奖、深圳市优质工程结构奖、深圳市双优工地、鲁班奖”。

五、签约合同价

含增值税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陆仟捌佰陆拾玖万伍仟伍佰叁拾陆元叁角肆分
(¥ 68,695,536.34 元), 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 63,023,427.83 元, 增值税税率 9 %。
若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规费和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发生了变化, 从新的费率执行之日开始, 未完成的产值按新的费率计算, 含增值税合同价和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也随之变化。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叁万肆仟捌佰柒拾玖元贰角陆分
(¥ 1,134,879.26 元);

2 暂列金额: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订立地点：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_____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FAKF85

914403001921915256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B 座 28 楼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保税区市花路 1 号创凌通大厦 A 座 11-13 层

邮政编码：518000

邮政编码：518045

法定代表人：张东

法定代表人：吴富贵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袁川龙

电话：0755-86628389

电话：0755-82525628

传真：_____

传真：/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沙井支行

账号：4000020309200597310

账号：338120100100210612

承包人未按以上条款或专用条款 4.2 款完成约定的各项工作，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5) 办公设施服务要求：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提供满足相关办公要求的设施服务及满足现场管理人员的交通需求。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和职责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王曜东，资格证书号：粤 1442011201118448。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人民币 20 万元/人次。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以下面约定为准：承包人应执行《关于印发〈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14〕3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后监督检查的办法》（粤建市〔2009〕8号）文件及《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等规定，开工后未征得发包人同意，如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按每人每次 20 万元支付违约金，但符合《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以下简称“73号文”）第五十四条第（六）、第（八）款约定情形的除外。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必须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后才能更换，其接替人员的资质、经验、能力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班子成员不称职，有权要求更换，承包人应予以配合并在七日历天内更换到位，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人次。

项目经理在工程施工期间，需暂时离开工地现场 1 天以上，应事先征得发包人的同意，并指定不低于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要求的资质和条件的项目经理代表代行其职责，同时书面通知发包人；项目经理一年未经批准累计离开现场时间不得超过 20 天，否则视同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于 5 日内（工作日）予以撤换，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需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20 万元/人次，且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4.6 施工管理人员

(3) 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出现以下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① 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人次；

②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到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人次；

③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人次；

④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任何职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人次；

(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承包人应对其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进行有效的管理。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期限内予以撤换，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管理人员，需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人次，且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5 监理人

5.1 监理人的通知

监理人名称：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吴国祥，资格证书号：44003237；

5.3 监理人权力的限制

(1) ③ 监理人行使的其他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与监理合同约定一致。

6 转让、分包

6.1 转让

如承包人有转让行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 万元/次，且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6.2 分包

(2) 承包人不得分包的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范围包括：∟。

(3) 如出现承包人未经监理人审查和发包人同意的分包行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安居高新花园塔楼装饰装修工程II标段（02地
块）

验收日期：2023年11月2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南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 | | |
|------------|-------------------------------|--------|-------------------------|------|--------------|
| 工程名称 | 安居高新花园塔楼装饰装修工程II标段（02地块） | | | | |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白石路以北，科技南路以东，科技八路以西 | 建筑面积 | 166750.69m ² | 工程造价 | 68695536.34元 |
| 结构类型 | 框架剪力墙 | 层数 | 地上： | 43 | 层 |
| | / | | 地下： | 4 | 层 |
| 施工许可证号 | 2018-440300-70-03-50214305 | 监理许可证号 | / | | |
| 开工日期 | 2022年9月10日 | 验收日期 | 2023年11月2日 | | |
| 监督单位 |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 监督编号 | 2022187 | |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南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 | | | |
| 勘察单位 | / | | | | |
| 设计单位 |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总包单位 |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土建） | / | | | |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 | | | | |
| 承建单位（装修） | / | | | | |
| 监理单位 |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



* GD - E 1 - 9 1 4 / 2 *

南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 | |
|-----|-------------------------------|
| 组长 | 武琰玮 |
| 副组长 | 王辉、许智伟、罗时保、刘皇政、李启钢、于克华、马旭、蔡睿澍 |
| 组员 | 吴国祥、卜友佳、王曙东、廖劲 |

2. 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武琰玮 | 王辉、许智伟、吴国祥、卜友佳、王曙东、廖劲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李启钢 | 罗时保、刘皇政、陈尚吟、李德恒、贺建军 |
| 工程质控资料 | 王家琪 | 李逸民、吴超达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分部(系统、成
套设备)工程 | 验收意见/
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
| 主体结构 |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验收合格 |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屋面 |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
|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 验收合格 |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通风与空调 |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
| 建筑电气 | 验收合格 |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智能建筑 |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
| 建筑节能 |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
| 电梯 |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
| |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
| |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
| |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武政建 | 南山安居 | 设计师 | 高工 | 武政建 |
| 4 | 陈 | 南山安居 | 设计师 | 高工 | 陈 |
| 5 | 李信利 | 南山安居 | 工程师 | 工程师 | 李信利 |
| 6 | 朱汉良 | 安居集团 | 设计师 | 设计师 | 朱汉良 |
| 7 | 付金方 | 安居集团 | 设计 | 高工 | 付金方 |
| 8 | | | | | |
| 9 | 许耀华 | 南山安居 | 工程师 | 工程师 | 许耀华 |
| 10 | 吴同祥 | 建艺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 总监 | 高工 | 吴同祥 |
| 11 | 张朝 | 建艺国际 | 总设计师 | 设计师 | 张朝 |
| 12 | 沈明 | 建艺国际 | 设计 | 高工 | 沈明 |
| 13 | 王祖强 | 建艺国际 | 总工程师 | 工程师 | 王祖强 |
| 14 | 大和 | | 总代 | 设计师 | 大和 |
| 15 | 李 | 建艺国际 | 设计 | 设计师 | 李 |
| 16 | 何志国 | 建艺国际 | 总监 | 工程师 | 何志国 |
| 17 | 王 | 建艺国际 | 总监 | 工程师 | 王 |
| 18 | 王 | 建艺国际 | 总监 | | 王 |
| 19 | 邓 | 建艺 | 总监 | 高工 | 邓 |
| 20 | 李 | 建艺 | 总监 | 工程师 | 李 |
| 21 | 张 | 建艺国际 | 总监 | | 张 |
| 22 | 张 | 建艺 | 总监 | | 张 |
| 23 | 张 | 建艺 | 总监 | | 张 |
| 24 | 王 | 工基力 | 勘察 | 高工 | 王 |
| 25 | 王 | 工基力 | 勘察 | 高工 | 王 |
| 26 | 王 | 工基力 | 项目负责 | 高工 | 王 |
| 27 | 王 | 工基力 | QC | 高工 | 王 |
| 28 | 王 | 工基力 | 设计 | 工程师 | 王 |
| 29 | 王 | 工基力 | 项目经理 | 工程师 | 王 |
| 30 | 王 | 深装集团 | 生产经理 | | 王 |
| 31 | | | | | |
| 32 | | | | | |

GD-EI-914/5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感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工程通过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于克华

注册号：4401870-053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 | | | | |
|---|---|---|---|---|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2日 | 监理单位：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总工程师：
2023年11月2日 |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2日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2日 |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
|---|---|---|---|---|



* GD-E1-914/6 *

(九) 中兴通讯深圳人才公寓三期第三批配租房源精装修项目

ZTE中兴

IA 20220810007

机密▲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中兴通讯深圳人才公寓三期第三批配租房源精装修项目达成一致，签订以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项目

1.1 工程名称：中兴通讯深圳人才公寓三期第三批配租房源精装修项目

1.2 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内的改造内容包括招标文件、图纸、技术要求、答疑、现场考察指定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1.3 承包方式：本工程采取包工、包料的固定总价的承包方式，施工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相关招标文件等内容一次包死，以上需要包干的内容应该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包干内容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图纸；
- (2)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3) 工程量清单；
- (4) 双方答疑纪要；
- (5)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1.4 招标单位不提出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结算时合同价款不予调整（更换设备部件另行签证认价，设备检修调试费用按项目报价包干，不因设备部件更换而调整该项费用），工程量核算结算原则详见本合同第四部分。

1.5、施工工期：179 日历天（含开荒保洁）。自开工令发出之日起计算，由于不可抗力影响正常施工时，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顺延。同时本项目设置提前完工激励：若此项目较合同工期能够提前 1 个月完工，则给予 100 万的激励，在项目结算环节予以支付。

第二条：工程总价及付款方式

2.1 合同价款：本合同固定总承包价为人民币 陆仟伍佰叁拾捌万叁仟陆佰伍拾贰元捌角玖分（RMB: ¥ 65383652.89 元），完成承包范围所有的工程内容及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费、本文所有信息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息，未经允许，不得外传 第 1 页，共 83 页

3.4.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可以参照类似项目单价乘以优惠系数确定变更价款。

3.4.3 同一标书中同一子目或材料有不同单价的，变更增加按最低单价，变更减少按最高单价。

3.4.4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计价执行 深圳市 现行各专业工程的《消耗量标准》。具体要求如下：

A. 主要材料、设备价格由乙方提出，甲方进行认价。

B. 人工工日消耗量、材料消耗量、施工机械台班消耗量执行各专业工程的《消耗量标准》，不随招标投标期间和施工期间政策变化而调整，结算时不予调整。

C. 人工工日单价、施工机械台班单价、辅材单价执行施工期间信息价平均价下浮10%。

D. 《费率标准》执行 深圳市 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的规定，即各专业工程费率取管理费率表参考范围最低值，各专业工程利润率取利润率表参考范围最低值。

E. 按照上述原则计算得出的综合价格作为变更后的综合单价。

F. 上述A、B、C、D、E五项不随施工期间政策变化等任何原因而调整（强制执行的除外）。

G. 对于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工程量变更，**不论变更工程的工程量增减幅度如何**，甲方均按上述结算原则进行变更价款的确定，对于由此引起的任何其他费用损失均不进行补偿。

3.4.5 对于需要认价的新增项目，必须先认价、后施工，未经甲方认价的新增工程量，甲方有权不予结算。

3.4.6 施工中必须有此道工序但图纸中含糊不清时，乙方必须按规范施工，必要时由设计院或甲方工程代表做出说明，但不增加造价。

3.4.7 除上述条款外的项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5、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和各专业工程《消耗量标准》中工程量的计算规则。

3.6、变更导致物料呆滞处理原则：对于标准可重复利用的材料，若出现变更取消，甲方不承担相关费用；对于非标准定制材料，若出现变更取消，若由于变更对乙方造成损失，则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条：工程质量、验收及结算

4.1 验收标准及质量要求：按国家验收标准验收，质量等级达到合格，且达到甲方聘任的第三方质量飞检单位检查的各项指标。

4.2 在申请验收前，施工方需如实提供竣工工程量清单和竣工图纸，明示与招标清单和设计图纸的差异。结算具体原则如下：

4.2.1 报送结算前需完成所有变更、签证确认，现场工程量的复核，并在结算书附经确认的变更签证台账及明细、验收核算单；

本文所有信息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息，未经允许，不得外传 第3页，共83页

5.1 甲方应以书面形式任命该项目工程代表，负责组织开工、变更签证、组织验收、付款审核等事项，协调解决现场事项。变更签证/联系函等重要内容必须经甲方工程代表签字并盖项目章（或公章）后，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项目经理后方生效。

5.2 负责提供施工用水电工地现场接驳点。水电费由投标单位自理，根据使用量自行缴纳至物业管理处。

第六条：乙方代表及工作

6.1 乙方应以书面形式任命项目经理，并授权他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乙方应在项目开工前将项目经理信息及任命书以书面形式通知到甲方备案。乙方的要求、联系函、签证、付款申请等均须以书面形式由乙方项目经理签名后递交甲方工程代表，甲方工程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6.2 乙方在开工前必须签署安全承诺书，如作业工人需办理临时工作卡的需按甲方要求签署协议并准备相应材料。

6.3 乙方接到甲方开工令后，应及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进场计划、疫情管控方案，并按甲方要求如期开工。

6.4 乙方负责看护本合同承包范围的产成品、材料、乙方施工机具及施工现场甲方可能存放的设备，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

6.5 本项目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责任。

6.7 乙方负责施工区域内的疫情管控，如因乙方未能落实政府主管部门对疫情防控各项防控要求而导致出现确诊病例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6.8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本项目所在地物业管理单位的各项管理规定，对违反管理规定造成的各种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9 按国家和地方现行规定《施工及验收规范》施工、自检。

6.10 工程竣工后清理现场，工完场清。

第七条：安全文明施工

7.1 乙方进场施工前需要到相关部门办理施工手续及签订相关现场管理协议，施工前需制作项目概况表、安全警示标示及相关许可证粘贴于施工现场，由乙方承担标识制作费用。

7.2 开工时施工人员须参加安全文明施工培训，熟悉并遵守行为规范、活动范围、安全防护等要求。

7.3 施工人员进出必须正确佩戴有效卡证，严禁冒用他人证件，需在指定的出入口进出；进入园区及办公楼时，佩戴临时卡或出入证，注意着装，仪容（不能穿拖鞋、赤膊，需穿着施工马甲，电工必须穿绝缘鞋）。

- 附件 1: 项目后评估绩效表
- 附件 2: 深圳人才公寓三期第三批配租房源装修项目报价清单
- 附件 3: 项目资金专用账户监管协议
- 附件 4: 见索即付履约保函 (模板)
- 附件 5: 见索即付预付款保函 (模板)

甲方: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 2022.8.10



乙方:

经办人 (签字):

日期: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
|---|---|---|
| 0 | 0 | 1 |
|---|---|---|

工程名称：中兴通讯深圳人才公寓三期第三批
配租房源精装修项目

验收日期：2023年6月26日

建设单位（盖章）：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肆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 | | | | | |
|--------------|--------------------------|--------|----------------------|------|--------------|
| 工程名称 | 中兴通讯深圳人才公寓三期第三批配租房源精装修项目 | | | | |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西丽中兴人才公寓三期A1、A2座 | 建筑面积 | 400000m ² | 工程造价 | 65383652.89元 |
| 结构类型 | 混凝土结构 | 层数 | 地上：39层
地下：1层 | | |
| 施工许可证号 | | 监理许可证号 | | | |
| 开工日期 | 2022年8月10日 | 验收日期 | 2023年6月26日 | | |
| 建设单位 |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设计单位 |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
(装修) |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 | | |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 | |
|-----|--|
| 组长 | 任世朋 |
| 副组长 | 刘佳维、邹伟城、宾勇、林奕生 |
| 组员 | 夏羽冬、庄锦辉、冯翔、叶万里、黄镇、陈冲、庄发标、郑怀泉、范圣赐、彭志强、黄文胜、陆博瀚、余佳楠、庄发标、朱伟健、朱广君、叶伟赞、叶俊迎、陈智龙、庄祥健 |

2. 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刘佳维 | 庄锦辉、夏羽冬、叶万里、余佳楠、郑怀泉、范圣赐、庄发标、朱伟健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周猛 | 陈冲、彭志强、黄文胜、朱广君、叶伟赞、冯翔、叶俊迎、陈智龙 |
| 工程质控资料 | 黄镇 | 陆博瀚、庄祥健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主体结构 | /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同意验收 | 共 <u>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 共 <u>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 共 <u>8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8</u> 项 |
| 屋面 | /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同意验收 | 共 <u>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 共 <u>4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9</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5</u> 项 |
| 通风与空调 | /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建筑电气 | 同意验收 | 共 <u>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 共 <u>8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0</u> 项 |
| 智能建筑 | /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建筑节能 | /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电梯 | /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1 | 刘元 |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 刘元 |
| 2 | 黄浩 | 中兴通讯 | 项目管理 | | 黄浩 |
| 3 | 郭伟城 | 深圳市都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总造 | | 郭伟城 |
| 4 | 林建生 | 中兴通讯有限公司 | 项目管理 | | 林建生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夏羽冬 |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 夏羽冬 |
| 10 | 张海辉 |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 张海辉 |
| 11 | 冯朝 |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技术负责人 | | 冯朝 |
| 12 | 叶明 |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 叶明 |
| 13 | 高朝 | 深圳市国济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 高朝 |
| 14 | 高莹 | 深圳市国济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 高莹 |
| 15 | 刘元 | 中兴通讯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 刘元 |
| 16 | | | | | |
| 17 | | | | | |
| 18 | | | | | |
| 19 | | | | | |
| 20 | | | | | |
| 21 | | | | | |
| 22 | | | | | |
| 23 | | | | | |
| 24 | | | | | |
| 25 | | | | | |
| 26 | | | | |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项目在项目部全体人员努力下，工程已完工，各专业设备运行良好，已达到工程验收标准，在施工期间，我司项目部技术人员根据设计图纸在甲方、监理、设计方的指导、监督下进行施工，已完成“中兴通讯深圳人才公寓三期第三批配租房源精装修项目”所有设计图纸对应的以及设计变更对应的所有工作内容。

所有施工质量对应《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的标准要求，对项目自评为“合格”。

本项目分部分项内容已全部合格，工程运行正常，各专项工程均已通过验收，工程质量合格，项目自检评价“合格”。请甲方、监理、设计组织进行项目竣工验收。

| | | | |
|---|---|--|---|
| <p>建设单位：</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公章)</p> </div>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3年6月26日</p> | <p>监理单位：</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公章)</p> </div> <p>总监理工程师：181005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3年6月26日</p> | <p>设计单位：</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公章)</p> </div>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3年6月26日</p> | <p>施工单位：</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公章)</p> </div>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3年6月26日</p> |
|---|---|--|---|



(十) 安居博文苑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SFD-2015-05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安居博文苑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SFD-2015-05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安居博文苑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安居博文苑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南山区高新南环路与高新南十一道交汇处西北侧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南山发改备案【2019】0313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总用地面积 9997.0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5725.64 平方米，楼栋数为 2 栋，总户数为 164 户，分别为 150 户型、170 户型、220 复式户型。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国有资本 100%；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人委托，负责项目的采购(甲供材料除外)、施工、报批报建等工作。

1. 施工范围：包含但不限于：

1) 住宅户内、公共空间(范围详见图纸)、电梯轿厢所有装饰装修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给排水工程、电气(强弱电)工程、户内门工程、精装修工程(含地面工程、墙面工程、天棚及吊顶工程、细部工程等)、白蚁防治工程、通风空调工程、防水工程、甲供材安装及经招标人确认的施工图中的所有工程内容；

2) 对照招标图纸对现有 150、170 户型样板房及样板电梯厅进行改造，工作内容详见图纸。

3) 精保洁(达到入住条件)，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含在投标报价中。

4) 空气治理及空气检测工作，并按规范取得合格的检测报告，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含在投标报价中。

5) 甲供材料安装等其他具体施工范围详见招标施工图及发包人技术要求。

6) 同类户型及公共空间按标准户型及公共空间结算, 不考虑差异所产生的费用增减。

2. 甲供材如下:

1) 洁具五金: 详见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清单;

2) 涂料(面漆、底漆、腻子);

3) 瓷砖。

详见甲供材清单

详见甲供材清单

表1 户型及公共区域统计表

| 序号 | 户型 | 套数 | 单套面积(m ²) | 小计面积(m ²) | 风格 | 备注 |
|-------|------------------|-----|-----------------------|-------------------------|----|-------|
| 住宅户内 | 150 户型(四房两厅两卫) | 111 | 149.85 | 16633.35 | 现代 | 面积有微差 |
| | 170 户型(四房两厅一卫) | 49 | 169.84 | 8322.16 | 现代 | 面积有微差 |
| | 220 复式户型(四房两厅三卫) | 2 | 219.62 | 439.24 | 现代 | 面积有微差 |
| | 总套数(含样板房) | 164 | 户内装修总面积 | 25394.75 m ² | | |
| 公共区域 | 首层大堂及电梯厅 | | | 157.68 m ² | | |
| | 标准层电梯厅 | | | 1558.53 m ² | | |
| | 标准层走道 | | | / | | |
| | 地下室电梯厅及大堂 | | | 232.14 m ² | | |
| | 公共区域总建筑面积 | | | 1748.35 m ² | | |
| 电梯轿厢 | | | 7 台 | | | |
| 样板房改造 | | | 2 套样板房及公区改造 | | | |

备注: 上表中户型分布和各户型数量以施工图中所列数据为准, 实际面积以测绘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 万平方米 |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 米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 万平方米 |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
|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
|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 平方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 长： 米 宽：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 座 |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 长： 米 宽：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 座 |
|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 |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 户； 庭院管：_____ 米) | | |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装修范围内的安装工程、固定家具 | | | | |

4.其他工程

/

-

三、合同工期

工程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10月30日；

工程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5月7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9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实际以发包人 or 监理签发的书面开工令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标准，合格。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五、签约合同价

含增值税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肆仟肆佰叁拾叁万壹仟肆佰贰拾贰元柒角贰分（44331422.72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 40671030.02 元，增值税税率 9%。若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规费和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发生了变化，从新的费率执行之日起开始，未完成的产值按新的费率计算，含增值税合同价和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也随之变化。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壹仟捌佰壹拾陆元玖角柒分（¥ 751816.97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万 _____（¥ 2300000.0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订立地点：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_____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15256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6 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 28 楼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保税区市花路 1 号创凌通科技大厦 A 座 11、12、13 楼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18045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吴富贵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电话：_____

电话：0755- 82525628

传真：_____

传真：/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szgcc@szadg.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深圳前海分行

账号：7559 3092 7210 666

账号：56020180801076156

10) 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提交主要管理人员上岗证及资格证等证明文件;其他人员及有关设备合格年审证等证件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交。

11) 为了避免管线的错、漏、碰、缺,在所有工程施工前,承包人有责任对施工范围内的施工现场进行施工勘察,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2) 承包人需配合 EPC 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的管理。

承包人未按以上条款或专用条款 4.2 款完成约定的各项工作,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5) 办公设施服务要求:

无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和职责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 陈勇军, 资格证书号: 粤 1442017201739513。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人民币 20 万元/人次。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以下面约定为准: 承包人应执行《关于印发〈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履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14〕3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后监督检查办法(试行)》文件及《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等规定,开工后未征得发包人同意,如更换项目经理,承包

工程竣工报验单

GD-B1-226 0 0 1

| | |
|---|---------------|
|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 安居博文苑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
| <p>致 <u>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项目监理机构)</p> <p>我方已按照合同完成了 <u>安居博文苑项目装饰装修工程</u> 工程，经自检合格，请予以检查和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经理部（项目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负责人: <u>陈辉</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u>12</u> 年 <u> </u> 月 <u> </u> 日</p> | |
| <p>审查意见:</p> <p>经验收，该工程</p> <p>1.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p> <p>2.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我国现行工程建设标准;</p> <p>3.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文件要求;</p> <p>4.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合同要求;</p> <p>综上所述，该工程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以/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以组织正式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监理机构（项目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总监理工程师: <u> </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u> </u> 年 <u> </u> 月 <u> </u> 日</p> | |
| <p>审查意见:</p> <p style="font-size: 2em; text-align: center;">合格, 满足验收条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项目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负责人: <u> </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u> </u> 年 <u> </u> 月 <u> </u> 日</p> |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 | | | | | |
|------------|----------------------------|--------|-------------|------|--------------|
| 工程名称 | 安居博文苑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 | | | |
| 工程地点 | 南山区高新南环路与高新南十一道交汇处西北侧 | 建筑面积 | 45725.64 | 工程造价 | 44331422.72元 |
| 结构类型 | 框架结构 | 层数 | 地上: | 30 | 层 |
| | 框架结构 | | 地下: | 2 | 层 |
| 施工许可证号 | 2019-440305-70-03-10237703 | 监理许可证号 | | | |
| 开工日期 | 2021年12月29日 | 验收日期 | 2022年12月21日 | | |
| 监督单位 |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站 | 监督编号 | 2022032 | |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勘察单位 | | | | | |
| 设计单位 | 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 | | |
| 总包单位 | | | | | |
| 承建单位(土建)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 | | | |
| 承建单位(装修) |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监理单位 |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 | | |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 | |
|-----|---|
| 组长 | 唐旭明 |
| 副组长 | 王辉 |
| 组员 | 许智伟、韦真、陈强、陈小龙、吴飞、陈勇军、傅晨阳、廖尚辉、易华、魏润淋、邬艳萍、臧文韬 |

2. 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王辉 | 陈小龙、陈勇军、廖尚辉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陈强 | 吴飞、傅晨阳、易华 |
| 工程质控资料 | 许智伟 | 韦真、魏润淋、邬艳萍、臧文韬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
| 主体结构 | /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符合要求 | 共 <u>1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3</u> 项 | 共 <u>1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 共 <u>1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屋面 | /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
| 通风与空调 | 符合要求 | 共 <u>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 共 <u>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 共 <u>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建筑电气 | 符合要求 | 共 <u>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4</u> 项 |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 共 <u>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智能建筑 | /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
| 建筑节能 | 符合要求 | 共 <u>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3</u> 项 |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电梯 | /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
|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1 | 唐旭明 |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工程师 | 唐旭明 |
| 2 | 王辉 |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 精装负责人 | 工程师 | 王辉 |
| 3 | 许智伟 |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 精装工程师 | 工程师 | 许智伟 |
| 4 | 韦真 | 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高级工程师 | 韦真 |
| 5 | 陈强 |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总监理工程师 | 工程师 | 陈强 |
| 6 | 陈小龙 |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工程师 | 陈小龙 |
| 7 | 吴飞 |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安全监理工程师 | 工程师 | 吴飞 |
| 8 | 陈勇军 |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高级工程师 | 陈勇军 |
| 9 | 傅晨阳 |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现场经理 | 高级工程师 | 傅晨阳 |
| 10 | 廖尚辉 |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技术负责人 | 工程师 | 廖尚辉 |
| 11 | 易华 |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质量负责人 | 工程师 | 易华 |
| 12 | 魏润淋 |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安全员 | 助理工程师 | 魏润淋 |
| 13 | 邹艳萍 |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商务员 | 助理工程师 | 邹艳萍 |
| 14 | 臧文韬 |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资料员 | 助理工程师 | 臧文韬 |
| 15 | | | | | |
| 16 | | | | | |
| 17 | | | | | |
| 18 | | | | | |
| 19 | | | | | |
| 20 | | | | | |
| 21 | | | | | |
| 22 | | | | | |
| 23 | | | | | |
| 24 | | | | | |
| 25 | | | | | |
| 26 | | | | | |



| | |
|---------------|--|
| <p>勘察单位意见</p> | <p>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公章)</p> <p>注册岩土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_____ 年 月 日</p> |
| <p>设计单位意见</p> | <p>我已完成本工程合同内所有工程量, 经自检合格, 同意验收。</p> <p>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p> <p>注册建筑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_____</p> <p>注册结构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2022年12月14日 </p> |
| <p>竣工验收意见</p> | <p>本工程已完工程量, 质量验收合格, 同意竣工验收。</p> <p>技术负责人(签字): _____</p> <p>项目负责人(签名并盖执业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2022年12月21日 </p> |
| <p>监理单位意见</p> | <p>本工程已完工程量, 质量验收合格, 同意竣工验收。</p> <p>总监(签字): _____</p> <p>监理单位(公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2022年12月21日 </p> |
| <p>建设单位意见</p> | <p>施工单位已完成合同规定工程量, 质量验收合格, 同意竣工验收。</p> <p>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 </p>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 1、本单位具备相应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及有关人员具备相应执业注册资格。
- 2、本项目我单位登记报建，已完成施工合同和施工图设计文件所规定的工程内容，无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保证其施工质量。
- 3、我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过质量安全事故。
- 4、已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工期按合同期限完成。每道工序、隐蔽工程经验收合格，有记录；使用功能试验是否符合要求，有试验记录。所有记录签证齐全。
所有建筑材料、构配件、试块、试件、设备有质保证明文件。
- 5、按规定进行复检，按见证取样送检规定进行了有见证取样送检，有检验文件。
- 6、单位工程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要求，满足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单位工程质量等级满足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 | | | | |
|--|---|--|---|--|
|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
|--|---|--|---|--|

* GD - E 1 - 9 1 4 / 6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_____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_____: (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 南山 区 _____ 安居博文苑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_____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_____



_____ 年 月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_____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_____: (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南山区_____安居博文苑项目装饰装修工程_____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12月2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_____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_____: (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南山区_____安居博文苑项目装饰装修工程_____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____年 月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 (建设单位)

GD-E1-91 0 0 1

| | | | |
|-------------|-----------------------|---------|----------------------|
|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 安居博文苑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 | |
| 工程地址 | 南山区高新南环路与高新南十一道交汇处西北侧 | |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 结构类型/层数 | 框架结构 / 地上30层
地下2层 |
| 勘察单位 | | 建筑面积 | 45725.54 |
| 设计单位 | 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开工日期 | 年 月 日 |
| 监理单位 |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完成日期 | 年 月 日 |
| 总承包施工单位 |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合同工期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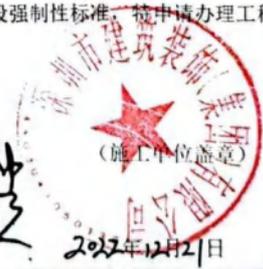
| 竣工验收条件具备情况 | 项目内容 | 施工 单 位 自 检 情 况 |
|------------|-----------------------------------|-------------------|
| |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情况 | 已按合同约定完工 |
| | 施工技术管理/质量控制资料 | 资料齐全, 合格 |
| |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复验报告/工程实体质量检测报告 | 报告齐全, 合格 |
| | 施工安全评价书 | 安全评价合格 |
| | 工程款支付情况 | 按合同约定和施工进度要求, 已结清 |
| | 工程质量保修书 | 资料齐全, 见附件 |
| | 工程质监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 无 |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特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总承包施工项目负责人 **陈勇军** (签字并盖执业章)

总承包施工企业技术负责人 **李俊** (签字并盖执业章)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17298729513
 注册号: 44024709723



监理单位意见:

工程总体质量基本达到验收标准, 同意验收。

总监理工程师 **陈勇军** (签名并盖执业章)
 执业日期: 2024.09.10



GD-E1-91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0 0 1

| | | | | | |
|--------|---|---|---|---|--|
| 工程名称 | 安居博文苑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 结构类型 | 框架结构 | 层数/建筑面积 | 32 / 45725.64 |
| 施工单位 |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技术负责人 | 王欣 | 开工日期 | 年 月 日 |
| 项目负责人 | 陈勇军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廖尚辉 | 竣工日期 | 年 月 日 |
| 序号 | 项目 | 验收记录 | | 验收结论 | |
| 1 | 分部工程 | 共 <u>4</u> 分部, 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u>4</u> 分部 | | 符合验收要求 | |
| 2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 共 <u>3</u>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u>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u>3</u> 项 | | 符合验收要求 | |
| 3 |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 共核查 <u>2</u> 项, 符合要求 <u>2</u> 项, 共抽查 <u>2</u> 项, 符合要求 <u>2</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 </u> 项 | | 符合验收要求 | |
| 4 | 观感质量验收 | 共抽查 <u>3</u>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u>3</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 </u> 项。 | | 符合验收要求 | |
| 综合验收结论 | | 符合验收要求 | | | |
| 参加验收单位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 | 单位名称: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 单位名称: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单位名称:
深圳东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2022年12月21日 | 2022年12月21日 | 年 月 日 |

注：本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 GD - E1 - 913 *

